



READERS

读者®

■ 华而不实 ■ 一个医生的三次流泪 ■ 当堂吉诃德遇到机关枪



ISSN 1005-1805



扫描二维码 关注《读者》

2016·1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606期 一月上

一粒一香

●李 辉

不是“一粒香”，不是“粒粒香”，不是“每一粒都香”，是“一粒一香”！

初见这四个字，是在一次好友聚餐时。欢饮至微醺，一碗碗米饭冒着热气摆至桌前。捧碗起筷，突然看见那青花瓷碗上印着四个精巧的艺术字：一粒一香。

怔怔间，惶恐地将饭碗放回摆正。来不及喜悦和赞叹，便有朋友夸张做陶醉状：“刚才喝酒没醉，现在看到饭碗上的这四个字，也真是醉了！”

一碗米饭，米粒当以千计，若真一粒一香，细品之下，该是有千种味道、千种香气绵绵入口了。一粒一香，千粒千香，是一种怎样的妙不可言和不可思议啊！

因为这四个字，我吃了比平时多出一倍的米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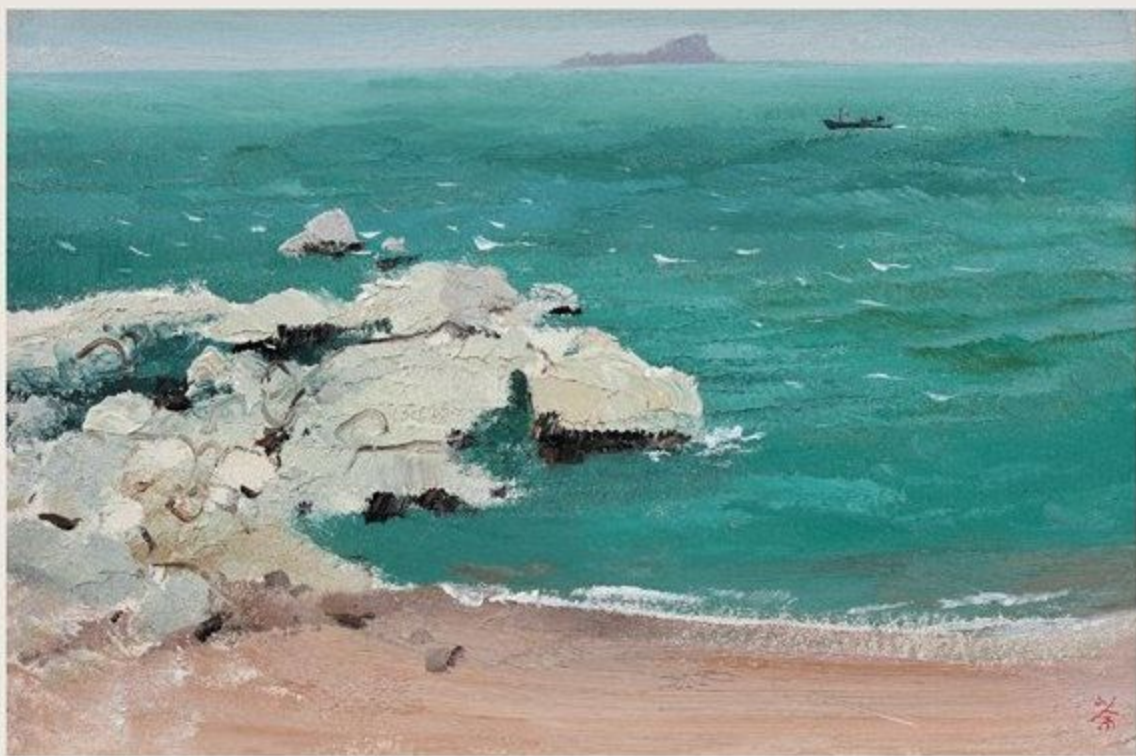
其实，我们身边不是处处蕴含着这样美好的哲学吗？米饭可以一粒一香，那么，美酒，该是一滴一醉了；鲜花，该是一朵一美了；诗词，该是一句一咏叹了；音乐，该是一曲一陶然了……但愿我们都能有幸遇到那只写着“一粒一香”的瓷碗。

就像一位诗人的故事。诗人吃饭很慢，有时吃一顿饭要花一两个小时。别人问他缘由，诗人答：“如果我不这样慢慢体会，怎么知道这一粒米的香与下一粒米的香有什么不同呢？”

难怪这位叫周梦蝶的诗人能写出那样空灵、细致的诗歌。

寻常如一粒米，缥缈如一缕香，那细腻聪慧的心思，让人感觉如千般滋味入口，万种馨香绕心。

（玉 子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



绿色的海

吴冠中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主管/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吉西平

编委会执行主任 陈泽奎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社长 总编辑 富康年

常务副社长 副总编辑 宁恢

副社长 侯润章 袁勤怀 任伟
副总编辑

·编辑部·

主任 张涛

副主任 陈天竺

责任编辑 高翔飞

编辑 李秀娟 韩维善

孙烈举 蔡喆 马逸尘

美术编辑 李艳凌

制版 祁国宏

·发行印制部·

(0931) 8773310(传真)

副总监 刘志伟 8773036

区域发行经理

王毅 8773039 姚宏霞 8773054

雷洋 8773094 夏玉柱 8773092

胡慧雄 8845947

·广告部·

(0931) 8773029(传真)

总监 杜孟瑛 8773309

广告经理 韩学斌 8773073

尹莲 8773042

·品牌发展和综合部·

主任 王祎 (0931)8722496

行政助理 王丹 8773070

品牌助理 樊又菲 8176293

稿酬 叶丽琼 8773352

邮购 白熠峰 8773350

陈志明 8773241

·新媒体部·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进 (010)64701208

经理(兰州) 周丹 (0931)8773170

目录 2016年第1期

文苑

【卷首语】 1 / 一粒一香 李辉

【文苑】 4 / 华而不实 欧·亨利

10 / 朋友 古龙

20 / 泡饭 钟诸俚

47 / 斜倚在暮色中 巴勃罗·聂鲁达

59 / 傍林鲜与傍水鲜 王太生

66 / 种点什么 王开岭

70 / 林奶奶 杨绛

【书林一叶】 62 / 百无一用 伊塔洛·卡尔维诺

【原创精品】 48 / 只干有建设性的事 闫红

人物

【人物】 22 / 我的母亲章含之 洪晃

44 / 老舍先生 汪曾祺

【名人轶事】 23 / 罗斯福的壮举 夏殷棕

社会

【杂谈随感】 6 / 人最容易迷失的地方是人群 廖之坤

7 / 做人与幽默 王学泰

8 / 当生活开始循环 李尚龙

16 / 围观能改变什么 郑小驴

18 / 给梦想留一点隐私 顾文豪

24 / 成年人的生活里没有“容易”二字 谭洪岗

35 / 说“人天生不平等”是错的 石勇

【话题】 32 / 我们离中产有多远 王小妮

人生

【人世间】 40 / 一个医生的三次流泪 阿宝

【人生之旅】 64 / 不犹豫的生活 张春

68 / 盲 爱玛胡

【两代之间】 14 / 被放逐的皇后 金建云

【婚姻家庭】 26 / 海明威和他的妻子们 梅根·莱斯洛琦

生活

【心理人生】 15 / 怨天尤人难翻身 吴淡如



首届
国家期刊奖



第二届
国家期刊奖



第三届
国家期刊奖



双高期刊

(总第606期) 一月(上)

生活

【生活之友】 52 / 羊毛出在谁身上 连玉明

文明

【知识】 50 / 欧洲国家的国旗 高晓松

【在海外】 46 / 美代子和她的导盲犬 毛丹青

【文化茶座】 29 / 让我们温柔地走入那个良夜 子沫
30 / 好的画,通常都有气味 蒋勋
54 / 皇帝胳膊上的苍鹰 张鸣

【历史一页】 12 / 切尔诺贝利往事 斯维特拉娜·阿列克谢耶维奇
37 / 马萨达精神 尤今

【科海览胜】 21 / 那个发现冥王星的年轻人 假装在纽约

【军事天地】 56 / 当堂吉诃德遇到机关枪 张明扬

悦读

【幽默小品】 36 / 献给上师的宝石 侯文咏

【言论】 17 / 言论

【漫画与幽默】 38 / 漫画与幽默

【影像】 25 / 用树叶说故事 Omid Asadi
60 / 海边歌剧院

点滴

【意林】 11 / 先烧半壶开水 陈仓
11 / 上帝的儿子 寇士奇
11 / 不友好的美德 保罗·科埃略

【点滴】 9 / 艺赠有缘人 辉姑娘
31 / 月如钩 吴冠中
34 / 快乐与内疚 李银河
43 / 不要相信一碗温的糖水 张小娴
47 / 拼命挥手 余秋雨
55 / 你可以等一下吗 林清玄
65 / 独一无二的祝福 李筱懿
69 / 拥挤和疏远 莫小米

互动

【互动】 72 / 互动

艺术

【封面】 相约春天(摄影作品) Pelageya Klubnikina

((·联系我们·))

杂志社电话 (0931)8773352

杂志社传真 (0931)8773353

文字投稿 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 duzhe.ms@duzhe.cn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

《读者》信箱 730030

社址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读者网 www.duzhe.com

《读者》微信 duzheweixin

《读者》微博 @读者



· 更便捷实惠的阅读 ·

《读者》Web版 通过读者网订购

《读者》iPad版 苹果应用商店搜索读者

《读者》数字版 龙源期刊网、亚马逊、掌阅书城等平台均有售,搜索读者

《读者》手机报 发送短信dub到659000

《读者》手机杂志发送短信KTDZB到10658080

或扫描二维码订阅



移动用户



电信用户



联通用户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

出版日期 每月1日、15日

如有印装问题,请致电:(0931)877305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昶泰律师事务所 (0931)8822550

本社所付作者的稿酬,已包括纸介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读者》杂志的稿酬。因各种原因,我社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请与杂志社联系(0931-8773352)。

《读者》(盲文版)《读者》(维文版)《读者》(藏文版)定期出版

托尔斯·钱德勒先生在他那间过道上隔成的卧室里熨晚礼服。他使劲地来回推动熨斗，以便压出一道合意的褶子。我们再看到他的时候，他已经打扮得整整齐齐，潇洒地走下宿舍的台阶——正如典型的纽约公子哥儿那样，略带厌烦的神情，出去寻找晚间的消遣。

钱德勒的工资是每周18元钱。他在一位建筑师的事务所里工作。钱德勒从每星期的收入中留出一元钱。10个星期以后，他用这笔累积起来的资金购买一个绅士排场的夜晚。他把自己打扮成百万富翁或总经理的样子，到十分绚丽辉煌的场所去一次，在那

儿吃一顿精致豪华的晚饭。从每70个沉闷的夜晚中撷取一个愉快的晚上，对钱德勒来说，是幸福的源泉。

钱德勒在一个拐角站住，心里盘算着，是不是要折回他在挥霍的夜晚常光顾的豪华时髦的饭馆去。这时，一个姑娘轻快地跑过拐角，在一块冻硬的雪上滑了一下，“扑通”一声摔倒在人行道上。钱德勒连忙关切而彬彬有礼地扶她起来。姑娘一瘸一拐地向一幢房屋走去，靠在墙上，端庄地向他道了谢。

“我的脚踝大概扭伤了。”她说，“摔倒时整了一下。”

“疼得厉害吗？”钱德勒问道。

“只在着力的时候才疼。我想过一小会儿就能走路了。”

“假如还有什么地方要我帮忙，”钱德勒建议道，“比如说，雇一辆车子，或者——”

“谢谢你。”姑娘恳切地轻声说，“你千万别再费心了。只怪我自己不小心。”

钱德勒打量了那姑娘一下，发觉自己很快就对她有了好感。她有一种娴雅的美，她的目光愉快又和善。她穿一身朴素的黑衣服，像是一般女店员的打扮。她那顶便宜的黑草帽底下露出了有光泽的深褐色头发，草帽上没有别的装饰，只有一条用丝带打成的蝴蝶结。

年轻的建筑师突然起了一个念头：他要请这个姑娘同他一起去吃饭。他敢肯定这个姑娘是有教养的——她的态度和谈吐已经说明了这一点。尽管

华而不实

◎〔美〕欧·亨利





她打扮得十分朴素，钱德勒觉得能跟她一起吃饭还是愉快的。

“我认为，”他坦率而庄重地对她说，“你的脚需要休息的时间，比你想象的要长些。现在我提出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你既可以让它休息一下，又可以赏我一个脸。我独自一个人正要去吃饭，你同我一起去吧，让我们舒舒服服地吃顿饭，愉快地聊聊。吃完饭后，我想你那扭伤的脚踝就能愉快地带你回家了。”

姑娘飞快地抬起头，对钱德勒清秀和蔼的面孔瞅了一眼。她的眼睛非常明亮地闪了一下，天真地笑了起来。“可是我们并不认识呀——这样不太好吧？”她迟疑地说。

“没有什么不好。”年轻人直率地说，“请允许我介绍一下自己——托尔斯·钱德勒。我一定尽可能使我们这顿饭吃得满意，之后我就跟你分手告别，或者送你回家，你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哎呀！”姑娘朝钱德勒那身看上去很上档次的衣服瞟了一眼，说道，“我穿着这套旧衣服，戴着这顶旧帽子去吃饭吗？”“那有什么关系。”钱德勒爽快地说，“我敢说，你就这样打扮，也比我们将看到的任何一个穿最讲究的宴会服的人更有风度。”“我的脚踝确实还疼。”姑娘试了一步，承认说，“我想我愿意接受你的邀请，钱德勒先生。你不妨称呼我玛丽安小姐。”“那么来吧，玛丽安小姐，”年轻的建筑师兴致勃勃且非常有礼貌地说，“你不用走很多路。

再过一个街口就有一家很不错的饭馆。你恐怕要扶着我的胳膊——对啦——慢慢地走。独自一个人吃饭实在太无聊了。你在冰上滑了一跤，倒有点成全我呢。”

这家饭馆的华丽阔气不及他一向喜欢的、在百老汇路上再过去一点儿的那一家，但是也相差无几。他的同伴，尽管穿戴得并不讲究，但自有一种风韵，把她容貌和身段的天然妩媚衬托得格外出色。可以肯定地说，在她望着钱德勒那生气勃勃而又沉着坦率的蓝眼睛时，她秀丽的脸上流露出一种近似爱慕的神情。

于是，他开始向玛丽安小姐夸说俱乐部、茶会、高尔夫球等，同时还隐隐约约地提起停泊在拉奇蒙特港口的私人游艇。他发现这种没边没际的谈话深深地打动了她，所以又信口诌了一些暗示自己巨富的话。这是钱德勒短暂而难得的机会，他抓紧时机，尽量榨取最大限度的乐趣。他的自我陶醉在他与一切事物之间撒下一张雾网，然而有一两次，他还是看到了这位姑娘的纯真从雾网中透射出来。

“你讲的这种生活，”她说，“听来是多么空虚，多么没有意义啊。难道这个世上就没有别的工作使你更感兴趣吗？”“我亲爱的玛丽安小姐，”他嚷了起来，“工作！你想想看，每天吃饭都要换礼服，一个下午走五六家串门——每个街角都有警察注意着你，只要你的汽车开得比驴车快一点儿，他就跳上车来，把

你带到警察局去。我们这种闲人是世界上工作最辛苦的人了。”

晚饭结束，钱德勒慷慨地打发了侍者，他们两人来到刚才见面的拐角。这会儿，玛丽安小姐已经走得很好了，简直看不出腿脚有什么不便。

“谢谢你的款待，”她真诚地说，“现在我得赶快回家了。我非常欣赏这顿饭，钱德勒先生。”

他亲切地微笑着，跟她握手道别。他朝她的背影望了一会儿，飞快地向东走去，然后雇了一辆马车，慢慢回家。

在他那寒冷的卧室里，钱德勒收藏好晚礼服，让它休息69天。“一位了不起的姑娘。”他自言自语地说，“即使她为了生活非干活不可，我敢赌咒说，她远是够格的。假如我不那样胡吹乱扯，把真话告诉她，我们也许——可是，去它的！我讲的话总得跟我的衣服相称呀。”

那位姑娘同请她吃饭的人分手后，迅速穿过市区，来到一座漂亮而宁静的宅邸前面。她急急忙忙地进去，跑到楼上的一间屋子里，一个穿着雅致便服的美丽女人正焦急地望着窗外。

“哟，你这个疯丫头。”她进去时，这个年纪比她稍大的女人嚷道，“你老是这样叫我们担惊受怕，什么时候才能改呀？你穿了那身又破又旧的衣服，戴了玛丽的帽子，到处乱跑，已经有两个小时啦。妈妈吓坏了，她吩咐路易斯坐了汽车去找你。”



人最容易迷失的地方是人群

◎廖之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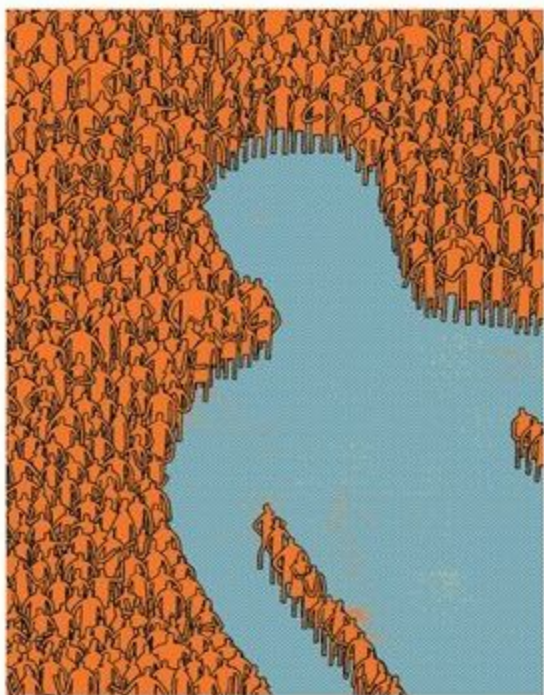
英国作家道格拉斯·亚当斯有一句广为流传的名言：“人是很麻烦的。”这是一句大实话。

水，最容易消失在水中；人，最容易消失在人群里。一滴水清晰可见，但是，当它融入水中，你还能找到那滴水在哪里吗？同样，你是一个有个性、有思想、有自我的人，如果迫切希望被别人接纳，渴望合群，常常也会磨掉自己的棱角，隐藏自己的个性，屏蔽自己内心的声音。马克·吐温说：“跟世界上所有的人一样，我所暴露给世人的只是修剪过的、洒过香水的、精心美容过的公开意见，而把我私底下的意见谨慎小心地、聪明地遮盖了起来。”因为，只有当你变得与人群中的其他人没有多大区别的时候，这个群体才会接纳你。

人们总是喜欢接纳与自己相同的人，排斥与自己不同的人。人们渴望被什么样的人群

接纳，就容易变成什么样的人。需要警惕的是，渴望被人群接纳的心理常常会让我们削尖脑袋，扭曲自己的个性，甚至做出违心的事情。最后，我们虽然被人群接纳了，但自我却消失了。

一个人独自走在乡间小路上，这是一个“人”。很多人聚集在一个社交场合，推杯换盏，彬彬有礼地交谈，这就是“人群”。这之间有什么不同



呢？最大的不同就是，一个走在乡间小路上的人，他不用在乎别人的看法和目光，不用考虑自己的姿态和着装。他会按照自己喜欢的方式，想怎么走就怎么走。而在社交场合交谈的人，特别关心别人对他的看法，很在乎自己给别人留下的印象，他会把真实的自己隐藏起来，按照别人喜欢的方式行动。

正如张爱玲说的那样：“装扮得很像样的人，在像样的地方出现，看见同类，也被看见，这就是社交。”人需要社交，但不需要把自己的整个人生都变成社交。如果我们时时刻刻都在乎每个人的感受和想法，在乎每个人的议论和评价，那么，我们会失去自我的空间，忽视自己的感受，泯灭自己的思想，消失在茫茫人海中。

（天空摘自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活着不是给别人看的》一书，Getty Images供图）

“别派我的不是了，姐姐。我只不过到西奥夫人的店里去了一次。我那套旧衣服和玛丽的帽子很相配。我相信谁都以为我是个女店员呢。”

“亲爱的，晚饭已经开过了，你外面待得太久啦。”

“我知道，我在人行道上滑了一下，扭伤了脚踝。我不能走了，便到一家饭馆坐坐，等到脚好一些才回来。”

两个姑娘坐在窗口前，望

着外面车水马龙的大街。

“我们两人总有一天都得结婚，”她浮想联翩地说，“我们这样有钱，社会上的人都在看着我们，我们可不能让大失望。要我告诉你我会爱上哪一种人吗，姐姐？”

“说吧，你这傻丫头。”另一个笑着说。

“我会爱上一个有着和善的深蓝色眼睛的人，他体贴和尊重穷苦的姑娘，人又漂亮，

又和气，又不卖弄风情。但他活在世上总得有志向，有目标，有工作可做，我才能爱他。只要我能帮助他建立一项事业，我不在乎他是多么穷。可是，我们老是碰到那种人——那种在交际界和俱乐部里庸庸碌碌混日子的人。我可不能爱上那种人，即使他的眼睛是蓝的，即使他对在街上碰到的穷姑娘是那么和气。”

（潇湘雨摘，李晓林图）



清代的袁枚，风流倜傥，名噪一时，人称才子，又有“美食家”的雅号，所撰《随园食单》，两百多年来一直被南北勤行（餐饮业）的师傅视为枕边秘籍。袁枚曾说：“三年可出一个状元，十年出不了一只好火腿。”真可谓“食不厌精，脍不厌细”。有个叫陶怡云的毛头小伙，不知是不了解随园老人的脾性，还是故意跟他开玩笑，竟然给他送了一只瘦骨嶙峋、龙钟萎缩的老鸭。食恐无味，弃之又可惜，袁枚只好将原物奉还，并附一短札，读之令人喷饭：

“您所赠送的、题签特地标明的‘雏鸭’，已经收到，非常高兴。可是仔细审视，似乎名不副实。这只‘雏鸭’老态龙钟，一副可怜相，看来它的年龄与老夫差不了许多吧！如果把它烹而食之（真是罪过），不是长了一副像《山海经》中西王母那样的铁齿钢牙，把鸭子如砍树锯木一样嚼碎，恐怕是难以下咽的。如果把它养起来，我又没有吕洞宾返老还童的丹药，鸭子只能日渐其老，真是叫人徒唤奈何了！如果它真是一只‘雏鸭’，只是像您一样，因为少年

老成，才作此龙钟之状，那么，我不能把它视作食物，而应该当作高贵的宾客，以礼相加，更是不敢怠慢了。春秋时期，鲁国的公父文伯宴请南宫敬叔，让露睹父当陪客。公父文伯殷勤地请露睹父食鳖，上席的鳖很小，露睹父认为这是

做人与幽默

●王学泰

看不起他，很不高兴，不肯吃，并说：‘等它长大了，我再吃吧！’我这里也斗胆学一学露睹父，把‘雏鸭’原物奉还，等它投胎转世，我们再吃它如何？”

奉还赠品是会刺伤对方自尊心的。比袁枚长一辈的才子赵执信，18岁中二甲进士，21岁为翰林编修，23岁担任山西乡试正考官，真可谓少年得志、前途似锦。可他就是因为退还他人赠品，而中途折翼。

事情是这样的：黄六鸿家中富有，欲攀附京中名流，进京之时将家乡土特产品与自己

稿遍送京中名士。赵执信也收到一份，但他看不起这个势利小人，于是答以短柬：“土物拜登，大稿璧谢。”意谓土产我收下了，大作奉还。从此，黄对他恨之入骨。后来黄六鸿挟私愤揭发赵执信等人在国丧期间听戏，观看洪昇的《长生殿》，于是剧作者洪昇连同听众一起下狱。真是：“可怜一曲长生殿，断送功名到白头。”其缘起，便是那一封小小的短柬，刺伤了对方的自尊心。我们如果就事论事的话，也不妨说当事双方都缺少点儿幽默感。

为人洒脱的袁枚则不然，他用调侃的笔墨写了一封幽默、诙谐的书信。信中妙语连珠，谐趣横生，这不仅消除了由于伤及面子而带来的紧张气氛，而且还会使当事人陶怡云忍俊不禁，把不满都抛到九霄云外，诙谐、幽默之功大矣！

做一个受人欢迎的普通人，应该有点幽默感。一脸正经、语言乏味，虽然比语言无味、面目可憎要好一些，但对普通人来说，大家还是会敬而远之的。

（蓉儿摘自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式幽默》一书，辛刚图）





1

前些日子我去医院看病，医院里人山人海，病人焦虑，医生烦躁。

挂号排队花了一上午，终于到我了。

前面一个大爷不停地问着医生：“我下次什么时候来？这个药管用吗？费用在哪里缴？”医生不耐烦地回答着，因为每天都有无数的人，问同样的问题。她先是无奈地回答，后来嗓门提了八度，像是在吵架一样。

到我后，我吓得连大气都不敢喘，看完病，我急忙就跑下去缴费。

缴费口已经排了很长的队，排到我时，我多嘴问了一句：“多少钱？”

那人不说话。

我又问了一遍：“多少钱？”

那人脸色无光，似乎在回答一个有关生死的问题，他瞪着我，极其不耐烦地想说点什么，又咽了回去。

我有些不高兴，大喊一声：“到底多少钱？”

他终于爆发了，说：“单子上有，你自己不会看吗？”

我赶紧看单子，交了钱，走前，嘀咕了一句：“怎么这么不耐烦。”

结果，他听到了。他大声地说：“我不该不耐烦吗？”

我走在路上，满脑子都是他的那句“我不该不耐烦吗？”

实在弄不懂，他为什么这么说自己，这明明是他的工作，这份工作给他带来的是体制内的稳定，他就应该承受一些无聊和枯燥啊。

可走着走着，我忽然懂了，的确，他应该不耐烦。毕竟，他这么年轻，却过上了每天重复的生活，日子像上了发条，除了循环还是循环，日日夜夜，每天都是这样。这样的

当生活 开始循环

●李尚龙



生活，能耐烦吗？

2

我想起前些时间放假，我和朋友去高中看望老师。

我们走到操场，第一个认出的，是我们的高中体育老师。他拿着球，低着头，学生在操场上飞奔，他却无聊又无奈地在边上玩着仅剩的几个球。

朋友说：“这个景象似曾相识。”

忽然想到，我们高中的时候，他也是这样，体育课上从来不会组织我们干些什么，只是把球发给大家，让大家自由活动。这么多年过去了，学生一批批地更换，这个老师的日子却在一天天不停地重复着。如果一个老师的幸福感不强，每天重复做着一样的事情，自己的生活都过得平淡无味，怎么可能教好学生？

走到教学楼，我忽然看到一个老师在体罚学生。我想起上高中时，隔壁班一个老师，曾经一巴掌把一个学生打倒在地，然后骂了很久。孩子家长找来后，老师不停地说，自己是为了教育学生，才下此狠手。

后来，我自己当老师，坚定地认为，一个老师如果真是为了教育，绝对不会上课打学生。如果一个老师爆发了怒火，一定跟自己的生活有关。我甚至可以大胆假设，是那个老师每天不变的生活状态，最终导致他自己崩溃发怒，然后



艺赠有缘人

●辉姑娘

与友人一同去看画展。主人是知名画家，他的每一幅画都价格不菲。因为聊得开心，画家很豪气地一挥手，说：“给你们最优惠的折扣，挑吧！”我们顿时来了兴致，一幅幅细细地看过去。看着看着，我忽然起了好奇心，忍不住询问画家：“哪一幅是你认为自己画得最好的？”

他走到画廊门口指了指，在消防栓的旁边挂了一幅尺寸极小的画作，不细看根本注意不到它的存在。

画用最便宜的木框装裱着，上面只有一朵小小的牵牛

花，看起来相当简陋。

画家说：“就是这一幅。”

我们大吃一惊，他接着说：“业内的几位老师来看过，也都称赞这一幅有灵性，可以永久收藏。”

我定睛细看，上面赫然标价：99元。

我简直快要晕过去了。他笑了笑，摘下那幅画抱在怀里，珍惜地抚摩着画框，轻声说道：“艺术应赠有缘人。人不亏，我不赔。”

（田雨摘自中信出版社《时间会证明一切》一书，韦尔乔图）

将怒气施加到了学生身上。

遇到过很多老师，他们在学校里的生活一成不变，甚至很多老师的课件多年都不更改。他们追求着稳定，却忘了当日子开始循环，人自然也就不再进步，当一个老师不进步，学生当然就不会受益了。

3

那天看到一个数据。

中小型企业平均寿命是2.7年，世界五百强的平均寿命是40年。而一个人的职业生涯，一般也是40年左右。

也就是说，如果你刚毕业就创业，能把这个公司办成世界五百强，到了你退休那年，差不多它刚好倒闭。

世界是变的，唯一不变的，就是变动本身。只有每天进步的人，才能过上稳定的生活。

曾经听一个职业规划师说：“在这样一个每天都在不停变动的世界，如果你还不思

进取地在自己的岗位上循环着，那不仅是平淡，而且是平庸。”这话说得可能有点重，但是不失道理。

今天，银行柜台的很多重复性工作已经被支付宝代替，地铁售票员的岗位也在逐渐减少，很多重复性人工工作都将逐渐由机器去完成。

互联网的出现，让世界充满了变化，世界的变动，超乎每个人的想象。

4

我见过很多人，都在不停地进步，他们每天都在学习，就是为了更好地生活。

也有很多人，他们跨界跨得很成功，因为，他们必须让自己无可替代。

那些从事重复工作的人，机器总有一天会把他们取代。

你是否想过，机器能做的事情，人，完全不用那么痛苦地去做。

你可以不耐烦地重复着，

甚至抱怨着，可那看似很忙的生活，或许只是因为你懒于思考、懒于改变而已。有一天，当你能做的，机器会比你做得更好，并且不抱怨还不要钱，你是否想过，到那时，自己还拥有什么无法被替代的技能可以立足于这个世界上。

那天，我遇到了一个朋友，她是个月嫂。她自豪地跟我说，以前大家特别不看好这种工作，现在自己一个月的工资是八千元。

她继续说：“我这个工作，未来不会被机器替代，因为我每天都在进步，都在实践、看书、学习。”她笑得很甜，这些年她赚了一些钱，马上准备出国进修计算机。我问她为什么。她说：“未来会发生什么，谁知道呢。”

她告诉我，永远不要让自己的生活有规律、无意义地循环。

（刘振摘，勾犇图）

朋友

●古 龙

一个孤独的人，一个没有根的浪子，身世飘零，无亲无故，他能有什么？

朋友。

一个人在寂寞失意时，在他所爱的女人欺骗背叛了他时，在他的事业遭受挫败时，在他恨不得买块豆腐来一头撞死的时候，他能去找谁？

朋友。

有人说：世间唯一无刺的玫瑰，就是朋友。

我并不十分赞成这句话。

朋友就是朋友，绝没有任何东西能代替，绝没有任何话能形容——就是世上所有的玫瑰，再加上世上其他所有的花朵，也不能比拟友情的芬芳与美丽。

绝不能。

如果你曾经在塞北苦寒的牢狱中，受尽了饥寒寂寞之苦。如果你曾经穷困潦倒，受尽了世人的讥嘲与冷落。

如果你那时有朋友，知道在远方的某处，还有一个人在关心着你，那么你的痛苦一定会减轻许多。因为你知道你还有朋友；就算只有一个朋友，也已足够。

白马非马。

女朋友不是朋友。

女朋友的意思，通常就是情人，情人之间

只有爱情，没有友情。

爱情和友情不同。

爱情是真挚的，是浓烈的，是不顾一切、不顾死活的，是可以让人耳朵变聋、眼睛变瞎的。

可惜爱情通常都是短暂的。但是这并不可悲。

因为爱情到了“情到浓时情转薄”的时候，会变成无情，到了“此情可待成追忆”的时候，会变成忘情。

但是真挚的爱情得到细心良好的灌溉时，一定会开放出一种美丽芬芳的花朵——友情的花朵。

友情和爱情不同，可是基

本上，却一定是相通的。

因为那都是人类最纯真、最原始，也最现代的情感，就因为人类有这种情感，所以人类永存。

多年的朋友，患难与共，到后来一定会有爱——绝不是同性恋那种爱，而是一种互相了解、永恒不渝的爱。

多年的情人，结成夫妻，到后来一定会有友情——一种互相信任、互相依赖、至死不离的友情。

在百花竞放的春天，在寒冷寂寞的冬天，在你大醉初醒时，在你从温柔甜蜜的梦中醒来时，你可以看见睡在你枕畔的就是你多年以来患难与共、始终厮守在你身旁的妻子。

那是一种多么伟大的幸福！

那时你能不能分得清你与你妻子之间的情感，是友情还是爱情？

是友情也好，是爱情也好，只要是真情，就值得珍惜，值得尊敬。

朋友有时会像妻子般亲密，与妻子也会有朋友般的友情。

所以我喜欢朋友，也希望能有妻子。

但愿有一天，我能拥有这一切。

可是，假如在这两者之间我只能选择一样，我宁可选择朋友。



（蝴蝶摘自时代文艺出版社《笑红尘》一书）



先烧半壶开水

●陈 仓

兄弟俩合伙开了一家兄弟茶馆。哥俩分工明确，哥哥负责经营、采购和招呼客人，弟弟则负责挑水、烧水和劈柴。

一天午后，天气炎热，茶客盈门。兄弟俩跑前跑后，尽心尽力地招呼每一位客人。猛然间，弟弟发现水缸里快没水了。弟弟一边抱怨自己粗心大意，一边想建议新来的客人去邻家的茶馆喝茶，以便他有时间去挑水。

哥哥看了看大水缸，将水缸倾斜，舀出了半铁壶水，让弟弟先烧水沏茶待客，自己则迅速去挑水。客人不明真相，反而觉得兄弟俩手脚麻利，烧水快，沏茶快，服务周到，所以很看重他们，更愿意到他们的茶馆来喝茶。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老茶客们纷纷散去，茶馆马上就要打烊，这时，从外面走进来几位陌生茶客。他们嘴里不停地抱怨此前的好几家茶馆不是说马上打烊，就是说没有茶叶。他们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来到兄弟茶馆。

此时此刻，茶馆里什么都有，就是柴火不够。累了一天，弟弟想劝走客人，却被哥哥拦住。哥哥来到灶头前，清理了现有的柴火，吩咐弟弟先烧半壶水招待客人，自己马上去后院劈柴。客人们不晓得内情，认为兄弟俩待客及时、周到、热情，先烧半壶水让他们应急解渴，后烧两大壶让他们喝足喝好，直夸兄弟俩服务到



位。最后，这几位茶客喝得满意足，多给了兄弟俩一些茶钱。

先烧半壶开水，是为了应急，却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技巧型做法，给兄弟茶馆带来了不错的收入，也为他们赢得了非常好的口碑。

（得意摘自《讽刺与幽默》2015年4月3日）

上帝的儿子

●寇士奇

公元30年，一个来自伯利恒的男人，见到一位学者和一位先知，说道：“我和耶稣一起长大，小时候几乎一样，后来差别越来越大。他对别人的爱如同奔流的河水，永不停歇，我对别人的爱则像干涸的

枯井，没有一滴；他的个性如同阳光那样灿烂夺目，我的个性像萤光般微弱昏暗；他的勇敢如同松柏到处矗立，我的怯懦像野草随处生长；他一直都是喜悦的，我从来只有悲伤。”

他问学者：“请您告诉我，这是为什么呢？”

学者答：“这是因为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你不是上帝的儿子。”

他又问先知：“请您告诉我，这是为什么呢？”

先知答：“这是因为耶稣知道自己是上帝的儿子，你不知道自己是上帝的儿子。”

（黄 沙摘）

不友好的美德

●〔巴西〕保罗·科埃略

◎孙开元 编译

一次，方丈遇到了一位外地的僧人，两个人结伴外出云游。一户人家邀请他们进餐。能够请来僧人，主人很高兴，命令仆人们做最好的饭菜来招待客人。

但是，这位僧人正在禁食期，当食物上桌时，他只夹了一粒豌豆，放进嘴里慢慢地嚼着。饭菜很丰盛，可他这一顿饭只吃了这一粒豌豆。

在离开的路上，方丈对他说：“当有人请你用餐时，不要让你的虔诚变成一种冒犯。下次你再这样拘谨，就没人敢再请你了。”

僧人顿悟。从此，每当和别人一起用餐时，他也像众人一样正常地吃饭了。

（芊 芊摘自新浪网译者的博客，望穿秋裤图）



Ryan Patrick 摄

切尔诺贝利往事

◎〔白俄罗斯〕斯维特拉娜·阿列克谢耶维奇 ◎方祖芳 郭成业 译

【编者按】斯维特拉娜·阿列克谢耶维奇是2015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发生于1986年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爆炸事件是整个人类的梦魇，本文依据对该事件经历者的访谈创作而成。

那是1986年，我们是当地的知识分子，有自己的团体，过着自己的生活，跟周围的一切保持距离。

我们有我们的规矩：我们不看《真理报》，但是会传阅《星火》杂志。他们只要稍稍放松管控，我们就开始全面接受信息。我们阅读索尔仁尼琴的作品，家里摆着沙拉莫夫的书，在厨房里高谈阔论。我们渴望从生命中获得更多东西。那是什么呢？我们想要自由。我们当中有些人脱离了团体，终日酗酒；有些则入了党，开始了政治生涯。没人认为这个政权会崩溃。我们想，如果真是这样，如果这个政权永远屹立不倒，那就别管其他人了，只要活在自己的小天地里就好。



扫描二维码，分享文章

然后发生了切尔诺贝利事件。刚开始我们的反应都一样——这跟我有什么关系？就让当

局去担心吧，切尔诺贝利事件是他们的责任。那里很遥远，我们甚至没有看地图。当时我们根本不想知道真相。

但是当他们把牛奶贴上“成人用”和“儿童用”的标签时，那就是另一回事了。我们感觉这件事离家人又近了一点。好吧，就算我不是党员，我还得在这里生活。我们开始感到害怕：“为什么今年的萝卜叶看起来像甜菜叶一样？”一打开电视，就能听到他们说：“不要听信西方世界的挑拨！”

这个时候，你才真的能确定发生大事了。

而劳动节游行呢？没人强迫我们参与——没人强迫我们一定要去。我们可以选择，但后来我们错过了这次游行。这次劳动节游行是我看过的最热闹最拥挤的一次。大家都很担心，都希望融入人群——与其他人在一起。人们需要有抱怨

的对象，抱怨有关当局、政府和政党。现在我回想过去，转折点是在什么时候呢？之前我们并不想知道真相，我们只想知道萝卜能不能吃而已。

我是奇姆沃罗诺工厂的工程师。当时厂里有一群来自东德的专家，正在安装新设备。我看到了来自其他文化的人的反应。当他们得知这场事故后，他们立刻要求医疗照顾、提供辐射剂量计，还要求管理食物来源。他们收听德国的广播节目，从中得知该怎么做。当然，他们的要求都被拒绝了。因此他们立刻打包，准备离开。

“帮我们买车票！让我们回去！如果你不能保证我们的安全，我们就要离开。”

他们群起抗议，发电报回国。他们都带着家人一起过来，他们是为了老婆和小孩在奋斗，是为了自己的生命在奋斗！而我们呢？我们又有什么



反应？噢，这些德国人日子过得太好了，他们太傲慢了——真是歇斯底里！他们都是懦夫！他们竟然还测量罗宋汤和绞肉的辐射量，真是可笑！而我们的人，都是真正的男人，真正的俄罗斯男儿！

我们的人不顾一切与反应炉搏斗。我们的人不在乎自己的生命，戴着帆布手套，徒手爬上正在熔解的屋顶（这些我们都在电视里看到了）。我们总是说“我们”，而不说“我”。

“我们会让他们见识苏联人的勇气。”

“我们要让他们瞧瞧苏联民族的厉害。”

我们要向全世界展现！但我还是我，我还是我自己。我不想死。我很害怕。

从另一个角度看自己，是很有意思的，可以审视自己的感受。我发现我开始更多地注意周围的事物。在切尔诺贝利事件之后，有这样的反应是很自然的。我们开始学会说“我”。我不想死！我很害怕！

伟大的帝国开始崩溃。首先是阿富汗战争，接着是切尔诺贝利事件。苏联解体时，我

们才发现自己孤立无依。我都不想这么说，但我们热爱切尔诺贝利。切尔诺贝利成为我们生命的意义，成为我们苦难的意义，如同战争一样。在切尔诺贝利事件之后，世人才得知我们的存在，我们才开启了通往欧洲的窗口。我们是切尔诺贝利事件的受害者，也是切尔诺贝利的信徒。我都不想这么说，但的确如此。

现在，切尔诺贝利变成了我的工作。我会前去视察。在隔离区内，人们依然生活在恐惧中，生活在倒塌的小屋里。他们期盼共产主义来临。每一次投票，他们都投给主张铁腕统治的人，他们梦想回到斯大林年代、军事统治年代。其实他们就生活在军事管理之下：岗哨、穿制服的人、门禁、配给制度，还有分配人道救援物资的官僚。箱子上用德文和俄文写着“禁止买卖或交换”，但这些物资的买卖与交换，仍发生在每家每户，发生在每个小摊上。

这就像一场游戏，像一场表演。我跟着一些外国人，开着一辆满载人道救援物资的卡车前来。这些人大概是奉基督之名来的。在外面，浑身泥土、穿戴着大衣和手套站在水坑里的那些人，就是我的同乡。他们都穿着廉价靴

子，眼神似乎在说：“我们什么都不需要，反正迟早会被拿走。”但是他们又很想拿点什么，不论是一个盒子还是一个箱子，他们想拿一点舶来品。

“我让你们见识一下！”我说，“这在非洲可看不到哦！只有这里才看得到。你看，200居里（放射性强度单位，下同），300居里。”

我注意到那些老婆婆改变了表情——她们当中有几个可真会演戏。她们把台词记得一清二楚，还会在适当的时候哭泣。这些外国人第一次来的时候，这些老婆婆都不愿多说什么，只是站在原地流泪。现在她们知道该说什么了，这样也许能拿到额外的糖果给小孩吃，或者拿到一箱衣物。这种行为是深奥的人生哲学——来自她们与死亡和岁月的关系。她们之所以不愿离开住了一辈子的小屋，绝不是为了这些糖果和德国巧克力。

回程途中，夕阳西下。

我说：“看看这块土地多么美丽！”

太阳照耀着森林和田野，余晖仿佛在与我们道别。

“没错，”一个会说俄语的德国人说，“是很漂亮，但是被污染了。”

他手里正握着一个辐射剂量计。这时我才知道，只有我才看得到夕阳，因为这里是我的家乡，这里是我生活的地方。

（诺 贝摘自花城出版社/铁葫芦图书《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关于死亡还是爱情：来自切尔诺贝利的声音》一书）



斯维特拉娜·阿列克谢耶维奇



被放逐的皇后

●金建云

我爸去世后，我妈越活越不招人待见。

她用 iPad 打发孙子，烧饭忽咸忽淡，记账乱七八糟，将自己锁在门外，时不时将孙子忘在幼儿园……谁敢相信，妈妈退休前曾是高中的特级教师呢？

我教她玩微信，陪她旅游，帮她买健身器材，带她找老玩伴，催她跳广场舞……却还是无法让她找回青春时代的光彩与热情，她永远是热闹场合的陌生人。

担心这是老年痴呆症前兆，我带她去体检，结果一切正常……

对老妈这种状态，我实在无法理解，直到有一日，我发现她在读一本书：阿尔诺·盖格尔的《流放的老国王》。这

么伤感的书，怪不得她越看情绪越低落！为了批判这一株“精神毒草”，我偷偷读起来。

作者描写了自己父亲老去的过程，将患帕金森症的父亲比喻为一位被流放的国王，原本熟悉的家庭环境对父亲来说，已变得越来越陌生，他仿佛身处异乡。这位父亲一心要回到自己记忆中的家，于是“不知所措地四处乱窜”。作者看到父亲慢慢“变傻”，仿佛感到生命从他身上渗出，整个人的个性一滴滴漏掉……

读到感人之处，我黯然神伤！这么久以来，我没有真正理解父亲去世对老妈的打击。我只是一味地怪她不乐观、不振作，却从未从她的角度看待过她内心的挣扎与无奈。

大致浏览完这本书，我走

出我妈的卧室，她正在客厅看电视。

像往常一样，她看电视的眼神中散发着淡漠的霉味。屏幕上演的什么对她来说毫无意义，她只需要足够响的声音来冲淡自己的寂寞。

我坐下来，同她聊起电视上的这位笑星。她支支吾吾应对着我，敷衍着笑几声。看得出，她对我今天“反常”的表现感到一丝惶恐。自从父亲走后，她变得越来越像个爱犯错的刁蛮女孩，对我，竟有一种说不出的紧张感。或许是怕我唠叨她吧，她借口说自己要烧饭，就把我独自撂在沙发上。

看着她的背影，像极了巩俐在《归来》里扮演的那位失忆妇人。她的动作好慢，时常停下来若有所思，又不知道在思考什么。她拿起盐瓶，思考自己究竟有没有放盐，停顿几秒钟后，她放了一点点，再加上一点点……

这时候，我想起过世的父亲。父亲生前总会在她烧饭的时候，凑过去聊天。那时候，我妈嘴上对答如流，手上有条不紊。她永远井井有条、遇事不慌，谈笑之间便将美味端上餐桌。

如今，一个走了，一个活在女儿的嗔怪与脸色之中。

看着我妈的背影，我感到岁月流逝的巨大冲击力——不知不觉中，母亲已经走入孤单的晚年，她仿佛一位被流放的皇后，手足无措地面对这个对她来说越来越陌生的世界。爱她的父母、丈夫、老朋友们，逐一离去，唯一的女儿整天抱



怨天尤人难翻身

●吴淡如

叹来抢生意的人多。

我对他说，或许我可以帮他解决问题，如果有财务报表的话。他拿来了，我看了一会儿，不久就发现一个问题：“你的生意在中午时挺好，但晚上不太好，这里是上班区，晚上恐怕不太好做。不如在晚上削减开支。你看，你的店里晚上有5个工作人员，但是平均每天晚上来不到10个人。如果晚班少请一些人，人力费用就会少很多。”

他听到这个建议立即反驳：“老板也觉得我请的人太多。可是我是从五星级饭店出来的厨师，不多请几个人，没有面子。何况，有时晚上会有人订生日宴会什么的，万一客人忽然变多，我很难马上找人来帮忙。”

他不想变。我苦笑，知道自己不必再说什么。商业社会的数据都会说话，如果数据不

够理想，一定有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如果只知怨天尤人，那么，你只能等着让问题打败你。

一个人如果一直怪来怪去，刚开始，他会过得很轻松，因为错都在别人身上，但他终会活得愈来愈沉重。最糟的是他会怪起自己的命来。怪命运最容易，因为天已注定，都不关自己的事。走到怪命运这个地步时，就难翻身了。

一个人的态度，决定他不会找到光。如果他能心平气和地接受事实，并且想方设法改进，那么，他永远是一个值得期待的人。

（从容摘自《幸福·悦读》2015年第10期）



最近，我到一位厨师朋友的餐厅吃饭。当晚，餐厅的人不多，朋友做完菜后，出来和我聊天。“唉，真不知道生意该怎么做。最近，我们这条街开了好多家餐厅，竞争者愈来愈多，把这里的生意搞得愈来愈难做。”他说。

他抱怨了很多事情。比如，台北市的上班族愈来愈穷，很多人是“月光族”，根本没有钱到外面吃饭。还有，最近几个月天气不稳定，雨常常下得很大，人们不愿外出吃饭。他还认为，老板决定不为餐厅申请信用卡付账，客人得用现金，这应该也是客人不愿上门的理由。

我听着他的抱怨，忽然想起半年前我来这里的时候，这家餐厅刚开业没几个月，朋友觉得客人没想象中多时也曾抱怨：“唉，真不知道生意该怎么做，这条街上只有我们一家餐厅，客人不会专程走过来，生意很难做。”

老天爷一定觉得，人类真难讨好啊。只他一家很难“集市”，多来几家集了市，又怨

怨她不乐观、不阳光、不振作……

米兰·昆德拉的一句话浮现在我脑海中——“面对生命那无可挽回的溃败，我们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理解它。”

如果说，衰老与孤独是我妈必须面对的生命之溃败，那么，我不该再要求她强颜欢笑，不该带她去那些她完全无法融入的热闹环境中，更不应

该责怪她带孩子、做家务不走心——如果她的心都不知道何处安放，又怎么谈得上走心不走心呢？

我走进厨房，默默地打开她忘记打开的抽油烟机。

我给她嘴里塞进一块糖，微笑着看她笨手笨脚地做事。

厨房里很安静，抽油烟机的声音竟带给我们默契的温暖感。我妈朝我笑笑，我也朝她

笑笑。那种很幸福的感觉涌上心头。

是的，当我放弃对她所有的要求之后，那种叫作“理解”的东西，如圣灵一般翩然而至。

“妈妈，愿我的理解能安放你的孤独。”我在心里默默地说。

（冬菊摘自《家人》2015年第11期，沈璐图）



围观能改变什么

● 郑小驴



“这个世界上总有些糊涂的家伙认为一个人就能改变什么，你只有杀死他才能让他相信自己是错误的，这就是民主斗争。”这是电影《生死狙击》中那个大坏蛋美国参议员信奉的“厚黑学”。这种哲学当然很恐怖，所以马克·沃尔伯格饰演的主角儿一气之下端了他的老窝。这当然是英雄主义的冒险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对普通人来说是根本行不通的。

或许应该选择一种更温和理智的方式，大家围聚在一起，而无表情，用集体的沉默形成围观的力量，迫使施压者改变立场，选择退让。这当然是好事，如果真的有用的话。好比当年印度“圣雄”甘地提倡的“非暴力不合作”，的确让大英帝国的殖民警察们伤透脑筋。以至甘地在1938年回答记者提问时说：“德国犹太人应该集体自杀，这样会唤起全世界和德国人民对希特勒纳粹暴行的注意。”这是种悲天悯人的献身精神，在甘地看来，死亡的唯一区别在于是有

尊严地自杀还是蓬头垢面地死在集中营的毒气室里，前者比后者更能唤起人类的同情心。我想甘地过高地估量了人类的同情心，至少在纳粹头子艾希曼眼中，屠杀600万犹太人这种滔天大罪的责任无须落实到具体的个人身上来。艾希曼自认为扮演的不过是体制这台机器上的某个零件而已，他选择无条件地接受指令，从而认为个体无须去承担法律和道德上的惩罚。甘地的这种同情心和殉道精神，在艾希曼他们面前是可笑的。

不管怎么说，在围观和暴力二者之间，我依然会选择前者。至少围观意味着不会付出昂贵的代价。很多场合，我们会习惯性扮演围观者的角色，而无表情，或者内心带着些许的期待，对即将发生的诸多可能性充满了幻想和热情。我曾长时间关注过某个城市城管方面的新闻，这个城市很多负面新闻都是由城管与小贩之间的摩擦引发的。在众多的新闻图片中，毫无例外都会看到黑压压的围观群众。他们围着一两

个穿制服的工作者或者执法而包车，中间会有一两个小贩盘腿坐在地上，满是委屈和愤懑的神情。我惊讶于这接二连三的事件背后，结局惊人地相似：群情愤慨，但新闻报道之后，马上风轻云淡，了无痕迹，人们的热情很快就会被另外的新鲜事件吸引，扮演新的围观客。而很少有人持续追踪和关注这件事，总结经验教训，从根源上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所以即便这种事再出现一百次、一千次，城管依然在野蛮执法，小贩依然在乱摆乱设，看客依然兴致勃勃，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不会出现任何改变。这种围观，或许更多地满足了围观者本身的猎奇心理，而不会让“围观”的本质发生化学变化。当围观并不能改变什么时，围观这一行为本身就值得怀疑。

如果围观只不过是让自己在这围观的队伍中增加一个看客，那围观又能改变什么？

（默 默摘自作家出版社《你知道的太多了》一书，喻梁图）



赚钱就像用针掘地，花钱就像水渗进土里。

——存钱之难

“你爱我吗？”“你觉得这件衣服好看吗？”“你看我胖了吗？”“我老了难看了，你还会爱我吗？”

——恋爱中的送分题

你在南方的艳阳里露着腰，她在北方的寒冬里裹着貂，而我在这儿不露腰也没有貂，取暖全靠一身膘。

——天气反复无常，网友如此调侃

父子：7秒；母子：27秒；男女：1小时14分；女女：12小时36分；男男：你有一个未接来电。

——手机通话时长规律

你无法叫醒一群装疯的人。

——语出作家崔卫平的专栏。她写道：“将一些连自己也不相信的东西，越说越来劲，人多的时候更来劲，这些人不是‘人来疯’是什么？正如最近突然走红的那位美国人潘恩所说，‘一个人如果极力宣扬他自己都不相信的东西，那就是他做好了干坏事的准备。’”

春困，夏倦，秋盹，冬眠。

——四季如梦，人生如梦

当女人厌烦了男人，会变得越来越挑剔，喜欢瞪着眼睛



说这也不好，那也不好；当男人厌烦了女人，会变得越来越敷衍，闭着眼睛说这也好，那也好。

——女人和男人

不用怕，不要愁，十年后，所有的事，都只是下酒菜。

——小虫

社区周围有许多空巢老人，理发是笔不小的开支。我决定无论男女老幼，只收一元钱。希望自己能健康地多活几年，再多一点时间为大家服务。

——在重庆市北碚区有一家露天理发店，82岁的退休老人梁恩化为居民理发，40年来，任何发型他都只收1元钱

如果你觉得自己跑不动，也不会什么其他运动，就在上下班的路上走起来吧！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研究人员在《风险分析》杂

志上发表文章说，他们发现，与从事其他运动的人相比，经常快步走，每次时间超过30分钟的所有年龄段女性以及50岁以上男性体重更轻、腰围更小

生命中某些珍贵的片段，其实都来自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

——马克·李维《偷影子的人》

你或许有机会结识我，但你永远无法彻底了解我。你面对的是我的外表，我的内在背离你。

——辛波斯卡《万物静默如谜》

普遍存在的工作文化，将剥夺睡眠等同于全心投入和辛苦工作。

——著名主持人阿里安娜·赫芬顿评论当下的工作文化

绝对不可能在一个地方找到心中的完美，必须一片一片地拼凑起来——这儿的好吃的，那儿的博物馆，还有那个人迹罕至的悠游地带。

——比尔·布莱森

年轻人回首往事是由于没有经历太多的人世沧桑，这种回首带有某种浪漫和虚荣的成分。真正尝遍人世间的酸甜苦辣后，大约是不屑回头遥望的。

——作家迟子建
(汪杰等摘)



你的梦想是什么？

“笑话，我们那时候根本没有‘梦想’这个词！要是每天都能吃饱饭，吃完，碗里还能剩点油水，够我们用开水冲碗汤喝，就觉得很开心很开心了！”我曾经不止一次地问我父亲，他小时候的梦想是什么，但得到的几乎永远是上述的回答。

8年新疆插队，8年江西流窜，15岁就打包行李，坐了三天三夜的火车，离开上海，去他之前一无所知的边疆。

“为什么那么小就舍得离开家？”

“为吃一口饱饭啊。那时我们家五兄弟，几乎每天都要为谁多吃一块饼，狠狠打上一架。”

一口饭，一块饼，一碗汤。有一阵我几乎为这样的答案感到气愤，梦想，难道不该是高级、华丽、金光闪闪的东西吗？难道父亲从来就没有梦想吗？

“你要说完全没有，好像也不是，其实那时每天最大的梦想就是回家，回上海。”

在我的印象里，父亲并不怎么怀念自己艰辛的插队生涯。但我记得清楚，描述当年知青下乡生活的电视剧《孽债》，他看了不下十遍。直到后来我才明白，父亲对这部电视剧如此着迷，并非是对早年的知青生活念念不忘，而是出于一种特别的感觉：他更像是在电视机前，为自己消逝的青春开一场只有他自己参与

的追悼会。是的，他最好的时光都扔在了一个不是他自己选定的地方。一个占据你生命太多内容的记忆，就像是一个储蓄罐，除非你敲碎它，不然你永远只能隔着罐子，听到时间模糊的回声。

也是到后来我才明白，为什么每当我问及年轻时的梦想，父亲的回答总是和吃饭有关，因为那关系着身体最本能的反应。长期的饥饿与匮乏，已经使这种对饥饿的恐惧感深入到记忆里了。即便日后衣食无虞，这种关于饥饿的记忆仍未消失，同时它又和那段记忆开始出现的时间紧密相连。所以当我探问父亲少时的梦想，就像触动了过往记忆的多米诺

给梦想 留一点隐私

●顾文豪



骨牌，身体的饥饿记忆再度恢复，于是他近乎本能地告诉我他的梦想就是吃一顿饱饭。

但这并不意味着那个回家之梦不够重要。相反，我始终认为，比起吃一顿饱饭，对那时的父亲来说，回家，是一个更遥远、更重大的梦。只是这个梦并不那么直接地和我们的身体发生关系，它藏得更深，甚至时而隐不可见，但如果你不小心触碰到，那么对于回家的渴望绝不亚于多吃一碗饭，来势汹汹，日夜辗转。

从此之后，我逐渐发现，梦想这个词不总是光鲜灿烂的。对生活中的一些人来说，在梦想的背后，很可能是一段并不愉快的生活记忆与从未得到尊重和满足的个人愿望。梦想和缺失，是一枚硬币的两面，有时候，梦想很像是沾了颜料的缺失、抹了调料的苦涩。

从什么时候开始，询问别人内心的梦想，变得跟随口问一句“今天晚上吃什么”一样简单？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可以如此轻松随便地跟人闲聊自己的梦想，就像聊一出肥皂剧，或是一次用餐后的点评？

在我有限的看电视经验里，我忽然发现，不论是娱乐节目还是财经节目，似乎每个人都张大了嘴，畅谈自己的梦想。梦想，如同一群群广场鸽，肆无忌惮地扑面而来。“你的梦想是什



么”，不再是一句珍贵、轻声的低头细询，而只是一场娱乐演出里的通关口令、一句言不由衷的既定台词、一次说给别人听胜过告诉自己的公关宣传。在这个梦想遍地的时代，我看到的不是梦想的边界变得更宽广，相反，我想，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梦想膨胀的时代，梦想的泡沫远远超过梦想本身。

M是我的一个非常热爱文学的朋友。他性情温和，带着一点文艺青年可爱的自恋，大多数时候真诚羞涩。我知道他热爱阅读和写作。在拥挤嘈杂的地铁里，M仍旧能专心阅读卡尔维诺的小说。他关注最多的不是本职工作，而是文学与音乐。不止一次，他跟我谈起他最大的梦想，就是有朝一日能够出版自己的作品。我始终记得他讲起这个梦想时的表情，充满期待，不乏坚定，外带一点自嘲和不确定。说实话，在我眼里，他早已是一位写作者了，写作已经不再是他高高悬挂在头上的梦想，而是须臾不离其中的一种生活。在这个对文艺青年痛加嘲讽的时代，M的生活，让我知道这些嘲弄之词的无力与滑稽：拥有精神生活的人是令人嫉妒的，他们的夜晚远比我们想的要丰富完整，那么多文学家、音乐家、哲学家的灵魂，竞相奔赴他的夜晚，川流不息！

然而，在一次小范围的朋友聚会上，M却让我深感震惊。在那次聚会上，不知是谁先起头聊起梦想这个话题。大概是行业关系，抑或时下风

气，聚会中人谈到的梦想，大多跟风投、融资、成功有关。我这位朋友始终在一旁面带微笑地听着，等到他说话时，他几乎不假思索地说自己的梦想是成为马云那样的人，获得令人艳羡的成功。

就在众人纷纷嘲笑他的梦想有点遥不可及时，我却在一刹那有点恍惚，觉得自己似乎并不认识这位朋友。他讲述这个成功之梦时的表情，并没有多少纠结或尴尬，似乎这是他藏诸心间许久的一个梦想，而今天的聚会只是一个小型新闻发布会，我不过是有幸听到这个消息的一分子。很长一段时间，我都很难将热爱写作的他和期待成为马云的他联系起来。坦白说，我并不认为这位朋友放弃了他的文学之梦，在此之后，我们仍旧多次深夜空谈文学，但他怎会如此自然地谈到我从来不曾听过的另一个想法？是我不够了解他，或者其实他也不够了解自己，还是这位温和的文学青年拥有出众的社交能力，非常懂得看人说话，在不同领域的朋友面前说不同的话？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那么跟人谈论自己的梦想，其实无关梦想本身，这更像是一种快速拉近彼此距离的社交技巧，分享相似的梦想不过是另一种形式的暗送秋波，梦想变成了一个光亮的标签，将相似的人聚集在一起。

我那7岁的侄女，有一天冷不丁问了我一句：“小叔叔，你的梦想是什么呀？”我顿了一顿，告诉她：“我的梦想是开一家书店。”“怪不得你

有那么多书，哈哈……”得到满意答案的小侄女转瞬就不知跑到哪里去了。

我的梦想是开一家书店吗？似乎是，因为那样大概能解决我对书籍的饥渴之感吧，而且可以按照自己的好恶，邀请朋友来小聚、聊天。但这真的是我唯一的梦想吗？显然不是。那么，当小侄女问我的时候，我怎么就给了她这么一个答案？是我对她敷衍了事，还是我不了解自己，在欺骗自己？

小侄女的问题让我有了一种全新的体验：比起说出的，那些没有说出的部分更加迷人。我们并没有做好准备，随时将自己内心最珍贵的想法和盘托出。这并不是说那些说出的部分就是虚假的，不是的。而是因为我们更愿意将这些最珍贵的事物深深埋藏起来，不希望它们过早地暴露在外界的注视之中，只有等到最合适的时刻，才愿意让它们以最出色的姿态展现出来。

就像我的朋友，我逐渐相信，他那彻夜与我畅谈的文学之梦是真的，那个聚会时脱口而出的成功之梦，也是真的。人性是复杂的，在我们生命的不同阶段和不同时刻，会有不同的梦想探出头来，与我们内心深处的各种欲望一一对应。但这两个梦想仍旧是有区别的。后者仿佛是盖在前者之上的一张毛毯，有时我们需要这张毛毯，以免让内心最珍贵的想法完全裸露在空气中，这是一种遮盖，更是一种保护。

我现在有点后悔当初对父亲的追问。并无恶意的初衷，



泡饭

●钟诸俚



在中国，早餐往往最能体现当地特色。不管是在炎炎夏日，还是在寒冬腊月，来一碗泡饭就着酱菜，是很多上海人绝佳的早餐选择。上海人生活节奏很快，很多事物往往以便捷快速优先，而上海人普遍节俭，同时又非常追求生活品质。所以，泡饭便是早餐最佳的选择。原因很简单：把隔夜的剩饭扔掉太浪费，放到晚上吃可能变质，且味道也不佳，直接开水泡之是最佳的选择。

泡饭不是粥，生米煮粥对于早期上海人绝对是一种奢侈；泡饭也不是软塌塌的稀饭，需要煮那么久还浪费煤气，也没有口感，稀里糊涂地吃下去亦不符合上海人的生活美学。泡饭就是泡饭，上海人吃泡饭已经成了一种传统。你闭上眼睛就能想象，在以前的弄堂时代，一个穿着白色老头背心（背心还有几个洞）的老爷叔，他打开木质碗柜，从绷着纱的木质栅栏门中取出一个带着豁口的白色陶瓷碗。碗里一定有隔夜饭，二三两左右，不会多，也不会少

——米饭煮多了浪费，煮少了就在晚饭的时候吃掉了，一定是那么不多不少的二三两。老爷叔会打开塑料热水瓶，把带着白汽的热水直接浇在冷饭上。一碗泡饭不会很软，所以很有质感，每粒米闪烁出星星点点的光泽，配合着袅袅热气，看上去煞是诱人。

每一个上海人都有自己的泡饭烹饪手法。我独爱热水冷饭，最好是冰箱中拿出的隔夜饭，饭要冰，最好三四度左右，水一定要开，两者一混合，搅拌搅拌，把每粒米分开便能食用。这样温度正好，而且喝汤时会有从热到冷的绝妙口感，米饭富有弹性，外热内冰，让人食指大动，很多时候都不嚼几下就吞咽下去，这时候就会传来母亲的声音：“切慢点呀！又么宁帮依抢！（吃慢点呀！又没人和你抢！）”

还有比较高级的烹饪手法，会拿剩菜和汤就着剩饭一起煮，煮沸即停，决不能把米饭煮得烂糟糟的，这种叫咸泡饭，或者叫菜泡饭。一起煮的蔬菜偏多，荤腥较少，因为比较油腻，不是每个人都能适应。

配泡饭的菜也很有讲究，种类很多，比较普通的有榨菜、大头菜、菜心、酱瓜、萝卜干，高级一点的有咸蛋、酱油皮蛋、腐乳甚至蟹糊。还有一些比较奇怪的，比如咸肉。这里要着重讲一种叫螺丝瓜的酱瓜，也叫宝塔菜，它的造型非常怪异，新鲜的是白色的，一节一节，像“米其林”的手臂，也像一只只饱满的蚕宝宝。上网查了才知道其学名是甘露子，竟然是一味中药，真是不可貌相。我小时候绝爱吃螺丝瓜，奶奶经常给我买，我们还一起讨论过为什么它的形状那么奇特，我坚信它原本就是这个样子的，而奶奶则认为是后期加工成这个样子的，那时候讨论得非常热烈。现在想想，奶奶已故去十多年了，不免唏嘘，有些淡淡的哀思。

泡饭是每一个上海人的记忆，不管在哪里，泡一碗剩饭，总会有家乡的味道。

（李发友图）

往往让我们忽视可能带给别人的不适。比起那些为了迎合他人而洒脱道出的梦想，父亲那只停留在多吃一碗饭的梦想，

如今反倒更令我难忘——它教会我不要随便去探问别人“你的梦想是什么”。因为，更多时候，梦想，需要的不是“八

婆”式的关注，而是默默的祝福和真诚的尊重。

（吴宇滨摘自《ONE·一个》，黎青图）



不久前，“新视野”号探测器近距离飞过冥王星，人类第一次清晰地看到了冥王星的样子，那是人类探索太空历史的重要时刻。

“新视野”号上一共搭载着9件纪念品，其中最有意义的，大概是冥王星发现者克莱德·汤博的一部分骨灰。

汤博1906年出生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后来，他的父亲在堪萨斯州买了一块农场，于是全家都搬到了堪萨斯州。在汤博小的时候，他的叔叔送了一架望远镜给他，让汤博养成了看星星的习惯。一场冰雹砸坏了农场所有的农作物，几乎让他家破产，也断送了他上大学去读天文学的希望。没有上成大学的汤博，继续坐在地上看星星。商店买的望远镜已经无法满足他的需要了，于是在20岁那年，他开始动手自己做

望远镜，所用的部件是从家里一辆1910年出厂的别克汽车和农用机械上拆下来的，镜片也是他自己手工磨出来的。之后两年，他又自己做了两架望远镜。就是用这些简易望远镜，汤博细致地观测了火星和木星。他把自己绘制的图寄给了罗威尔天文台，希望能够得到专家的意见。

建于1894年的罗威尔天文台是由富豪商人帕西瓦尔·罗威尔出钱建立的私人机构。罗威尔也是一个很有故事的人，他38岁时读了一本写火星的书，随后对天文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倾尽财力研究天文，成为一名天文学家。罗



威尔天文台位于亚利桑那州的旗杆镇，那是一个地广人稀的高海拔山区小镇，很适合天文观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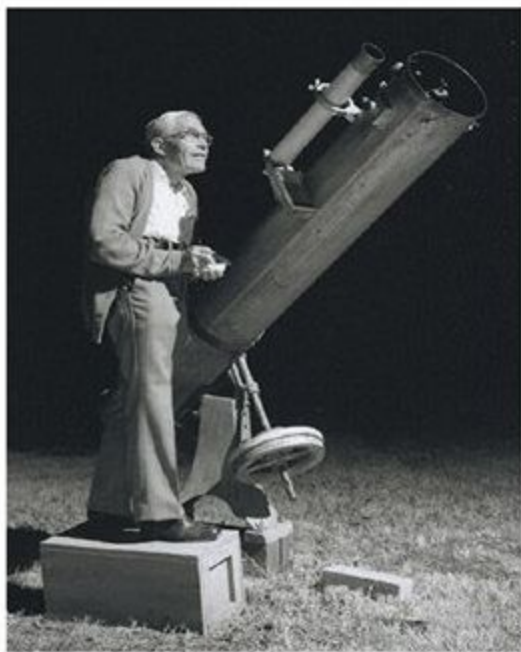
汤博自绘的观测图给罗威尔天文台的天文学家们留下了

那个发现冥王星的年轻人

●假装在纽约

深刻印象。1929年，他们邀请汤博到天文台工作，参与“Planet-X”研究计划。

早在1781年人类发现天王星之后不久，天文学家就推



断太阳系还有其他行星的存在。1846年，海王星的发现并没有消除这个疑团，因为在考虑了海王星的影响后，天王星的运动轨迹和理论值仍然存在偏差，这表明还存在其他星体的影响。

“Planet-X”计划的目的是，就是找到这颗神秘的行星。而汤博日常工作的很大一部分，就是比较望远镜在不同时间拍摄下来的星空图片。每张图上少则有15万颗星星，多则可能会有上百万颗，要从中找出不同，真的是一件非常考验眼力的事。

1930年2月18日，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日子，汤博在比较两个星期前拍摄的两张星空图时，发现了一个位置在变动的星体。

一个月后，罗威尔天文台经过确认，正式宣布了第九大行星的发现。他们面向全世界为这颗新的行星征名，最后采纳了一个11岁小姑娘的建议，用罗马神话中的冥王Pluto为它命名。

发现冥王星之后的汤博获得了巨大的荣誉，他拿到了堪萨斯大学的奖学金，获得本科和研究生文凭。上完学后，他又回到了罗威尔天文台，直到1943年才离开。

1997年，汤博以91岁的高龄去世。晚年他总结自己的一生时说：“我游历了所有的天堂。”而这样的游历，始于许多年前那个在堪萨斯州农场看星星的小男孩。

（余娟摘自《视野》2015年第19期）

● 洪晃

章含之
我的母亲

在我的心目中，妈妈是个悲剧性人物，但是，她是史诗规模、莎士比亚级别的悲剧人物。

妈妈一生不知道自己的生父是谁，她的生母也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也就是她已经40多岁的时候，才和她有正式而且相对多的接触的。妈妈进章家门的时候不到1岁，她成为外公第二位太太——溪夫人的女儿。溪夫人就是我的外婆。妈妈从小没有得到什么母爱，溪夫人是一个典型的上海姨

太太，每天打麻将，在外面吃饭，妈妈几乎是几个江北的阿姨带大的。我想妈妈小时候过的是不缺吃、不缺穿、只缺爱的生活。记得妈妈说，她小时候信天主教，经常一个人在教堂里面发呆。

外公和溪夫人的感情并不好，抗战的时候，外公就把溪夫人和妈妈都留在上海，并没有带去重庆。这使溪夫人很不高兴，而且居然在上海认了一个“干儿子”。老上海人都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妈妈说，外婆那时候就对她不管不顾了，每天让这个“干儿子”骑自行车

车去接她回家。有一回，回家的路上下大雨，这个“干儿子”骑得特别猛，居然把妈妈甩在马路上了。但是他丝毫没有察觉这个7岁的孩子已经摔在马路中间，到家以后才发现后面没有人了。妈妈说，她只好坐在马路牙子上挨雨淋，等了一个多钟头才被领回家。

妈妈大学刚刚毕业的时候，她的生母通过我的爸爸，又找到她。据我爸爸说，那是因为他认识我的亲生舅舅，也就是妈妈同母异父的哥哥。当时妈妈非常激动，这似乎解释了她小时候所有的委屈、孤独和不幸。当时，妈妈甚至想脱离章家，回到自己生母身边。这事情发生在20世纪50年代，而那时候的革命教育也迫使妈妈认为，她的生母放弃她肯定是因为太穷，而穷人都是好人；反而，像章家这种封建家庭一定是反动的，她如果投奔她的生母，那简直就是革命的一步。而就在她下决心要走出章家门的时候，妈妈被北京市委书记彭真同志的秘书找去谈话。他告诉妈妈，章士钊是共产党统战的对象，党不希望在他刚刚回北京几年内，由于共产党的政治教育，丢了自己的女儿。所以，党需要妈妈待在章家，好好当女儿。在那个年代，这句话可能比什么“养育之恩”之类的人之常情更能说服一个二十几岁的女青年。也就这样，妈妈留在了章家。但是从那以后，她一直偷偷跟自己的生母保持联系，每次去上海都去探望她。她一直希望这个生母能够给她一生渴望的



扫描二维码, 分享文章

母爱。

由于妈妈是这么长大的，所以她不知道如何向我交代这么复杂的家庭背景。更何况，溪夫人——我的外婆疼爱我，对我简直是好得不能再好。外公章士钊80多岁终于有了个第三代，对我更是百依百顺。我从小跟我外公、外婆在四合院里长大，是他们在动荡的岁月中给了我一个无忧无虑、快乐的童年。妈妈知道我和外公、外婆感情深厚，这就让她更不好告诉我家里这些复杂的背景。1976年夏天，我从美国回来过暑假，就在唐山大地震的头一天，妈妈跟我说：“明天去火车站接你的外婆。”

我以为是我外公的第三位夫人从香港回来了，“殷婆婆回来了吗？”我问。

“不是的，”妈妈说，“明天早上你去之前我再给你解释。”

结果，当天晚上就发生了唐山大地震，妈妈和乔冠华当然连夜去了外交部。早上，妈妈来了电话，说来不及跟我解释了，但是让我8点半赶到北京站，在右手的大钟下面会有一男一女，那是我的表哥和表妹，男的叫瓶瓶，女的叫罐罐。他们是去接他们的奶奶，也就是我的外婆的。然后，不容我再问任何问题，妈妈就把电话挂了。

那年我15岁，在纽约已经住了3年，从我的视角来看，1976年的中国本来就是一部超现实电影。所以，地震震出来个莫名其妙的“外婆”和两个叫“瓶瓶”“罐罐”的表哥表妹似乎非常正常。

我对妈妈的生母——我的亲外婆的态度跟妈妈正好相反。我记得这个有严重风湿性关节炎的老太太是个非常势利、不真诚而且话实在太多的老太太。在来的第一天晚上，她就在饭桌上热泪盈眶地对我说“要感谢共产党、毛主席让我们一家团圆”。我当时觉得这是在变相地骂抚养我长大的外公外婆，所以我跟妈妈大吵了一架。结果证明我是对的，在乔冠华去世之后，妈妈最需要亲人的时候，这个老太太选择了跟已经被她遗弃过一次的女儿划清界限。

妈妈是个传统的女人，她太把男人当回事。我总觉得她思想中有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思想。有这种思想的女人，最后总是要找一个值得她彻底自我牺牲的男人。在妈妈的一生中，这个人就是乔冠华。他们在有生之年没过太多的好日子，光隔离审查就有两年。而乔冠华走了以后，妈妈守了25年寡。在这25年中，妈妈写了4本书，每本书的主角儿都是乔冠华。在公众眼里，这是她的美德，是一个美丽的中国女子应该做的。在我眼里，这就是她悲壮的地方，也是她为什么是悲剧人物的原因。

我很想她，很想再有一次机会让我改变她的悲剧命运，让我再有一个机会让她在最后的25年里过得更加开心一些。可惜，我不再有这个机会，这将是我的遗憾。

（张晓玛摘自人民出版社《献给母亲的礼物》一书，李晨图）

罗斯福的壮举

●夏殷棕

哈佛大学的教授曾经给学生讲过这样一个故事：

美国前总统罗斯福年轻时跃上一只临时捆扎的木筏，拉上自己最好的伙伴，沿密苏里河去追赶两个偷他划艇的贼，这艘小划艇是罗斯福特别珍爱的生日礼物。

追了数日，罗斯福终于和自己的伙伴温彻斯特抓获了偷船贼，他们租了一辆马车，拉上小艇，押着两个贼，移送他们到本地的司法机关。他们穿过了大雪覆盖的穷山恶水，终于到达了迪金森，整个行程中罗斯福一直徒步行走。这真是一个壮举，即使在罗斯福传奇般的一生中，这也不失为惊人的时刻。

可是，令人印象如此深刻的还不在此，在如此艰难的旅程中，罗斯福读完了《安娜·卡列尼娜》。

我每次听人们说起他们没有时间看书时，我便禁不住想起罗斯福的壮举。

（林涛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





成年人的生活里没有“容易”二字

◎谭洪岗

“成年人的生活里没有‘容易’二字”，是电影《气象预报员》里男主角的父亲对男主角的提醒。尼古拉斯·凯奇扮演的男主角达夫，这时的生活正一团忙乱——他的本职工作是在电视上播报天气预报，看上去工作光鲜，然而也会不时遭遇失望、生气的观众朝他扔垃圾。工作上的烦恼还是小事，他的一双处于青春期的儿女，各有各的状况。而达夫即便努力赢得了收入丰厚的新工作，可以赴纽约开创一番事业，却依然挽回不了前妻的心。而这段时间，他年迈的父亲患上淋巴瘤，不可逆转地一步步走向死亡。

估计达夫自己也说不好，这段焦头烂额的日子，该算是所有不如意累积起来的大爆发，还是人生本来就困难重重。

的确，谁的生活都不易。不过，父亲对达夫的提醒，还包含着另外一层敦促：负起成年人的责任，那些不应回避、需要去做的事，即便感觉艰难，也还是要去做，不能只挑

看上去好走的路来走。

达夫的父亲年轻时便已成名，此时即便面临年老、疾病，每一次跟正当盛年的儿子会面时，他都是更淡定从容的那一个。劝儿子担起责任、不要畏难，这句话里也隐含了老人毕生的感悟吧。

达夫回顾过往，未尝没有悔恨。当年婚姻关系的破裂，自然有他的责任，那时的他年轻任性，对妻子有时也漠不关心。昔日未曾珍惜而失去一段婚姻关系，很容易；如今想要挽回却十分吃力。说起来，成年人的生活并非一开始就注定困难重重，许多时候，是我们在原本有大把机会时，贪图眼前的舒服，纵容自己，不愿多付出一些努力来为日后的轻松生活奠定扎实的基础，这才渐渐地越走越觉得艰难。

达夫有一位睿智的父亲。他在父亲告别人世前，因跟父亲持续交流，渐渐有了前所未有的心灵上的亲近和默契。年少时，尤其是青春叛逆期时，很多人会认为父母太老或太平庸了，总想要挣脱父母，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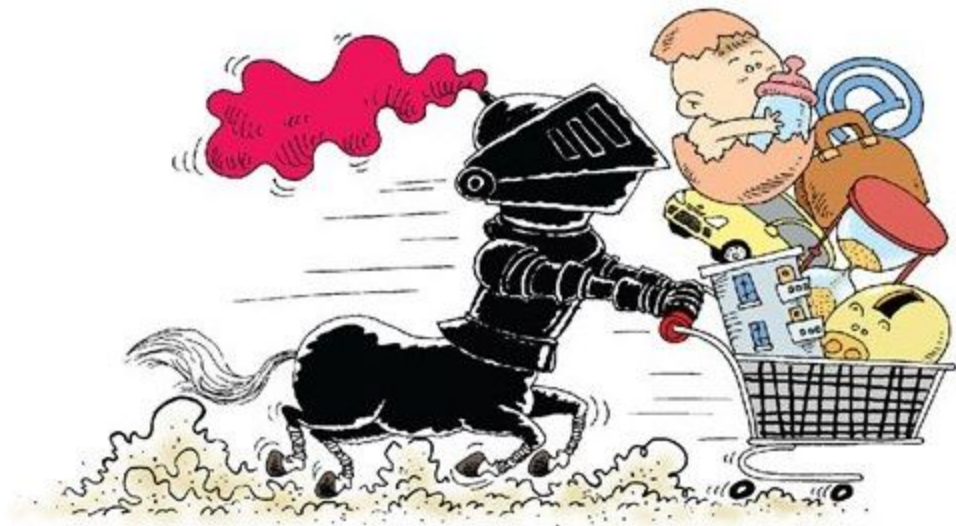
截然不同的人生。常常要到年长之后，经过了生活的磨砺和各种磕磕绊绊，我们才会发现当年父母的告诫，其实既带着关爱，也带着过来人的经验和深刻的教训。

达夫渐渐懂得了承担，并且想要勇敢去面对。每当感到生活的不容易时，他开始自发地拿父亲的那句话来鼓励自己：成年人的生活里没有“容易”二字！

这恰好也是很奇妙的地方，你若期望一切舒舒服服、轻而易举、不让你操心费神，那么，每一点意外波折都可能带来艰辛感；当你承认生活本来有它不易的一面，并坦然面对，一切的艰难都可以安然度过。

达夫独自奔赴纽约，开始了他的新生活。他周末回原来居住的城市，探望两个孩子；此时，前妻已嫁人。不是所有事情都合乎心意，然而他已决心接近真实的自己。

（潘光贤摘自《中国青年报》2015年9月22日，小黑孩图）





用树叶说故事



Omid Asadi

来自英国的 Omid Asadi 创造性地运用美工刀和针在叶子上雕刻精致的画。当平凡的落叶遇上有心人，也会变得与众不同。



● [英] Omid Asa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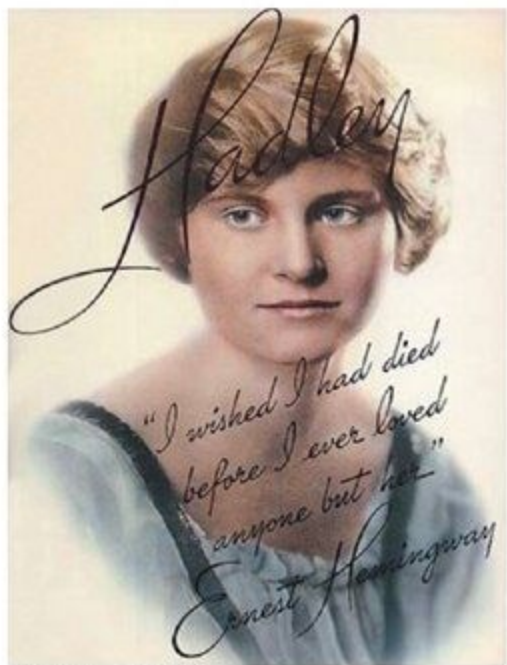


海明威和他的妻子们

◎〔美〕梅根·莱斯洛琦 ◎淡 豹译

遗失手稿

假如你嫁给了一位作家，最重要的戒律可能是：你不能遗失丈夫的手稿！假如必须在文学史上选出一个作家的妻子在恐惧中汗如雨下的场面，那一定是海明威第一任妻子哈德莉·理查逊丢失手稿的那一天。那一天，她所乘坐的火车驶离巴黎后，她狂乱地在车厢中翻找，意识到她已经把放置丈夫所有手稿的皮包落在了站



哈德莉·理查逊

台上。她后来一定琢磨过，那件事是不是他们原本完美的婚姻的第一道裂痕，从此两人的关系再也无法弥合。

伯尼斯·克尔特写的《海明威的女人们》是大量揭示海明威声名狼藉的爱情生活的作品之一。书中提到，哈德莉到达洛桑时，而对正在车站迎候她的丈夫，她紧张到了歇斯底

里的程度，根本不敢将发生在巴黎车站的事情和盘托出。在海明威安慰她说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都不至于坏到不可收拾的程度之后，她才如实说出事情的原委。听到这一消息的海明威尽力保持冷静，这在哈德莉看来比暴跳如雷还要可怕——“他如此努力地强装出无所谓表情，而这正是让她感到恐怖的原因所在”，克尔特接着写道：“哈德莉浑身僵直地看着他登上当天返回巴黎的火车，他必须去找回丢失的手稿。”

手稿丢失后，海明威当时已经完成的作品只有两部短篇小说幸存——一部恰好放在书桌抽屉内，另一部当时已经送纽约编辑审读，但其他所有手稿，全部无影无踪。海明威从来没有真正走出手稿丢失的阴影，过了几十年，只要有人提及当年发生的事，哈德莉就禁不住战栗。

从哈德莉到宝琳

手稿遗失事件发生4年后，宝琳·费孚走进了哈德莉和海明威的婚姻生活。她决意要拆散这对夫妻，而令哈德莉痛苦的是，她又一次看到丈夫那种“强装出的无所谓表情”。宝琳是个时髦的富家女，在《时尚》杂志工作，在旅居巴黎的美国人社交圈中十分活跃。相比而言，哈德莉比

海明威年长8岁，而且在生完孩子之后身体发福，不再具备什么吸引力。

宝琳是在海明威完成中篇小说《春天的激流》时，进入他与哈德莉的社交圈子的。这部小说将讽刺的矛头对准了自命不凡的作家，尤其是舍伍德·安德森。问题在于，舍伍德是哈德莉和海明威一直交往密切的老朋友。哈德莉认为《春天的激流》是对友情的残酷背叛，海明威的朋友约翰·多斯·帕索斯采取折中态度，认为作品本身挺有意思，但不适合发表。就在这个关键时刻，宝琳出手了——她旗帜鲜明地表示这部小说机智有趣，敦促海明威尽快发表。

说到玩弄手段，海明威实在是行家里手。他用10天时间就完成了《春天的激流》，不仅将其作为讽刺美国文学界的利器，还以这部作品为借口，中断他与Bonni and Liveright出版公司的长期合作。海明威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他接下来的3部作品必须由该出版公司出版，只有在公司单方面拒绝出版海明威提交的作品时，合同才会失效。《春天的激流》将公司逼到进退维谷的境地：舍伍德·安德森恰恰也是公司的签约作者。公司不得已，只能拒绝出版《春天的激流》。这样，海明威就获得了合约自由，他与名声更加显



海明威与宝琳·费孚

赫的 Scribners 公司签订了合同，他们负责了《春天的激流》以及海明威之后所有作品的出版。

哈德莉全力支持丈夫的事业发展，但她是一个从不多半句废话的女人。宝琳则善于用甜言蜜语轰炸海明威，不断奉承他，很快吸引了海明威的注意力。1925年与海明威夫妇一同去奥地利度圣诞假期时，她请海明威教她滑雪，借此机会调情献媚。宝琳口是心非的表演技能一流，就在她不遗余力勾引海明威的同时，她也给哈德莉写信，不乏“我想念你到了不堪忍受的程度”之类夸张的亲密语言，还恳求哈德莉早些回巴黎。

1926年2月，海明威与宝琳多半已经有了不正当的亲昵关系。这时的海明威情绪高涨，《太阳照常升起》已经完成，交给了新的出版公司。宝琳也同样情绪振奋，她的精心策划已经有所回报。哈德莉虽已有所警觉，但她仍然希望这只是一段能很快过去的风流韵事。那一年春天，哈德莉、宝琳和宝琳的妹妹吉妮相约去卢瓦尔河谷旅行，途中宝琳对哈德莉出言不逊、傲慢无礼。

当哈德莉当面质问海明威时，他不仅否认了婚外恋情，还玩了一种经典把戏：他反责哈德莉，说她居然有此怀疑，实在过分。不知情的哈德莉继续“纵容”了婚外情的发生——

她允许宝琳随她与海明威一起去蔚蓝海岸度假。哈德莉在几年后苦涩地写道：“三个早餐盘子，三件晾在绳子上的湿浴衣，三辆自行车。宝琳教我学潜水，可我就是学不会。”

没多久，海明威就与哈德莉分手，开始和宝琳在巴黎同居。哈德莉提出一个条件：她建议海明威与宝琳分开100天，假如100天后他们仍然希望和对方在一起，她就同意离婚。在这段冷却期，哈德莉返回美国，心情异常凄苦。她写信给海明威说：“我们是一家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你。”

哈德莉重回到巴黎时，她告诉海明威她需要花上几天时间静心想想他们的境况，希望他能在这几天中好好照看儿子。1926年11月26日，100天冷却期后没过多久，哈德莉告诉了海明威自己的决定：同意离婚。海明威承诺将《太阳照常升起》的收入全给哈德莉。她表示感谢，并说希望他还能继续与儿子保持密切的关系。

在那些商议离婚具体事务的信中，她像此前愉快相爱时那样，署名为“妈妈的爱”。道别的日子来临，海明威租了一辆马车，将哈德莉的家当送往她的新公寓。一路上他禁不住泪流满面，此时的哈德莉看起来却似乎不为所动。

从宝琳到玛莎

第一段婚姻解体5个月后，海明威与宝琳正式结婚。不久海明威就写出了《永别了，武器》。在这段婚姻的第11个年头，他们已有了3个儿子。某天，在海明威频繁光顾的“醉汉乔伊”酒吧，他与一群游客不期而遇。这群人中有一个身着黑色棉质连衣裙的金发女孩。海明威次日晚上抱着与这个金发女孩再次相遇的愿望，又来到酒吧。那天晚上，宝琳在家准备了一场晚宴，而海明威没能及时回去参加。

虽然哈德莉和宝琳都已足够聪明，但1936年时28岁的玛莎·盖尔霍恩却是那个有野心与海明威并驾齐驱的人。她与哈德莉同样毕业于布林莫尔学院，但与哈德莉不同的是，她极为渴望成为专业作家。她与宝琳一样曾供职于《时尚》



海明威与玛莎·盖尔霍恩



海明威与玛丽·韦尔什

杂志，但是与宝琳不同的是，她在《纽约客》和《时尚芭莎》发表了短篇小说，并已经出版过一本关于美国贫困问题的著作。玛莎的基因注定她的生活目标绝不是取悦男性，而这或许就是她与哈德利和宝琳最本质的区别。

玛莎对外经常用的名字是更加时尚中性的“马蒂”。遇到马蒂后，海明威前往西班牙报道内战，但拒绝妻子宝琳陪同前往。很快，马蒂就前往已被围困了4个月的马德里与海明威相见。他们在那里秘密同居，直到一枚落在旅馆屋顶上的炸弹让每个房间的住客都不得不撤离时，他们的私情才被发现。

没过多久，马蒂就成为美国鼎鼎大名的左翼周刊《科里尔》的通讯记者。她和海明威一同坐在装甲车中往返于前线与后方。1939年，海明威与宝琳分居。翌年，他在与宝琳正式离婚3个月后，和马蒂结婚。

做海明威的妻子和做他的情人完全不一样。马蒂习惯于奔走在世界热点地区采访报道的生活——她倾心于报道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乱世，例如

习惯于与顺从男人意志的女人一起生活，他适应的是不像他自己那样暴躁的女人。或许更重要的是，他希望妻子不如自己写得那么好。当马蒂于1944年春天在意大利前线采访时，雷霆大怒的海明威给她发了一封电报，质问道：“你是战争通讯记者，还是我床上的妻子？”

如果说，一个作家妻子需要遵守的“十诫”中的第一条是“不要遗失手稿”，那么对于记者的另一半而言，要遵守的戒律就是“不要抢走配偶的饭碗”。海明威知道《科里尔》周刊只需要一名前线记者，也深知以欧内斯特·海明威的名气，包括《科里尔》在内的任何一家美国杂志都会张开双臂欢迎他加入。因此，1944年4月，在马蒂已经为这家杂志供稿7年后，海明威抢走了她的工作。

这还不算最卑鄙的。当他在架专门将记者与演艺界人士从美国运载到欧洲战场的飞机上得到座位，马蒂问他是否能帮助她也获取一个座位时，他回答：“不，不行，这架飞机只载男乘客。”实际上，不少女乘客都上了这架飞机。马

蒂不得不登上一艘装满炸药却没有救生艇的货船，作为船上唯一的乘客去往前线。

在海明威到达伦敦几周后，她终于也到了。她在医院找到了海明威，发现他因脑震荡入院，病房中有一个侍从，床下堆放着香槟和威士忌酒瓶。马蒂认为，这在战争期间是极不合适的。她走出了病房，也永远走出了他的生活。

直到今天，她仍以“出色的战地报道记者玛莎·盖尔霍恩”为人们记住。“战争在哪里，我就在哪里。”她曾如是说。她是在达豪集中营解放时进入报道的极少几名记者之一。她写道：“在铁丝网和电网后坐着一具具骨架，坐在暴晒的太阳之下抓虱子。他们看不出年龄，看不出形体；他们都长一个样，是你永不可能想象的模样，如果你够幸运的话。”

玛莎之后还有玛丽

1946年，海明威与《时代》周刊记者玛丽·韦尔什结婚。两人在海明威于伦敦住院之前相遇，仅在第三次见面时，他就向玛丽求婚。玛丽后来回忆道，他们第一次见面时，海明威就说：“玛丽，我不认识你，但是我想和你结婚……你那么美，就像蜉蝣。”他们一同周游欧洲，然后前往非洲，在两天之内经历了两次飞机失事。没过多久，海明威在一场森林大火中被烧伤。几个月后，他在欧洲对身体做了全面检查：肝肾破裂、肩膀脱臼、头颅损伤。



看一本关于读书的图片集，黑白图，有“看图写话”的冲动，只写几个印象最深的画面：

1955年，美国费尔芒特公园，演员詹姆斯·迪恩在一间类似于废弃房屋的角落里读书，大概是在拍片间隙。他衣着整洁，低头阅读，黑白图，隐隐可以感觉到奇妙的光线，因阅读的静寂产生的金色光圈，空气中有尘埃的气息。这一年的9月30日，他在加利福尼亚州因车祸去世。这一张照片成了绝版。

1960年，法国马恩河谷，种植葡萄并酿酒的当地农民，在简易的休息室里，摆放着小小的木桌木椅，地上的篮子里装着葡萄酒。他穿着整齐的工装，戴眼镜，认真翻阅一本书。读书无关阶级，无关阶层，那是每个人的精神故乡。

1961年，日本东京，安静的榻榻米内室，地灯亮着，穿睡衣的日本妇人趴在床上，盖着被子，在灯下细读一本书。隔着画面，似乎闻得见榻榻米的气味。对不起，篡改一句诗：“让我们温柔地走入那个良夜。”

1964年，荷兰阿姆斯特



让我们温柔地走入那个良夜

●子沫

丹，市立剧院门口排队的人中，不少人手上拿着一本小书。一位坐在椅子上的中年妇女穿着套裙、白衬衣，翻一本厚厚的书。简洁大拎包放在脚边，那是可以装书、装本子的大包。那是爱书的女人喜欢拎的大包。我在想，折叠椅也是她随身携带的吗？一位老人在一边拉小提琴，大家互不打扰，却又和谐融洽，一幅美好的图片。听过一次王潮歌关于剧院的演讲，她说有些民族，开杂货铺的人一下班都要赶紧换上

干净衣服去剧院看一场剧，那是灵魂安宁的需要。

1965年，泰国，寺庙的长廊前，一位东方少女坐在地垫上，拿一支笔，边阅读边记笔记，坐姿舒坦自在，旁若无人，对面的佛像静默无言，天地沉寂，这幅画面如此震撼却又平静，女孩头上系着白色的手帕，回廊里隐约有风声。

这个画面真美好。1969年，法国沃克吕兹省，好像是河边，对岸有隐约的树，夏天悠长的黄昏，树荫下，一对男女，静享天光。女人穿着户外装，躺在躺椅上看书，男人躺在旁边石墩上，也在看书，一前一后，有光影，有树叶，有河水微微动，好像听得见知了叫声。

1972年，苏联莫斯科果戈理大道，两位中年父亲，一人推一辆婴儿车，手上各拿一份报纸，宁静的散步道，左侧的老建筑，枯树枝，冬天的树和风。清冷凛冽的画面。那是一个爱书、崇尚精神之美的民族。

时间如流水，无情却又静水深流，有些永恒只是存在于瞬间，存在于人的心间。

（若子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

在海明威漫长的体力衰退和酗酒生活中，玛丽一直照顾他，不管他是摔碎她的打字机，还是与一个年仅19岁的女孩传出绯闻，玛丽始终对他不离不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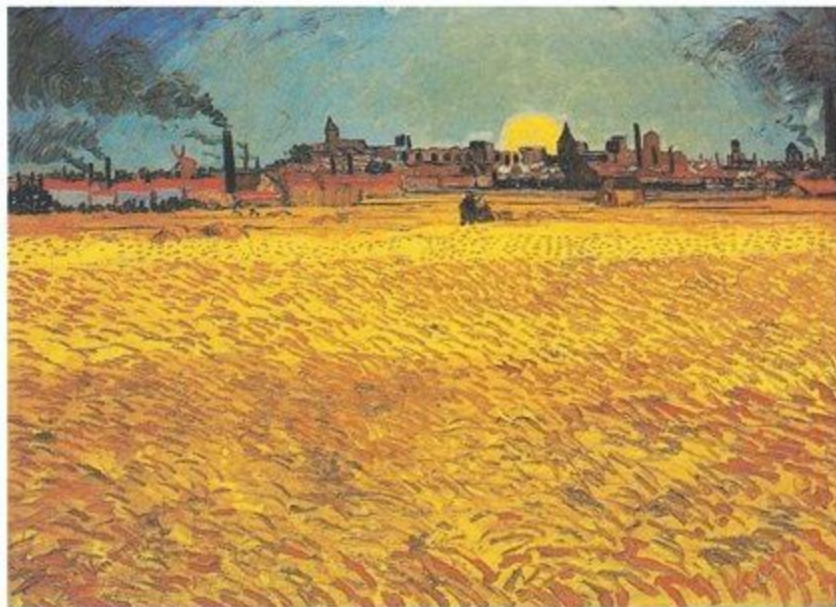
哈德利和海明威始终保持着良好的私人关系。她后来嫁给了普利策奖获得者保罗·莫

勒，过着稳定的婚姻生活。宝琳与海明威离婚后再未结婚。玛莎·盖尔霍恩此后有过很多男友，在1954年与《时代》周刊的执行主编结婚，这段婚姻维持到1963年。

人们一定想知道海明威的前妻们是否都读他的作品，毕竟，她们一定能在他的作品中

认出一段段婚姻的痕迹。不管怎么样，哈德利活到了1979年，而玛莎活到了1998年，她们的寿命足够长，都看到了前夫由于厌女癖在公众舆论的法庭上受审。

（老人与海摘自湖南人民出版社《心碎是爱情最美的样子》一书）



阿尔勒麦田的日落 凡·高 1888年

好的画， 通常都有气味

●蒋 勋

你知道，凡·高在阿尔勒画的画，几乎都有麦田的气味，看着看着，好像把一束麦穗放在齿间咀嚼，麦粒上还带着被夏天的日光暴晒过的气味。

有些画家的画是没有气味的，画海没有海的气味，画花没有花的气味，徒具形式，很难有深刻的印象。

我觉得，元朝的王蒙，他的画里就有牛毛的气味。有一次，在上海美术馆看他的《青卞隐居图》，我闭着眼睛，那些停留在视觉上的毛茸茸、蜷曲躁动的细线，忽然变成一种气味。

好像童年在屠宰场，看到横倒死去的牛，屠夫正用大桶烧水，将水浇在牛的皮毛上。毛就一片片竖立起来，骚动着，好像要从死去的身上独自挣扎着活过来。

绘画并不只是依靠视觉吧。莫奈晚年，因为患白内障失去了精准的视觉。但是那一时期，他没有中断作画，好像依凭着嗅觉与触觉的记忆在画画。一张一张的画，一朵一朵的莲花，从水里生长起来，含苞的蓓蕾，倒映水中，柳梢触碰水面，漾起一圈圈涟漪。

我在那画里听到水声，触摸到饱满的花苞，我嗅到气味，水塘里清凉的气味。莫奈并不只是在用视觉画画。

视觉只是画家所有感官的窗口吧。开启这扇窗，你就开启了眼、耳、鼻、舌、身，你的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也都一起活跃了起来。

我去普罗旺斯，是为了感觉塞尚画里的气味。那条通往维克多的山路，塞尚为了写生，走了20年。我走进那一条山路，远远可以听到海风声，海风里有海的气味。和故乡潮湿咸腥的海不同，那里的海，气味比较干燥清爽，比较安静，是地中海的气味。我一路走下去，空气里有松树皮辛香的气味，有一点橄榄树木的青涩气味。

在塞尚画过的废弃的采石场，我嗅到了热烈过后冷冷的荒凉气味，有堆积的矿土和空洞孔穴的气味。塞尚的画里，有岩石粗糙的质感，有海风声与松林里的风声，但是，这一次，我纯粹为了寻找它的气味而来。

许多艺术工作者，是带着对气味的记忆，去写诗、去跳舞、去画画、去作曲、去拍摄电影的。没有气味的作品，其实很难打动人。记得波德莱尔的《恶之花》吗？我读他的诗，总觉得有浓郁的南方豆蔻或榴梿的气味，有热带女人浓密头发里郁闷的气息。

诗，竟也是一种气味吗？那么音乐呢？

德彪西的音乐，总是有非常慵懒的海风和云的气味，有希腊午后阳光的气味，有古老神话的气味。拉威



青卞隐居图 【元】王蒙



睡莲 莫奈 1916年—1919年



普罗旺斯的圣维克多山 塞尚 1886年—1890年

尔就好像多了一点鲜浓的番红花与茴香的气味。如果没有这些气味，艺术便不像“母亲”“童年”或“故乡”了。我们说过，“母亲”“童年”和“故乡”都充满了气味。

像你在南方，闭着眼睛，深深吸了一口气，把整个海洋的气味都吸到身体里了。海在你的肺叶里，海在你的皮肤上，海充盈了你身体每一个细胞的空隙。海占领了你的视觉、听觉，海包围着你，从心里压迫着你，使你心里哽咽着。有一天，你要写诗，你要画画，你要歌唱或跳起舞来，那海，就在你心里澎湃起来，不是你去寻找它，而是它铺天盖地而来，包围着你，渗透着你，令人难以自拔。

你要走向那感官的国度，去经历比生死更大的冒险吗？我说的感官，是打开你的视觉，开启你的听觉，用全部的身体去感受气味、重量、质地、形状、色彩；是在成为艺术家之前，先为自己准备丰富的人的感觉。那些真实

的感觉，真实到没有好坏，没有美丑，没有善恶，它们只是真实的存在。像一只蜜蜂寻找花蜜，它专注于那一点蜜的存在，心无旁骛，没有妄想。

古代的希腊是重视运动的，运动员在竞技之前，在身上涂满厚厚的橄榄油，油渍沁到皮肤里，经过阳光照晒，透出金黄的颜色。竞技之后，皮肤上的油渍混合了剧烈运动流出的汗水，混合了尘土泥垢，结在皮肤上。因此，古代希腊人发明了一种青铜制的小刮刀，提供给竞技后的运动员，用来刮去身上的油渍泥垢。

我看过一尊大理石的雕像，一名运动员站立着，一手拿着刮刀，正在细心刮着垢。那尊石像竟然有气味，橄榄油的、汗液的、泥垢的肉体，隔了两千年，仍然散发着青春男体运动后大量排汗的健康活泼的体嗅。

气味变成如此挥之不去的记忆！



（碧 萝摘）

乌黑，乌黑，黑得浓厚，黑得深沉，黑吞噬了人间的悲欢离合，它吞噬一切，不再吐出。时装的流行色不断转变，但黑色永不消失，而且被人用作各种色彩的调和色。黑是贫民窟里的本色，更是演奏高雅音乐时不可替代的庄严之色。

在绘画中如何发挥黑的能量，最见画家的功力，中外古今都一样。我爱黑，永远在探

月如钩

●吴冠中

索黑的潜力，但黑邻近邈远，不易提炼。黑是视觉刺激中的最强音，现代西方画家如苏拉热等沉醉在黑色中讨生活，他们当拜倒于中国的墨与漆。一口巨大的黑漆棺材显现了悲剧形象的顶峰。

“无言独上西楼，月如

钩。”在乌黑的无边夜空中，李煜所见之月，如钩，尖锐的钩，勾人心魂。“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江面的深灰色调和了夜的颜色。我无意为李煜的词作插图，却窥见了词意与画境的交融处。词的悲怆转化成画之美感，已不属于李煜个人的身世之叹了。



（夏 花摘自文汇出版社《吴冠中文集》一书）



无意中看到两条和“钱”有关的新闻。

一条据称来自外媒的报道：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排名第二的有钱国，中产阶级数量已经过亿，每十个中国成年人中就有一个是中产阶级。

另外一条是一起命案：某人在聊天群里抢了个3分钱的红包，没有按聊天群的规则及时派钱给别人，自顾自去睡觉，引起群友不满，找他理论，冲突从虚拟空间升级到现实中，他们见面后由争执演变成打斗，没按规矩及时派钱的人被刀刺伤后身亡。

两条新闻，涉及的数值，大到了亿；涉及钱的金额，小到了分。

钱能兑换安逸、安全吗

有钱是什么概念，不同的人群有不同的理解。

向几个年轻人问这问题，他们几乎都不假思索地回答：“有钱好，想吃什么吃什么。”

吃，真的这么重要吗？

他们反问我：“如果吃不重要，还有什么更重要？”

前不久，应约去一个年轻人家里吃饭，10年前他读大一的时候，我给他上过课。记得有人在作业里写他主动借钱给

3年到4年，这期间从事任何一份职业都要任劳任怨，不挑肥拣瘦，特别是实习期的第一份工作，什么苛刻条件都要尽量接受。可以跳槽，最好不是被辞退。家人都得健康，不能意外生大病。一点点地改善租房条件，不要不切实际地幻想贷款做房奴，人总不能一步登天。最好留在大城市，虽然花销高，但收入也会相对高，主要是机会多。

这么多条件都聚合在一起，假以时日，才可能想吃什么吃什么。

按前面新闻里说的，中国已经取代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富裕的国家，在我们前面的只有一个美国了；这条新闻还说到，中国的中产阶级人数总量已经达到全球之首，有1.09亿人，占全国成年人口的11%，在绝对数字上，已经超越了美国，美国的中产阶级只有9200万人。这里给中产阶级的定位标准是：拥有5万到50万美元的财富，折合人民币大约32万到320万元。

再看看百度百科给中产阶级下的定义：中产阶级（中产阶层），是指低层次的“生理需求和安全需求”得到满足，且中等层次的“感情需求和尊重需求”也得到了较好满足的

我们离中产有多远

●王小妮

同宿舍里没钱为饭卡充值的同学，他自己吃干馒头，因为他家里也贫穷。

我曾经请过他和几个同学来玩，是我做饭。现在轮到他亲自下厨招待我了。

端上从四川乡下老家里带来的腊鸭烧土豆，他说：“现在想吃什么终于不是个问题。”

一般说来，一个来自农村的大学毕业生能做到想吃什么吃什么，要在毕业后努力工作



人群。

我把百度这条定义说得再通俗一点：“吃饱穿暖，活得安全、安逸，又有尊严。”假设数量超过一亿的人都不再为吃穿发愁，紧接着就必然追求安全、安逸和尊严。和金钱相比，这些不好量化的感受的界线在哪儿？安全和不安全、安逸和不安逸、有尊严和没尊严之间的弹性究竟有多大？

不再教书以后，时常联系的学生还有十几个，他们在最近几年里先后进入了社会，正是对人生有最多憧憬、浑身充满活力的年纪，可我常从侧面感到他们的烦躁、焦虑、苦恼，除了挣到了可自由支配的钱以外，他们好像缺少20多岁的人天然拥有的单纯和快乐。

如果不是平时对他们有所了解，可能会简单地说他们“少年不识愁滋味”“为赋新词强说愁”。

前几天教师节，一位同学留言问好，我随口问她：“每天高兴吧？”

她回答：“不高兴也装得很高兴。”

知道她是大咧咧的人，我调侃她：“装着装着，就有点真高兴了才好。”

她回道：“是的，自己不高兴，别人会更高兴。”

看着最后这一行字，我心里忽然跳出萨特那句“他人即地狱”。

深陷在被毁坏的、逆向恶化着的人际关系中，才能发出这样的感慨吧。

我们曾经有过人人自危、

人人揭发检举的年代，那噩梦终究过去了，在看上去还正常的生活里，相似的紧张并没有缓解，甚至有进一步恶化的态势，比如连“老人能不能去扶”也要讨论。

不久前从香港回深圳，过了闸口，只看见滚滚人流，他们不是涌上来的，几乎是直接踩过来。随时有人目光发直地拖着箱子横冲直撞而去，高声呼喊同伴的突然斜冲出来，黑车拉客的迎面拦截行人，四面八方都是噪音。

这些近旁琐事，如影随形地紧跟着我们，在无意中勾逗着无名之火。

三分钱有价值吗

分值人民币大约在20年前就失去了使用价值，不再流通了。

3分钱在50年前，也只能买一根最便宜的冰棍。谁会想到在21世纪，它竟成了一个人的“命价”。

有人会说，新闻中这个人不是因为3分钱而死，是因为他破坏了规则。可看看我们周边，无视规则的事少吗？规则真被看得比性命还重要？不如说是某种无名之火要找个发泄口，被一个领了3分钱红包就去睡觉的人撞上了。

我问一个熟人：“最近看你好像不高兴？”

他说：“是，因为我发现，没有人对我好，即使有人帮我，也说不定带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

我问：“平时你对别人好吗？”

他反问：“凭什么我要对别人好？”

我得说明一下，这只是两个人心平气和的闲聊。

各种各样的不如意，使得身边坐着的某个安静的人在看了会儿手机后，忽然恼怒起身。

挑战我们想象力和接受力的新闻总是不期而至，荒诞和刺激的大事总也不缺。它们虽然大，却离我们远，那种感同身受常常只是短暂地被触动。我们可以自我安慰说，它离我们很远，可以推托说我们很无力，但它似乎还是在潜移默化地侵害我们。

消化那些让人懊恼的事情，成了我们的日常生活，成了我们自己的日课。

而真真切切发生在自己近前的事情，当然只能由自己面对和解决。

而对这么多、这么密集的真刀真枪，我们好像还没学会良性地处理和排解，这时候最简捷有效的方法就是迎头反击。

3分钱或者30万都不过充当个引线，张口去骂，伸手去打，已经不知不觉中成了自卫和反击的新常态。想出手时就出手，不只是梁山好汉的行事方式，所谓中产阶级时刻可能成为暴力施加者，也可能是受害者。看起来我们离安全、安逸、有尊严真是远着呢。

除了骂人和拳头，好像还是一无所有

曾经是矿难，后来是动车事故，再后来是野蛮拆迁，再



我把人生的目标定为两项：身体的舒适和精神的愉悦。这样说时，却有点心中惴惴，似乎有些内疚。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

首先，从利他角度考量，把快乐确定为人生目标总是给人不够“高大上”的感觉，似乎真正的“高大上”必须是利他的、牺牲的、奉献的，自身的享乐只能是“低小下”的。可是如果他人的快乐可以成为目标，自身的快乐为什么就不能成为目标呢？每一个自身对于他人来说不都是他人吗？王小波批评过“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你专门利我，我专门利你，最终得到的还是两个人全都被利，全都享受到快乐，那何必要那么麻烦呢？每个人都追求到自己的快乐，效果在客观上不是一样的吗？

其次，从建立功勋角度考

量，只追求快乐似乎是胸无大志的表现，这样的人生目标一点也不励志。中国古代讲究三立，成功的人生要“立德、立功、立言”；西方社会学讲社



快乐与内疚

◎李银河

会分层的指标是权力、财富和名望。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只追求快乐不是不往高处走，反往低处流吗？但是追求名利是有条件限制的：天赋、努力和运气，缺一不可，缺了一样，追求的过程就变成痛

苦。只有当追求的过程也是快乐的过程的时候，才应当追求，而如果这一过程确实是快乐的，那么它与追求快乐的人生目标也就不矛盾了。

第三，快乐有高下之分。按照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生存和安全需求的满足只带来少量的快乐；归属和尊敬的满足带来中等程度的快乐；自我实现需求的满足则带来高尚的快乐，甚至是他所谓的“高峰体验”。所以，把人生的目标确定为精神的愉悦也不是一个很低的目标。

最后，无论是否快乐，一个人的生命从宏观角度看是无意义的。既然无意义，那么怎么过也是一辈子。与其在痛苦中煎熬一辈子，不如选择一个快乐的人生。

（六月的雨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Magoz图）

后来有城管和小贩，感情好像也在习惯，它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麻木。现在电视里再直播井下救援，观众还会看吗？这一页已经被我们大家一起翻过去了。

悬念剧轮换场次，更刺激的下一幕总在边幕候场，而日出日落，生活继续着，我们在不知不觉和淡忘里，变得脆弱易怒，对于坏事情的应激反应或者过度，或者麻木。有人身处一触即发的状态，被不明火气搅扰着，谁知道我们这些气球还能撑多久。

那么，善还存在吗？

更多的时候，是伪善常见。

有人戴上假面、披了“马甲”立刻浑身是胆，一旦卸掉掩护，重又变回生活中的唯唯诺诺，见风使舵；很多崇尚暴力的人心里跟明镜儿一样，只在超级安全甚至有利可图的状态下，才发出恶言恶语——这时候的言语已经和愤怒没多大关系了，因为它脱离了个人情绪，替代以更加强悍有力的群体情绪。

如果愤怒甚至咒骂成了一门生意，受害者自然会增多。更多人对恶语伤害避之不及，

会退却去求助于“鸡汤”，好像泡在“鸡汤”里才能得到补偿和慰藉。可被搅痛过的神经却像不可愈合的疤痕，总要揭开，总会一次次以不同的疼痛方式来侵扰我们。

我们不是特殊材料制成的，我们本能地以物喜，以己悲，常常感觉到物伤其类和兔死狐悲。

这时候急着命名说那个人是中产阶级，是准备指着那位鼻子去激怒他吗？

（彭慧慧摘自腾讯网《大家》栏目，微信号 ipress，王青图）



过去，在中国南方的山区里，有这样一个现象：劳动人民总是看上去比较羸弱，有时候，背着重物，几乎要被压趴在地上；而有闲阶层呢，则大多都长得高大、健壮。小的时候，目睹这种巨大的反差，天真的我突发奇想：劳动人民看上去多么可怜，为什么不是高大、健壮的有闲阶层去干这种重活呢？

儿时的这个想法，现在看来肯定要被人笑话，但不得不承认它包含着一种正义：这个社会应该照顾弱者。最弱的人却最苦，似乎有点不对劲。

一个朋友告诉我，这比他小时的想法差远了。那时他往返于县城和乡下，看到“城里人”吃得好，而“乡下人”因为贫穷，很难吃上一顿肉，竟然“逆天”地想：要是把城里人和乡下人换一换该多好，乡下人全到城市当城里人，过上美好的生活；城里人则全到乡下，体验一下当农民的滋味。至于是永久性地换，还是一年轮换一次，他没有去想。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种极端的（从而也是错误的）想法，颇像是某种政治哲学的激进主义版本，不可能被任何一种政治哲学理论忽略。

美国政治哲学家罗尔斯认为，一个人的优势、劣势地位，并不是他们应得的。他在《正义论》中写道：“我们并不应得自己在自然天赋的分布中



所占的地位，正如我们并不应得我们在社会中的最初出发点一样。”罗尔斯的意思是，你是高富帅，你是底层民众，你是天才，你是白痴，其实都只是一种运气——你并不就应该有

好运气，而别人就活该倒霉。

那么既然都不是应得的，怎么办？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是：高富帅、天才们所做的事情，要有利于作为“最少受惠者”的底层民众、白痴们——更不用说富人需要对穷人进行补偿。因为，大家的得到或失去，都是从“社会体系”里来的，而在道德契约上，只有你答应了补偿“最少受惠者”们，他们才答应跟你进行“社会合作”——其实也是买安全，买“最少受惠者”们跟你合作的意愿。

罗尔斯的这个说法，容易被很多人理解为是对“天生的不平等”进行矫正。是不是这个意思且不说，流行的“人

天生就不平等”的说法，恰恰是一种错误。

高富帅出生在富人家庭，底层民众出生在穷人家庭；一个人有天赋，另一个人是白痴，是不平等吗（而且是天生的）？并不是。他们只是有社会差异、自然差异。这是不可能改变的客观事实，这并不叫不平等。但如果高富帅因为享受到政府提供的优质教育资源上了重点学校，或者他爸用钱让他上贵族学校，而底层民众只能在乡村破烂的学校上学，这就不平等了。换句话说，社会差异、自然差异如果受到了制度和家庭背景的强化，才算变成不平等。同理，

一个人漂亮，另一个人丑，你就说两个人天生不平等，是可笑的——他们要在社会

中受到不同的待遇才叫不平等。

但可惜，很多人，尤其是一个社会中的利益受损者往往会认为，人就是“天生不平等”。当一个人这样想时，他或者是激愤，或者是认命了。认命了就意味着默认现实秩序。激愤呢？大概就会想着“彼可取而代之”，而不是去想着改变分配权力、利益的制度，而只是盯着“取代”——就像我和朋友小时的想法一样，是一种小孩的思维。

于是，这个社会，有的东西根本就无法改变，无论过去了多少年。

（李东方摘自《南风窗》2015年第22期，王 原图）



扫描二维码，分享文章

说“人天生不平等”是错的

●石 勇



经过长途跋涉，我们的朝圣团终于在羊卓雍措湖畔见到了上师。依照仪轨，我们对上师顶礼膜拜，并且一一献上供养，上师也一一祝福回应。

密宗所谓的供养，其实只是随意欢喜，表示对上师的尊敬。轮到汪女士顶礼时，她的秘书捧出了一个精美漆盘，漆盘里有红宝石、蓝宝石、玛瑙……全是璀璨夺目的宝石，非常夸张。我没想到会在朝圣团遇见汪女士，在这之前，我只在商业周刊上见过她。杂志上报道的多半是她如何成功地在股票、期货以及房地产市场搏杀赚钱的故事。

其实那些宝石，几天前在成都的饭店过夜时，她就对我们展示过了。一边展示，她还专家架势十足地说了许多宝石知识。正好当时我戴着一块翡翠，那本来是出国观光时买的纪念品，只是戴着好玩，没想到汪女士一看我那块翡翠，立刻研究了半天，当场向大家宣布我戴的翡翠属于“B货”。

“这种‘B货’本来是低档的翡翠，用强酸把杂质、杂色去掉，再加以处理……”她装

模作样地说，像我手上这种次品，根本就不适合供养上师。我一听差点没昏倒：“谁说要用它供养上师了？”不过我很快明白，她那么说无非只是想突显自己的宝石而已。总之，

献给上师的宝石

●侯文咏

这就是我和汪女士第一次不愉快的相处经历了。

献完宝石之后，汪女士起身到上师身旁耳语。上师没说什么，只是笑眯眯地点头，并且要大家坐下来。我注意到汪女士直接就在最靠近上师的正前方坐了下来。那本来不是她的位置，可是在那么昂贵的奉献之后，似乎大家都同意应该为她空出贵宾席似的，席地而坐的人开始以她为中心，向两边挪移。我也被迫挪动了一个位置。说实在的，我很不服气，凭什么供养宝石就有特权把别人挤到后面？

紧接着上师开始念经持咒，为大家灌顶加持。我们也跟着上师持咒。接近尾声，上

师要我们起身随他沿湖绕行。果然汪女士又一马当先，得意地跟在上师的后面。上师一边念着经文，一边把米粮撒向天空，也撒向湖里。等到米粮撒完之后，上师又对天地祈拜。接着他拿起了汪女士供养的宝石——不可思议地，开始把宝石往湖里丢……

一时间，汪女士脸上的表情变化万千。“那很贵……”她受到了惊吓似的试图阻止，可是话才到嘴边，又停了。只听到她不断地发出“啊，啊……”的声音。

一颗一颗的宝石落在湖面，发出“扑通扑通”的声音，激起阵阵涟漪。汪女士就这样看着上师把宝石往湖里丢撒，直到它们全部消失为止。

我很想笑，可是立刻又警觉到自己其实也没什么可以笑汪女士的资格。

美丽的羊卓雍措湖，无边无际的天、地，还有汪女士脸上焦急的神情，以及上师庄严的表情……我想，我大概一辈子也忘不掉这画面。

（如夏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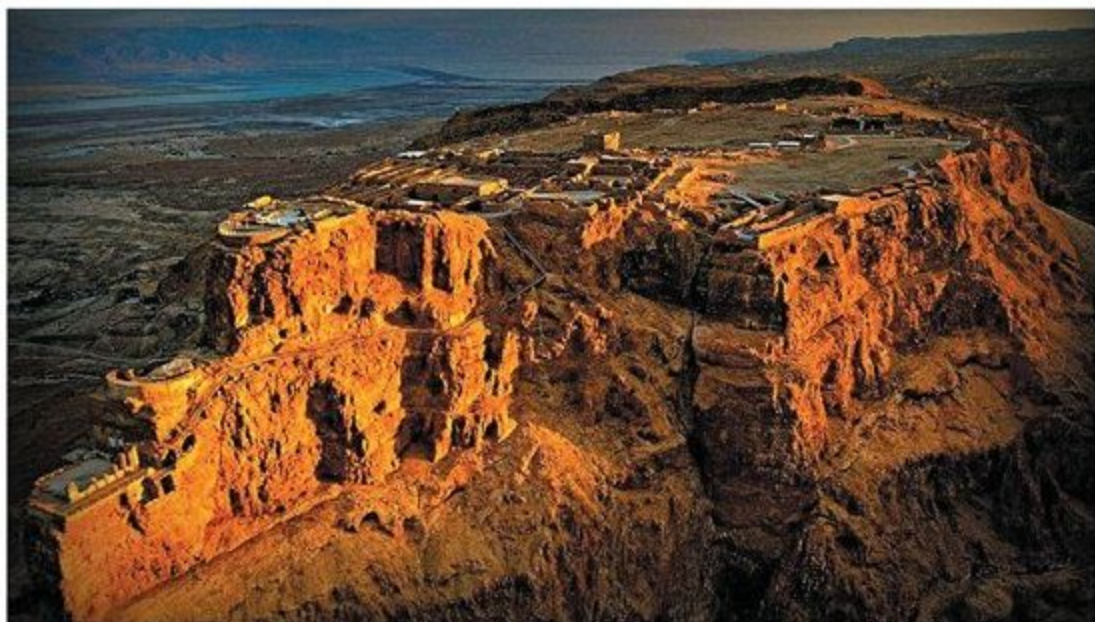


夏天的阳光，像一锅煮沸了的水。远处，就是波澜不起的死海。我站在马萨达的断壁残垣上，全然感受不到肌肤被炙烤时那种针戳般的痛楚，因为此刻的我，已经深深地坠入了那个悲壮的历史场景中……我清清楚楚地听见了犹太人领袖Eleazar在率众集体殉难前，对着967人发表最后一场演说时那慷慨激昂的声音：“我们宁可为追求自由而死，也绝对不要受人奴役而活！”那义愤填膺的声音，回旋于黄沙莽莽的马萨达，化成让人潸然泪下的回音……到以色列旅行时，马萨达是我最想瞻仰的历史遗迹。

傲然矗立于山巅而俯瞰死海的马萨达，是公元前37年希律王耗费数年时光、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依着险峻地势建造而成的奢华宫殿。它居高临下，易守难攻。未雨绸缪的希律王，以此作为紧急情况下的避难所。

时光流逝，斗转星移，到了公元70年，强势的罗马统治者占领了耶路撒冷，对犹太人进行残酷的屠杀。幸存的犹太人纷纷追随领导者Eleazar，逃到马萨达的山顶宫殿避难。此后，被罗马人追捕的犹太人都陆陆续续地逃往这儿，使马萨达成为了犹太人最后的据点。

公元72年，罗马兵团围攻马萨达，但历时两三个月都无法攻破。罗马人于是开始在西侧修筑高台，计划借助高台攻入马萨达。苦苦坚守着马萨达的犹太人深知高台建成之



马萨达精神

●尤 今

日，也就是他们的末日了，因此，他们不断将巨岩由高处推下，一方面借此攻击罗马人，另一方面也凭此延缓工程的进展。罗马人后来改用“攻心之计”——他们将关在耶路撒冷牢狱里的犹太人押来从事工程建造，马萨达的犹太人不忍心杀害自己的同胞，建造高台的工程因此得以顺利完成。

在马萨达沦陷前夕，Eleazar以一场撼动人心的演说，劝服全体犹太人选择自杀以换取“永远的自由”，这样一来，大家便不必在马萨达被攻陷后，遭受罗马人惨无人道的蹂躏与侮辱性的奴役了。

由于犹太教的教规禁止教徒自杀，所以，他们通过抽签的方式，选出10名勇士，以割喉的方式将城中人一一送上黄泉路。在他们执行“任务”时，大家平静地躺在地上，和亲人握着手，心甘情愿地接受

那致命的一刀，从容上路。最后，剩下的这10名勇士，再抽签选出其中一人，由他杀死其他9名勇士，之后，再自尽。当时，有两名成人和5个小孩躲在蓄水池后面而成为苟活者，这一段轰轰烈烈的史事因此得以流传下来。

次日清晨，“顺利”地攻入城内的罗马人发现全城一片死寂，眼前的景象让他们惊愕：900余具尸体，整整齐齐地躺着。这种“宁死不屈”的精神，比拼死的抵抗更叫他们震撼。

从此之后，马萨达便成了永垂不朽的犹太人圣地。

让人肃然起敬的“马萨达精神”，也成了以色列人强大的精神象征；而“马萨达再也不会被攻陷”这句话，由此成为所有以色列人的座右铭。我想，这种深刻的精神内涵体现在日常生活里，便化为以色列人一种力争上游的坚韧品质了。

（孤山夜雨摘自《联合早报》2015年10月21日）



尴尬时刻

老爸：“你四叔他儿子，比你大一岁，人家上周买了辆凯迪拉克。你买辆自行车的钱都不够。”

儿子：“那辆凯迪拉克我四叔出了30多万。”

老爸：“那不还有十几万是自己出的。”

儿子：“那十几万是他丈母娘出的。”

老爸：“你连个对象都没有！”

省钱

我：“老妈，我最近手头有点儿紧。”老妈：“那快挂了电话吧，省点儿话费！”

我：“可咱是亲情号啊，不要钱！”老妈：“那就省点儿电费啊，充电不得花钱！”

我：“我住宿舍，不缴电费啊，老妈！”老妈：“哦，那就省点儿力气，说多了容易饿。”

我：“……”

怕不怕绿

晚上加班结束后，一个妹子给男友打电话让他过来接。

男友不同意，说自己怕黑。

妹子怒道：“你怕黑，你怕不怕绿？！”

避雷

上物理课，学术不精的物理老师正在讲雷电产生的原理，讲到一半有些卡壳，正在狂翻教辅时，底下不知道哪个同学喊了一句：“老师，那我们平时应该怎么避雷？”



老师瞬间脱口而出：“不做亏心事！”

核心科技

看完洗衣粉、洗衣液广告，我明白了一个道理：显然所有广告都掌握了让生活干净整洁的核心科技——管好“熊孩子”。

取款

下午去银行取钱，人比较多，拿过号排队中……闲得无聊，把排号纸折成了个心形，刚折好就到我了，来不及拆，直接递给窗口的妹子了。

妹子看了我一眼，脸一红，再看看我卡上的余额，果断将排号纸扔入垃圾桶……

我很幸福

一对夫妻在餐厅庆祝结婚纪念日。在浪漫的气氛下，老婆甜蜜地对老公说：“老公，下辈子你还愿意跟我结婚吗？”老公感性地回答：“老婆，今生遇到你，我很幸福，不过，幸福一次就够了！下辈子我想把机会让给别人，让别人也能幸福。”

相差十六辈

老婆说我和她相差了十六辈，我一惊，问为啥。老婆算了一下说：“你是修了八辈子福才娶到了我，而我是倒了八辈子霉才嫁给了你，加起来是十六辈。”

不公平

吃完饭，爸爸缓缓说道：“女儿今天发朋友圈说她恋爱了。”妈妈有些诧异：“啊！怎么会这样？”爸爸说：“晚上回来得跟她谈谈。”“谈！必须谈！”妈妈气愤地说，“凭什么屏蔽我不屏蔽你！”

问题出在哪

一个用户对某个电脑程序有疑问，他在电话里没完没了地和技术人员讨论，但是技术人员说了半天，他还是没有听懂。

后来，技术人员在上交的报告中写道：“问题出在椅子和键盘之间。”

猪和猫

丈夫又喝多了，并且回来得很晚。他走进家里，一看到妻子那严厉的目光，就很不自在，轻轻走到沙发旁，低下头去逗小猫。

妻子说：“喂，你和那头笨猪在一起有什么意思？”

丈夫立即笑着答：“亲爱的，这是猫呀！”

妻子看也不看他，说：“我在问猫，谁和你说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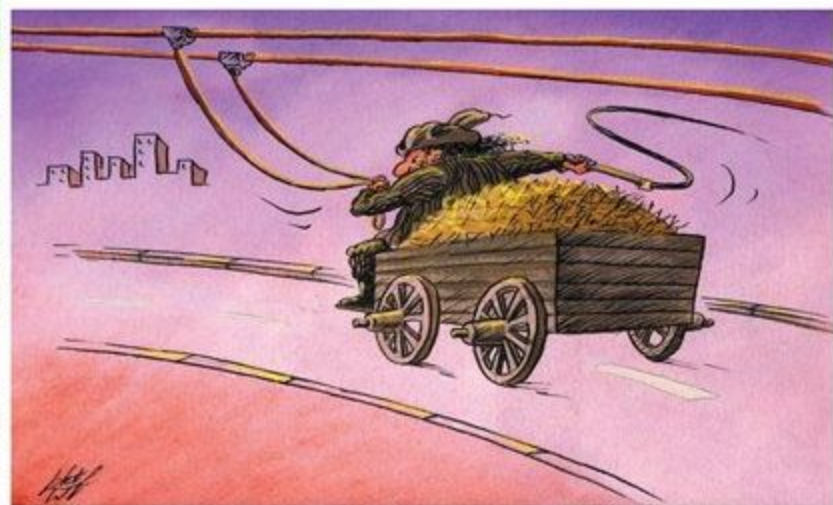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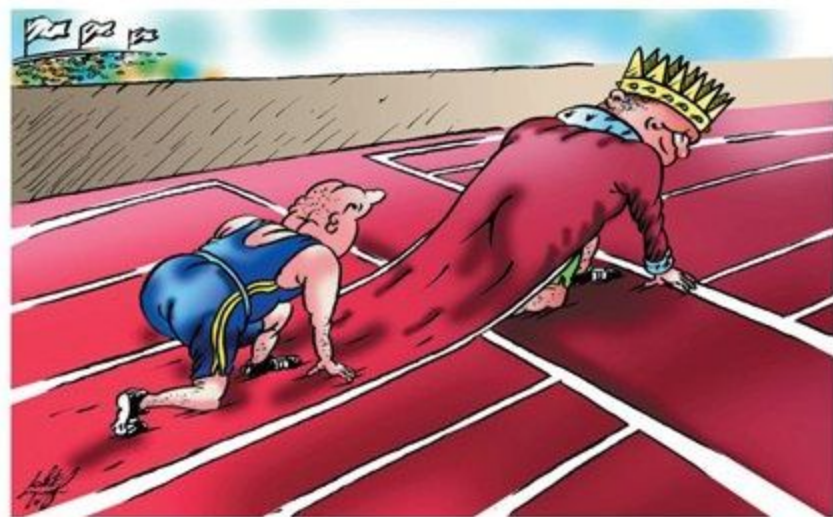


（周继红等摘）



鲁克耶夫漫画作品欣赏

● [乌克兰] 奥列格·鲁克耶夫





人生·人世间

一个医生的三次流泪

●阿 宝

第一个故事



几年前，我曾经救治过一个中年患者，他是救火英雄，在火场被烧伤。患者先是被送到当地医院就诊，但治疗效果不理想，病情迅速恶化，患者用着呼吸机、输着升压药转到我们医院。领导点名让我负责救治。

这个患者情况非常糟糕，早期植的皮基本都没活，全身到处都是没有皮肤保护的裸露感染创面。患者入院时已经心脏衰竭、呼吸衰竭、肾功能衰竭。患者的痰液里、血液里、创面上均培养出两种对当时临床可获得的全部抗生素均耐药的超级细菌。

自从接手这个病人，我就基本住在了科里，只是偶尔回家换换衣服。我就这样守在患者床边，人盯人严防死守地抢救了整整31天。

你知道什么叫危重吗？危重的意思就是，你翻遍所有的文献和教材，最后发现大家只有一个共识：这种情况很严重。

你知道怎么治疗危重病人

吗？就是人盯人地严防死守，就是全副武装不眨眼地站在患者面前，用你全部的知识与智慧，不停地挡住死神不断伸出的镰刀。就是把你的心放在油锅里不断地煎熬，熬到你无悲无喜，熬到你灵台清明，熬到你终于看到那根架在两座悬崖中间的细若发丝的钢丝，然后想办法搀扶着患者在狂风暴雨中走过去而不失去平衡。

我曾经距离成功很近很近，但最终失败了。31天时间，我使出了自己全部的力气，用尽我全部智慧，然而，我失败了。

直到今天，我依然记得他的每一个病情变化，记得他的每一个化验结果，记得我每一个处理措施。我依然记得，接近成功时却功亏一篑的挫败感和绝望感。

患者去世后，家属没有任何意见，患者的孩子跪在地上给我磕了3个响头对我表示感谢。

当他们把遗体接走后，我一个人呆呆地坐在监护室，望着那张空空荡荡的床，筋疲力尽，心力交瘁。31天，患者一直在昏迷中没有醒来，然而在冥冥中，我总觉得我们是亲密无间的战友，是同生共死的兄弟。

导师过来，拍拍我的肩膀，说：“不要难过，你做得很好。”

我低下头，双手掩面，泪如雨下。

第二个故事

某年，我接诊了一个从外地转来的危重患者。患者的身世很可怜，从小没有父亲，由母亲抚养长大，他长大后倒也争气，自己开了一家小工厂，不想工厂爆炸，他全身大面积烧伤。

患者情况非常严重，我得和患者的母亲做一次深入的谈话。结果我刚一开口，患者的母亲一摆手拦住了我：“医生你不要说了，你要说的那些话我已经听别的医生说了无数遍了。情况我了解，救不活我不怨你们。但只要有一丝希望，就请你们尽最大努力。费用你不用担心，大不了我把房子卖了。我就这么一个儿子，他残废了，我养着他；他死了，我也不活了。”

我无言以对。

不做手术，必死无疑。而患者在这种身体条件下做这么大的手术，手术过程会极为凶险，极有可能出现医生最怕碰到的局面：患者死在手术台上。就算患者勉强从手术台上活着下来，手术本身对患者会是一个极大的打击，手术后患者的病情会在已经极其危重的情况下进一步恶化。当然，最幸运的结果，是患者能在医生全力以赴的救治下，顽强地扛



过手术的打击，在全身大部分坏死皮肤被去除并妥善覆盖后，在滑向死亡的深渊之前，达到那个病情的转折点，并最终得以存活。

我问患者的母亲：“赌不赌？”

她说：“我赌，我相信你。”

我说：“那我陪你赌。”

手术结束了，患者历经千难万险终于从手术室活着回到了病房。但是，和预料的一样，此后患者的病情快速恶化，心肺肾都已经衰竭，完全靠机器和药物在生死线上挣扎。

那一段时间，我像红了眼的赌徒一样，24小时守在患者身边，操纵着最尖端的各种抢救仪器，和死神进行疯狂的搏斗，一次次把患者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

但是，患者的情况依然无法阻挡地不断恶化。某一天的凌晨2点钟，患者的血氧饱和度缓慢却难以阻止地降到了85%以下。85%是一个重要的关口，再降下去，患者的脏器就无法维持最低限度的氧供应，而此时，患者的呼吸机已经被我用到了极限，无论如何调整都没有办法改善了。

我坐在监护室的椅子上，一遍遍反复检讨我的治疗方案，最后我确信：我已经没有办法了。

我默默地拿出一张死亡证明书，将患者信息填写完毕，只留下死亡时间一项空白。

当我放下这张死亡证明书的时候，突然听到护士喊：

“宁医生，患者的血氧开始回升了。”

我抬起头，看到监护仪上的数字缓慢却趋势明显地在上升，87、90、92……

患者血压开始稳定，尿量开始增加。

我苦苦等待的转折点，到来了。在距离死亡无限近的地方，死神的镰刀已经碰到了患者的咽喉，但最终擦着咽喉而过。

我们赌赢了。



剩下的，已经难不倒我了。

患者终于脱离危险，转到了普通病房。母子相聚，抱头痛哭。

我悄悄地到一个无人的角落，擦掉了眼中的泪水。

第三个故事

这个故事中的患者，是一个私企的员工。这个员工跟着现在的老板打拼二十几年，据说跟老板感情很深，也深得老板信任。在一次工伤事故中，他全身大面积烧伤，烧伤面积超过体表总面积的90%。

患者被送到医院后，老板

和家属流着泪求我一定全力抢救，不惜一切代价。我在保证患者会得到最好的救治的同时，也向他们详细讲解了病情：这种程度的烧伤，死亡率很高，即使在这样高水平的烧伤治疗中心，依然可能抢救失败。而且，大面积烧伤患者的抢救，是个很漫长的过程，花费也非常高。

某种程度上，大面积烧伤的抢救就是抢时间，一方面我们要想方设法维持患者脏器功能，另一方面要尽可能快地修复创面。如果修复的速度赶不上恶化的速度，那患者就会死亡。

在老板和家属表示充分理解后，我们投入到紧张的抢救工作中。

在我们全力抢救的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花费的不断增加，患者老板和家属的态度开始发生变化，对治疗的态度由积极到消极，渐渐开始拖欠治疗费用，态度也越来越差。

当最初的慌乱过去，随着抢救费用的不断攀升和成功的遥遥无期，早先决心积极抢救的老板心态会逐渐发生变化。

从经济的角度看，其实患者活下来对老板是一个最糟糕的结果，大面积烧伤患者往往会有严重残疾。患者活下来，不仅意味着老板要支付巨额的抢救费用，还意味着老板要负担患者后期整形以及生活的费用。对老板来说，最经济的结果其实是患者早点死掉，把省下来的钱补偿给家属，了结这件事情。



老板的这种心态完全可以理解，但只要家属强烈要求积极救治，老板一般也不敢不配合。但是，如果家属也有了同样的心思，就很麻烦了。对某些家属来说，用后半生时间照顾一个残疾的亲人，还不如放弃治疗获得巨额赔偿。

当老板不想继续花钱，而家属也态度暧昧的时候，医患双方的沟通就会变得异常艰难。

曾有几位蹲在办公室里为“医改”献计献策的专家坚定地认为：公立医院出现纠纷完全是因为服务意识差，和家属沟通不够。

很多时候，不是沟通不够充分，而是人性经不起考验。

患者欠费数额不断增加，在被迫进行的一次约谈中，老板和家属终于撕破脸皮。患者的老板对我大声斥责和辱骂，而家属则坐在一边沉默不语，丝毫没有阻止的意思，只是偶尔伸手去抹一下那根本不存在的眼泪。

“钱钱钱，你们就知道要钱，花了这么多钱，病人的病情越来越严重，你们是一帮什么医生，我看你们就是一群兽医！”

“我们做生意的，花了钱你就得给我货，我把钱给你们，你们能保证把人交给我们吗？不能保证，那人死了，钱你们给退吗？不给退？你们凭什么不给退？”

“还找我们要钱？我要去告你们！我要去找记者，找报社，去告你们的这群兽医！”

旁边的护工实在听不下去了：“你们这帮人讲点良心，宁医生都快一个星期没回家了，天天在这里守着你们的这个病人！”

“守着怎么啦？他是医生，他守着是应该的！再说，他舍不得让病人死不就是为了挣钱吗？”

我实在听不下去了，我死死咬着牙，控制住自己狠狠抽他一顿嘴巴的冲动，匆匆结束了这次谈话。

回到监护病房，我望着躺在床上尚在昏迷中的患者，两



眼含泪。

患者就那么静静地躺在床上，身边的监护仪上闪烁着一排排的数据，所有这些数据，都在我的意料之中。

当你抢救一个患者很长时间，你就会和他有很深的感情，你会不由自主地把他当成与你并肩作战的战友和兄弟。

兄弟，我知道，你现在很艰难。我知道，你在全力以赴地和病魔斗争。我知道，外面发生的这一切，你毫不知情。

人生，真是一场黑色幽默。

你鞍前马后追随了几十年的老板，现在要放弃你；你相

濡以沫几十年的妻子，现在要放弃你。现在最想让你活下去的，却是与你素昧平生的医生。而你，甚至还不知道我是谁，不知道我长什么模样。

我知道，他们这么做，其实是在等我的一句话，等我告诉他们：患者生存希望渺茫，建议放弃治疗。然后，他们就可以结束这一切，只等在你的葬礼上流几滴眼泪，了却你们这辈子的情分。

但是，这话我偏偏不能说，因为，你真的还有希望；因为，你来到了全世界最好的烧伤科；因为，我有很大的把握让你活下来，而且，让你将来能生活自理，过上有质量的生活。

你的老板可以放弃你，你的家人可以放弃你，你的朋友可以放弃你，但我不能放弃你。因为，我是医生，你是患者；因为，只要有一线希望，医生就不能放弃患者；因为，自从我穿上这身白衣，我就为今天发生的一切写下了答案。

16岁那年，在我迈进医学院的第一天，我就和一群与我一样满怀憧憬和热血的少年，举起右手，许下了自己一生的誓言：健康所系，性命相托。

护士过来，问我：“宁医生，病人欠费过10万了，到底怎么办啊？”

我淡淡地回答：“该咋治咋治，明天我再和家属谈。”

继续努力和疾病战斗吧，我的兄弟。外面的一切，交给我。

当你最终痊愈的时候，我

男人晚上出去应酬，临结束时打包了一些食物带给老婆。老婆本来要发脾气，骂他那么晚才回家，可是，看到他竟然体贴地带了好吃的东西回来给她，也就怒气全消。他去应酬是苦差，他打包东西回来给她消夜，是心里记挂着她，这么体贴的丈夫，她怎么舍得骂？

男人无论在外面玩到多晚才回家，只要他不是两手空空地回来，女人的心便甜了。如果他两手空空，那么，0点之前，他便要回家；可是，他若带东西给她消夜，那么，他可以拖到2点钟才回家，那份消夜就是他的免死金牌。

打包的东西，当然不能是在街上随便买的，那必须是在吃饭的地方顺便打包回来的，才能证明他的确是在那里吃饭。

打包给老婆的食物，当然也有等级之分，如果是腐竹糖水、杏仁茶之类，他最好在半夜



不要相信 一碗温的糖水

◎张小娴

碗已经凉了的糖水放进微波炉里加热，然后回家。

所以，有时候不要相信一碗温的糖水。❀

（生如夏花摘自湖南文艺出版社《谢谢你离开我》一书，宋德禄图）

2点前回家，如果是椰汁官燕，则可以再晚一点。天亮才回家的话，带什么食物都没用，她会相信你吃饭吃到第二天吗？除非你带回来的是枚钻石戒指。

男人打包食物带回家给老婆，还有一个作用：若那碗糖水交到她手上，还是温的，就证明他吃完饭立刻赶回来，没有去花天酒地。男人乖巧地跟老婆说：

“还热呢，快吃吧！”

你以为他真的没有去别的地方吗？

有一个男人告诉我，他在酒楼打包了食物，然后去按摩。回家之前，在楼下的便利店买点东西，顺便把那

绝不会把今天发生的一切告诉你，你依然会有一个与你感情深厚的老板、一个结发情深的妻子。当然，也许还有一个黄世仁般不断追着他们要钱的“无良”主治医生。

而后发生的事情，请原谅我不想再记叙了，因为我实在不想回忆。不想回忆一次次的屈辱和伤心，不想回忆人性的丑陋和阴暗。多少次，被家属气得躲在无人的地方掉泪，接到护士的电话，又赶紧擦干眼泪去继续抢救。

好在，一切终于结束了。当患者终于被宣布脱离危险

后，老板，又变成了感情深厚的老板；妻子，又变成了结发情深的妻子。

根据我的意见，患者脱离危险后直接转回当地医院进行后期康复治疗。对方同意了，大家都不愿意再忍受这种尴尬的气氛。

患者被接走那天，他的老板和妻子来到我的办公室，给我带来些土特产，向我表示歉意和谢意。我礼貌而坚决地拒绝了：“救死扶伤是我的本职工作，支付费用是你们的义务。我救活了病人，你们结清了费用。咱们两不相欠，你们

不用谢我。”

也许有人觉得我小气，不够大度，但是，我实在大度不起来。

在战场上，你最痛恨的是什么人？不是敌人，而是叛徒。我无权惩罚你们，但我有权不原谅。

病人走后，我脱下白衣，走出科室，走出医院，走到医院后门外的西海边，坐在岸上，万种委屈涌上心头，泪如雨下。❀

（天堂飘雪摘自江苏人民出版社《八卦医学史》一书，连培伟图）

老舍先生

● 汪曾祺

北京东城丰富胡同有一座小院。走进这座小院，就觉得特别安静，异常豁亮。这院子似乎经常布满阳光。院里有两棵不大的柿子树（现在大概已经很大了），到处是花，这些花都是老舍先生和他夫人胡絮青亲自侍弄的。天气晴和，他们把这些花一盆一盆抬到院子里，一身热汗。刮风下雨，又一盆一盆抬进屋，又是一身热汗。老舍先生曾说：“花在人养。”老舍先生爱花，真是到了爱花成性的地步，不是可有可无的了。汤显祖曾说他的词曲“俊得江山助”，老舍先生的文章也可以说是“俊得花枝助”。叶浅予曾用白描手法为老舍先生画像，四面都是花，老舍先生坐在百花丛中的藤椅上，微仰着头，意态悠远。这张画不是写实，意思恰好。

客人被让进了北屋当中的客厅，老舍先生就从西边的一间屋子走出来。这是老舍先生的书房兼卧室，里面陈设很简单，一桌、一椅、一榻。老舍先生腰不好，习惯睡硬床。老舍先生是文雅的、彬彬有礼的，他与人握手时动作很轻，但是很亲切。茶已经沏出色了，老舍先生执壶为客人倒茶。据我的印象，老舍先生总是自己给客人倒茶的。

有时候，老舍先生正在工作，请客人稍候，你也不会觉得闷得慌。你可以看看花。如果是夏天，就可以闻到一阵一



老舍先生对白石老人的构想赞叹不止。

阵香白杏的甜香味儿。一大盘香白杏放在条案上，那是专门为了闻香而摆设的。你还可以站起来看看西壁上挂的画。

老舍先生藏画甚富，大都是精品。所藏齐白石的画可谓“绝品”。壁上所挂的画是时常更换的。挂的时间较久的，是白石老人应老舍点题而画的四幅屏。其中一幅是很多人在文章里提到过的“蛙声十里出山泉”。“蛙声”如何画？白石老人只画了一脉活泼的流泉，两旁是乌黑的石崖，画的下端画了几只摆尾的蝌蚪。画刚刚裱起来时，我上老舍先生家去，

老舍先生极其敬重齐白石，谈起来总是充满感情。我所知道的一点白石老人的逸事，大都是从老舍先生那里听来的。老舍先生谈这四幅屏里原来点的题有一句是苏曼殊的诗（是哪一句我忘记了），要求画卷心的芭蕉。白石老人踌躇了很久，还是没有应命，因为他想不起芭蕉的心是左旋还是右旋的了，不能胡画。老舍先生说：“老人是认真的。”白石老人家里人口很多，每天煮饭的米都是老人亲自量，用一个香烟罐头。“一下、两下、三下……行了！”——“再添

一点，再添一点！”——“吃那么多呀！”有人曾提出把老人接出来住，这么大岁数了，不要再操心这样的家庭琐事了。老舍先生知道了，给拦了，说：“别！他这么着惯了。不叫他干这些，他就活不成了。”老舍先生的意见表现了他对人的理解，对一个人生活习惯的尊重，同时也表现了对白石老人真正的关怀。

每年，老舍先生要把北京市文联的同人约到家里聚两次。一次是菊花开的时候，赏菊；一次是他的生日，我记得是腊月二十三。酒菜丰盛而有特点。酒是“敞开供应”，汾酒、竹叶青、伏特加，愿意喝什么就喝什么，能喝多少喝多少。有一次，他很郑重地拿出一瓶葡萄酒，说是毛主席送来的，让大家都喝一点。菜是老舍先生亲自掂配的。老舍先生有意叫大家尝尝地道的北京风味。我记得有一次有一瓷钵芝麻酱炖黄花鱼。这道菜我之前从未吃过，以后也再没有吃过。老舍家的芥末墩是我吃过的最好的芥末墩！有一年，他特意订了两大盒“盒子菜”，直径三尺许的朱红扁圆漆盒，里面分开若干格，装的不过是火腿、腊鸭、小肚、口条之类的切片，但都很精致。熬白菜端上来了，老舍先生举起筷子：“来来来！这才是真正的好东西！”

老舍先生对文联的干部很了解，也很爱护。当时北京市文联的干部不多，老舍先生对每个人都相当清楚。他不看干部的档案，也从不找人“个别

谈话”，只是从平常的谈吐中就了解一个人的水平和才气，比看档案要准确得多。老舍先生爱才，对有才华的青年，常常在各种场合称道，“平生不解藏人善，到处逢人说项斯”。而且所用的语言在有些人听起来是有点过甚其词、不留余地的。老舍先生不是那种惯说模棱两可、温吞水一样的官话的人。我在市文联几年，始终感到领导我们的是一位作家。他和我们的关系是前辈与后辈的关系，不是上下级关系。老舍先生这样“作家领导”的作风在市文联留下很好的影响，大家都平等相处，开诚布公，说话很少有顾虑，都有点书生气、书卷气。他的这种领导风格，正是我们今天很多文化单位的领导所缺少的。

老舍先生是北京市文联的主席，自然也要处理一些“公务”，看文件、开会、做报告（也是由别人起草的）……但是作为一个北京市文化工作的负责人，他常常想一些别人没有去想或想不到的问题。

北京过去有一些盲艺人，他们沿街卖艺，有时还兼带算命，生活很苦。他们的“玩意儿”和睁眼的艺人不全一样。老舍先生和一些盲艺人熟识，提议把这些盲艺人组织起来，使他们的生活有出路，别让他们的“玩意儿”绝了。为了引起各方面的重视，他把盲艺人请到市文联演出了一次。老舍先生亲自主持，做了介绍，还特烦两位老艺人翟少平、王秀卿唱了一段《当皮箱》。这是一个喜剧性的牌子曲，里面有

一个人物是当铺的掌柜，说山西话。有一个牌子叫“鹦哥调”，句尾的和声用喉舌做出有点像母猪拱食的声音，很特别，很逗。这个段子和这个牌子，是睁眼艺人没有的。老舍先生那天显得很兴奋。

北京有一座智化寺，寺里的和尚做法事和别的庙里的不一样，演奏音乐。他们演奏的乐调不同凡响，很古。所用乐谱别人不能识，记谱的符号是一些奇奇怪怪的笔道。乐器倒也和现在常见的差不多，但主要的乐器却是管。据说这是唐代的“燕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寺里的和尚多半已经各谋生计了，但还能集拢在一起。老舍先生把他们请来，演奏了一次。音乐界的同志对这活着的古乐都很感兴趣。老舍先生也感到很兴奋。

老舍先生是历届北京市人民代表。当人民代表就要替人民说话。以前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汇编是把代表提案都印出来的。有一年老舍先生的提案是：希望政府解决芝麻酱的供应问题。那一年北京芝麻酱缺货。

老舍先生说：“北京人夏天离不开芝麻酱！”不久，北京的油盐店里有芝麻酱卖了，北京人又吃上了香喷喷的麻酱面。

1954年，我调离北京市文联，以后就很少上老舍先生家里去了。听说他有时还提到我。

（飞扬摘自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一辈古人》一书，李晨图）



美代子和她的导盲犬

●毛丹青

美代子是我的日本学生，她小时因患病而变得全盲，但脸上总是一副高兴的样子，至少作为她的老师来说，我从未见过她的愁容。按理说，全盲生可以上专门的盲人学校，这部分费用也能得到政府的补助，但据美代子的母亲说：“她觉得自己跟别人一样，身体不缺任何零件，所以一定要上一所普通的学校，跟别人一样。”

我第一回见到美代子母女是两年前的春天，母亲走在前面，与女儿保持了一段距离，其理由很简单，因为美代子牵了一条导盲犬。

“它是什么时候跟美代子在一起的？”我一边用手摸了摸导盲犬，一边问美代子的母亲。

她说：“从美代子上中学的时候就一直在一起了。”

“难道是为了上普通的学校才请的导盲犬吗？”

“是的，我们是单亲家庭，美代子出生不久，我就跟她父亲离婚了，心里老觉得导盲犬比男人可信，尤其对我全盲的女儿来说，没有谁比她的指路人更可信了。”

不用说，美代子的母亲这里说的指路人不

是别的什么，就是我眼前的这条导盲犬。

导盲犬在我们说话的时候，始终依偎在美代子的身边，有时会左顾右盼，但又迅速恢复到了原位，眼光从警觉转换成了防护。

大学学生科的主任告诉我，美代子上中学前曾在一个导盲犬训练中心住过一个月，与导盲犬天天配合做各式各样的领路训练，所需费用并不便宜，这些都是她母亲整天打短工挣来的钱，母女俩过得很辛苦。美代子的父亲原来是开公司的，后来因为经济不景气，公司倒闭了，负债累累，据说为了不连累母女，连夜逃跑，人间蒸发了，但具体是个什么情况，校方也无从知晓。

学生科主任跟我说：“希望毛教授像对其他学生一样对待美代子，不必特意为她做什么，她很在意自己是不是跟别人一样，一样就开心，不一样就不开心。这是她母亲特意嘱咐的，所以，拜托了。”

在接下来的这两年之中，我的确没为她安排什么特殊的照顾，包括提前告诉其他学生班上有一名全盲生和一只导盲犬，也是写在听讲须知的纸条上的，然后复印出来，作为须知的最后一条，发给了所有的学生。

我讲的课是大课，阶梯教室大约有500多名学生，课目是“社会表象论”。虽然有不少时候需要为学生播放一些课程资料片，但考虑到美代子的存在，我经常把看片的时间压缩得很短，生怕她因为看不见画面光听声音焦急起来，这当然不算特殊照顾。

美代子听我的课听得十分认真，而且，面孔总是正对我讲课的位置，如有一根无形的直线，将她与我的发声衔接了起来。课堂上有时会出现一些杂音，大都是上课不好好听讲的学生在偷偷说话。每回遇到这样的情景，我都会暂时停住，几乎是无意识地看一下美代子，看看是不是影响了她的听讲。

说来也奇怪，往往是在我如此确认的时候，课堂变得异常安静，因为很多学生发现一名全盲生正认认真真地听讲，那自己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在这一点上，我很想谢谢美代子，但从未对她本人说过。

她是一名非常阳光的学生，有时听我讲课



拼命挥手

◎余秋雨

这个故事，是很多年前从一本外国杂志中看到的。我在各地演讲的时候，总会频频提及。

一个偏远的农村突然通了火车，村民们好奇地看着一趟趟列车飞驰而过。有一个小孩特别热情，每天火车来的时候都站在高处向车上的乘客挥手致意，可惜没有一个乘客注意到他。他挥手几天后终于满腹狐疑：“是我们的村庄太丑陋，还是我长得太难看？或是我的手势错了？还是我站的位置不对？”天真的孩子郁郁寡欢，居然因此而生病。生了病还强打精神继续挥手，这使他

听到让人发笑的地方，她总是第一个笑出声来，而且笑的时候，她的右手总会抚摸导盲犬的头，它看她，她的笑声犹如银铃一样清脆。

在大学的校园里，我常常见到美代子和她的导盲犬，有时看见它带她去食堂，她一边跟其他同学说话，一边紧随它的脚步，行如一体的感觉。

有一回，我在大学的小卖部看见了美代子，她当时正在挑头巾，挑得很仔细，大概是为了春天防风吧。导盲犬跟往常一样，一直站在她的身旁，用专注的目光看着美代子，它跟着她挑头巾的运动轨迹一次次地看美代子，目光决不从她的面孔上移开。美代子虽然看不见头巾，但导盲犬能看见，不过，它一次次地看的不是头巾，是美代子。

这就是美代子和她的导盲犬。特此致敬。✿

（阿 布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

的父母十分担心。

他的父亲是一个老实的农民，决定到遥远的城镇去求医问药。一连问了好几家医院，所有的医生都摇头。晚上，这位农民夜宿在一个小旅馆里，一声声长吁短叹吵醒了同室的一位旅客。农民把孩子的病由告诉了他，这位旅客呵呵一笑又重新睡去。

第二天农民醒来时，那位旅客已经不见了，农民在无可奈何中凄然回村。刚到村口他就见到了兴奋万状的妻子，妻子告诉他，孩子的病已经好了。今天早上第一班火车通过时，有一个男人把半个身子伸出窗外，拼命地向孩子招手。孩子跟着火车追了一程，回来时已然痊愈。

这位陌生旅客的身影几年来一直在我心中晃动，我想，作家就该做他这样的人：能够被别人的苦难猛然惊醒，惊醒后也不进行廉价的劝慰，居然能呵呵一笑安然睡去；睡着了又没有忘记责任，第二天赶了头班车就去行动。他没有到孩子跟前讲太多的道理，只是代表所有的乘客拼命挥手，把温暖的人性交还给了一个家庭。

孩子的挥手本是游戏，旅客的挥手是参与游戏。我说，用游戏治愈心理疾病，这便是我们文学艺术的职业使命。✿

（夕阳落日摘自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君子之道》一书）

斜倚在暮色中

◎〔智利〕巴勃罗·聂鲁达 ◎李 晖译

斜倚在暮色中，我投出我悲伤的网

朝向你海洋般的眼睛。

那里，最高的火焰中，我的孤独延伸而燃烧，

像一个溺水者挥转着手臂。

我发出红色信号，掠过你失神的眼波——

它们涌流而去，像灯塔附近的海水。

你只是保持晦暗，我冷漠的女性，
有时自你的凝视浮现令人畏惧的岸礁。

斜倚在暮色中，我将我悲伤的网
抛向那拍打在你海洋般眼睛的海水。

夜间的鸟儿在最早的星辰边啄食
而星光闪烁如我爱你时的灵魂。

黑夜驾着它阴影的母马飞奔
一路向大地撒下蓝色的流苏。✿



只干有建设性的事

◎闫红

昨天在办公室碰到老马，她照例打开手机相册，向我展示她最近的画作，并得意地介绍，这幅有人想要重金收购，那幅准备拿去参展。诚实地说，我对她说的这些既不懂，也不关心，我更感兴趣的是她的形象：一件黑底红格子直身裙，搭黑色短靴，50岁的人，身材不但没有走形，比前几年似乎还更多了些曲线美。我心有旁骛地听着她的念叨，暗想，原来真有“逆生长”这种事的。

呈现在我眼前的老马是好看的，比我刚认识她时好看。

初见她是在十几年前，她是报社编辑，我经常在她主持的版面上发表文章。有一天我到编辑部做礼节性的拜访，得以与她见面。当时的她太像电视剧里的政工女干部了，齐耳短发，衣着整齐而保守，沉重的塑料框架眼镜完全遮蔽了五官，她笑得十分和蔼，说：“你就是闫红啊，不错不错，写得不错。”

太和气的人，常常会被人不自觉地看轻，以为他们是缺乏能力才不得不笑脸迎人。我承认，初见老马时，我感谢她平易近人的同时，心里也不觉藏了些这样的势利。一年多之后，我成了她的下属，这使我有机会纠正之前的错觉。老马没那么和蔼，倒是挺有才，还是那种比较犀利的才华。

她是浙江金华人，中医学硕士，毕业后当了医生，因为喜欢写杂文，转行来报社当了副刊编辑。这经历与鲁迅先生多

有相似，但她的行事作风，却与先生大相径庭。鲁迅先生虽然声称“一个都不原谅”，日常生活里对人和善、体贴却是有口皆碑的，老马则没有这份细腻，心直口快。

以我和老马的亲密关系，不懂得婉转的她，得罪我的次数当然最多。我虽是她的下属，却经常当场吵回去，老马的卓越之处这时就显现出来了，她并不一定要做“说最后一句话”的那个人。有时闭

嘴，有时就讷讷来一句“你倒是挺会说的”，结束了这场争执。之后并不记仇，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

见老马雷声大雨点小，我就对自己说，这是个好。但前面说了，好人也没什么了不起的，老马真正让我刮目相看，还是从她炒股开始。

好了，不要猜了，接下来的情节并不是老马在股市上呼风唤雨，赚得盆满钵满，相反，在股市最为风云变幻的那



原创



一年，她也不知道受了谁的蛊惑，一个猛子扎进去，便被巨大的浪头冲得找不着北了。当时也未见她情绪变化，只听她说“亏了”，没说亏了多少，显见得亏了不少。

对一贯省吃俭用的老马来说，这亏损实在巨大，足以成为她人生的分水岭。之后我们看到的她，跟以前判若两人：笨重的塑料框架眼镜不见了，换成了细金边的，她原来竟是一个眉清目秀的人；发型变化不大，只是染成了深棕色，我不能说有多洋气，但这起码是一个信号，让人知道，这是一个清楚自己性别特质的女人；变化最大的，还是她的生活态度。之前的老马，是一个很典型的女书生，除了上班、看书，百事不理，这之后，她的社交面也扩大起来，成了本地文化圈子里重要的一分子。

旁观了老马变化全过程的同事目瞪口呆，均不知是什么力量能让一个女人发生这样大的变化。有一次和老马一道去某地，我提到这种疑问，她呵呵一笑，说，她有这个变化，全拜炒股所赐。这次股灾，她损失惨重，亏掉的那笔钱，差不多可以全款买套两居室。过去她完全没法想象这样一种损失，经历了，发现也没什么了不起，再想买什么东西而舍不得时，她会对自己说：“我曾经亏掉那么多钱，也没有影响我的生活，花这点钱又能怎么样呢？”如此一想，活得就比以前随性多了。

她的生活因此洞开，过去以为必须坚守的东西，现在被

她轻易跨过，她借助一次失败的炒股，升华了自己的人生。

这不是谁都能做到的事，我觉得我就很难做到，我没有把损失变成契机的能力，相反，倒有可能绊倒在挫折上。虽然我也知道，这样是自找不痛快，但是，这世上，有几个人能真的做到知行合一，让所思与所行步调一致？跟老马说起这个，她说：“没有‘不能知行合一’这件事，你不能做到，是因为不能真的懂得。”我有点懵懂地回味着这句话，还没有想明白，又有一件大事发生在老马身上。

我前面说了，老马是我的领导、部门主任。但在她45岁那年，单位机构调整，她卸任副刊部主任一职。这种安排是从单位大局出发，但作为个人，通常很难接受。

老马却非常平静甚至是不无期待地接受了这个安排，因为她给自己做了更好的规划。后来她对我说，她当时想了两条路，一是回归老本行，去做个医生，但当初放弃，就是因为不够喜欢，不选择也罢；第二条路是做一件全新的事，学画画。她没有画过画，但很喜欢，即使投入大而且不见得有回报，那过程也是快乐的。作为一个行动派，她想好了立即就会去做，在这样一个宏大理想的推动下，“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也成了一件不难做到的事。

前面说了，老马的画我不懂，只是听懂行的人说，她进步飞快。我能看明白的是另外一些事，首先，她变得很忙，

每天早晨一睁眼翻朋友圈，我总见她在那里晒自己的早课，她一般5点钟起床，站着画上一两个小时的画。这是一个力气活，为了让体力跟得上，不画画的时候，她很注意锻炼与养生，经常步行数公里，又成功地达到了瘦身的目的。

其次，她变得很快乐，时刻都有种在路上的昂扬。我不由自省，为何我比老马年轻，倒成天一脑门官司？是否因为我不像她那么爱学习？学习是一件具有飞跃姿态的事，它轻而易举地越过世间琐屑，翱翔在透明湛蓝处。

归根结底，老马能够化腐朽为神奇，还是因为她只做有建设性的事。这可不容易，负面情绪比正面情绪更有诱惑力：推诿可以减轻压力；郁闷与悔恨可以使我们不用立即直面人生；纠缠于细枝末节，就可以装作看不见那些更为重大的命题。负面情绪是一张温床，尽管知道赖床只会让人越来越沮丧，我们却缺乏一跃而起的勇气。

我曾向老马请教她何以能做到摒弃负面情绪，她说因为她曾经是个肿瘤科医生，见多了生死，知道孰重孰轻，琐屑烦恼终究会成为过眼云烟，不断做事的过程，却能带来货真价实的快乐，令人不知老之将至。她的话让我羡慕，说到底，每个人能拥有的只有自身、自身的现在，而一个只做有建设性的事情的人，永远持有最好的现在，再由这些现在，攒成最好的未来。

（刘程民图）



从国旗来看这个世界，是件特别有意思的事儿。因为国旗其实凝聚了一个国家几乎所有的历史，体现着国家的文化、传统、宗教，国家的一切几乎都融在国旗里。关于欧洲国家的国旗，可以用两句话总结：上帝的归上帝，拿破仑的归拿破仑。

上帝的归上帝

凡是跟十字架有关的都叫作“上帝的”系列。最重要的十字旗，是大家经常看到的英国国旗。有人问，英国国旗不是米字旗吗？人们经常把三个概念弄混：英格兰、大不列颠和联合王国。这三个概念有什么区别呢？首先，英格兰是这三个概念中面积最小的，我们经常说英伦三岛，其实就是一个岛，那一个岛上分了三部分，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英格兰旗就是白底红十字旗。

大不列颠的旗帜长得很像米字旗，但它这个斜叉简单了一点，它是两个十字旗的组合，一个是英格兰的旗（圣乔治旗），另一个是苏格兰的蓝底白斜十字旗（圣安德鲁旗），英格兰旗和苏格兰旗

拼到一起，成了一个初级的米字旗，就是大不列颠旗。

北爱尔兰旗叫作圣帕特里克旗，是北爱尔兰最重要的标志。圣帕特里克旗也是一个斜叉旗，这个斜叉旗再落到原来那个大不列颠旗上，就是现在大家看到的英国国旗。

欧洲十字旗分为三种，一种是正十字，一种是斜叉的十字，还有一种是往左偏的十

欧洲国家的国旗

●高晓松

字。瑞典、芬兰、挪威、丹麦、冰岛全部是向左偏，所以一看旗帜上十字向左偏，就知道这是北欧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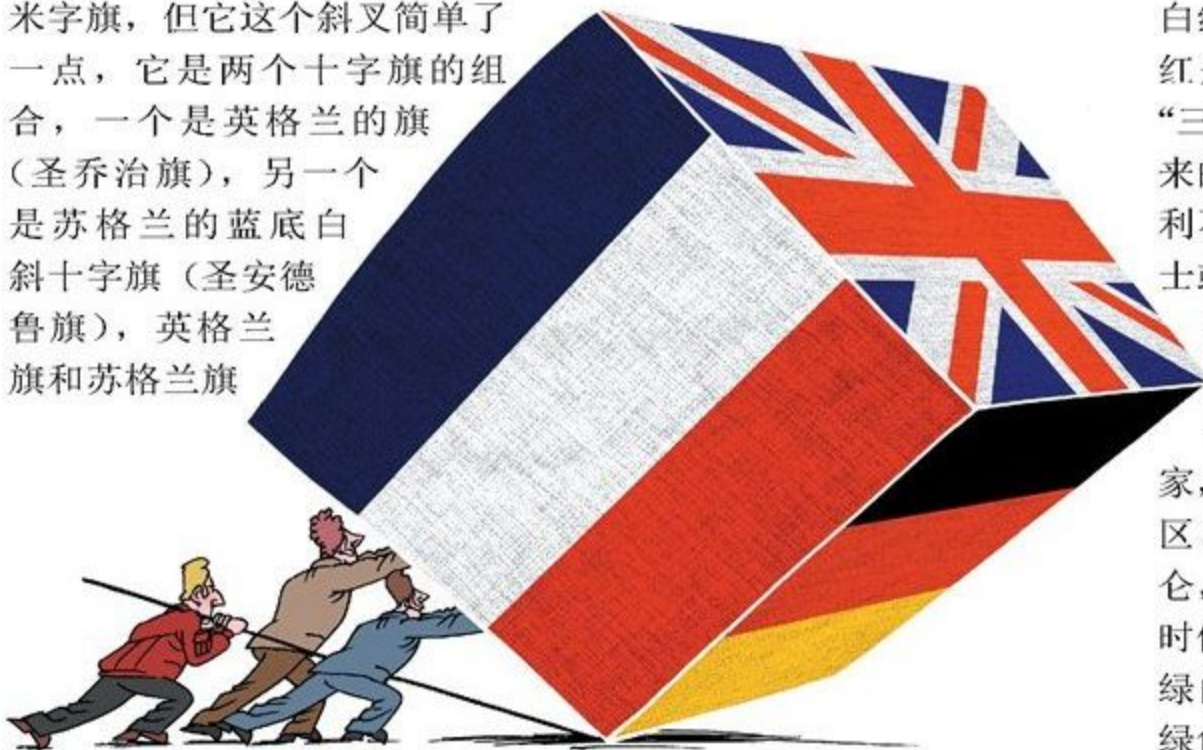
值得一提的是，瑞士的十字旗跟其他所有的十字旗都不一样，不但十字在中间，而且它是方的。这特别突出了瑞士的理念：上帝很重要，中立也很重要，不偏不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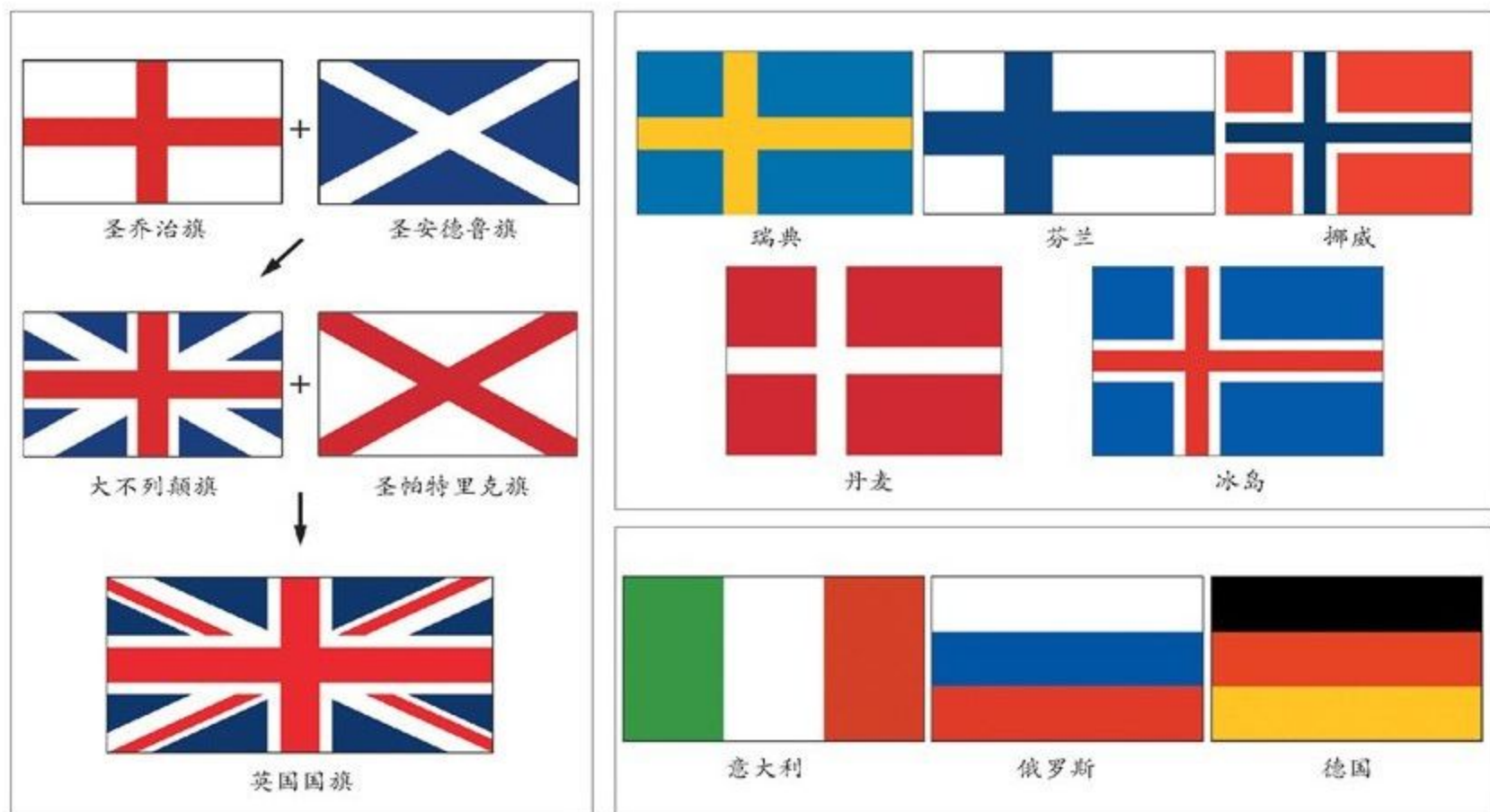
拿破仑的归拿破仑

接下来说“拿破仑的归拿破仑”，为什么这么说呢？首先看看法国国旗，蓝白红三种颜色。大家如果了解法国，就会知道这面旗帜的意义：蓝色象征自由，白色象征平等，红色象征博爱。而当年，拿破仑就是举着这面蓝白红旗帜横扫了欧洲。

蓝白红旗不是法国第一个用的，实际上是荷兰先用的，但是真正将这个旗帜打遍天下，而且扛上这面旗帜传播了自由、平等、博爱理念的是拿破仑。大家数数欧洲有多少蓝白红旗帜，首先是尼德兰，我要先跟大家多解释一句，尼德兰其实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荷兰，实际上这个国家不叫荷兰，叫尼德兰。

拿破仑横扫天下的时候，不但将这蓝白红旗带到了各个国家，而且还创造了别的颜色的旗帜。意大利国旗——绿白红，欧洲各国旗帜中，绿白红是仅次于蓝白红的第二大“三色”。那么，绿白红是怎么来的？是拿破仑发明的。意大利不像西班牙、葡萄牙、普鲁士或者俄罗斯——它们当时都已经是国家，被拿破仑侵略了，所以大家奋起抵抗——意大利那时候不是个国家，而是分成了好多好多小地区。意大利人民很支持拿破仑，所以拿破仑征服意大利的时候，亲自给意大利画了这个绿白红旗，因为拿破仑很喜欢绿色。绿白红旗又“传染”了





欧洲一大片国家，所以这个也和拿破仑有关。

俄罗斯的白蓝红确实不是从法国来的，那么是从哪儿来的呢？是彼得大帝带回来的。彼得大帝是第一个打开俄国国门，向西欧学习的俄国统治者，他亲自跑到了尼德兰，化装成一个造船厂的工人去学造船，还学了科学、语言等等。彼得大帝到尼德兰的时候，尼德兰已经使用红白蓝旗，那时候的尼德兰是一个非常强大的国家，刚刚打败了西班牙。彼得大帝觉得，尼德兰这么发达、这么先进，一定要向它学习，所以就把尼德兰的红白蓝旗带回了俄罗斯，俄罗斯国旗就变成了今天这样的旗帜。这就能解释为什么克罗地亚、捷克、斯洛文尼亚还有斯洛伐克，也都是白蓝红旗。俄罗斯是整个斯拉夫民族的头儿，斯拉夫民族都觉得俄罗斯强大，

俄罗斯是他们的榜样，所以所有斯拉夫民族国家的旗帜基本上都是白蓝红。

再说黑红黄，这是德国国旗的颜色，这个颜色跟拿破仑也有关系。为什么呢？拿破仑横扫欧洲，打到德国的时候，德国不是统一的国家，而是由310多个分裂的小国组成的松散邦联。德国当时太分散，完全打不过拿破仑，被拿破仑多次横扫，所以德国人痛感自己失败是因为国家不统一，他们觉得一定要统一，于是就出现了联邦党人，或者叫联邦分子。

这些人为了表明自己是希望德国统一的人，就都穿有红肩章、金扣子的黑斗篷。那时候在德国各个邦的街上，只要看到穿着这种衣服的人，就知道他是想统一的联邦党人。所以黑红黄这三个颜色就变成了德国统一的标志。德国后来真

的统一了，但是并不是在300多个邦平等的基础上统一的，而是在普鲁士的强权下。

基本上，欧洲国家的国旗就是由这两个系列组成，欧洲的三色旗基本上分成了红白蓝、绿白红、黑红黄这三个系列。当然也有其他很怪的颜色，像罗马尼亚旗（红黄蓝）。还有一种叫“城头变幻大王旗”，就是有一些国家，比如西班牙、葡萄牙，还有一些小国，因为有国王，国王都有王旗、王徽，就把王室的徽章贴到旗帜上头。但是这样的国旗很少，欧洲绝大多数国家的旗帜就是“上帝的”“拿破仑的”这两种。大家以后看到这几种旗，尤其是这几种颜色搭配的旗，基本上就可以断定是欧洲国家的旗帜。✿

（落落摘自江苏文艺出版社《晓松奇谈》一书，喻梁图）

羊毛出在谁身上

●连玉明

当前，我们正在创造一种新型的“免费”模式，这种模式将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压低到零，给商业竞争格局和人类生活带来一种巨大的颠覆，必将成为未来经济的新范式。免费不是数字化时代的产物，却是数字化时代的未来！

数字化免费

美国人克里斯·安德森撰写的《免费》一书的观点是，20世纪的经济是一种“原子经济”，而21世纪的经济则是一种“比特经济”。在“原子经济”中，想要得到任何免费商品或服务都需要换一种方式付费，而在“比特经济”中，真正的免费是存在的，账单上的钱真的可以一笔勾销。

经济学里有一个法则：在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里，一个产品的长期目标价格趋向于该产品的边际成本。边际成本表示当产量增加一个单位时带来的总成本增量。一般而言，随着产量的增加，总成本相应递减，边际成本下降，这就是规模效应。

规模效应在工业经济时代得到了充分的验证，规模越大，均摊在单个产品上的成本就越低。而数字产品的成本结构比较特殊，生产第

一份数字产品需要投入很大的研发和创造成本，但第一份产品出来后，复制的成本极低。软件开发就是典型的例子：Windows95操作系统的开发花费了2.5亿美元，但第二张、第三张复制光盘的成本就只有几美分。也就是说，数字产品具有很高的初始成本和极低的边际成本，数字产品达到一定的销量后，边际成本可以认为是零。

羊毛出在狗身上，猪来埋单

企业归根到底是以追求赢利为目的的，一般我们所说的免费，针对的是特定目标的部

分用户。免费模式的精髓在于能够在“免费”的背后寻找到清晰可行的赢利模式，也就是要找到埋单者，这个埋单者或者是“羊”（消费者），或者是“狗”（广告商），也可能是“猪”（众筹者）。

模式一，羊毛出在羊身上——两种商品，其一免费。

这种模式的特征是两种商品捆绑销售，其中的一个产品是全免费的，然后通过另一个产品来收费。这样的例子有很多，例如餐厅打出广告“孩子免费入场”，或者“进入超市免费停车”。这是一种营销手段，这种免费模式在很久以前就存在了，商家通过其他方式来赚取免费商品的价值。

模式二，羊毛出在狗身上——客户免费，第三方收费。

在这种模式下，个人用户完全不用付费，而是由第三方埋单，这种模式本质上也是传统销售的套路。在个人电脑互联网发展之初，各大门户网站就是通过广告业务来支撑网站运营的，而广大网民在门户网站上所体验的服务一般都是免费的，例如新闻浏览等。

再看一个例子，360公司的免费服务并没有使自己亏损，相反还赚得盆满钵满。360公司发布的财报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360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4.312亿美元，较上年同期的





2.216亿美元增长了94.6%；净利润为7680万美元，较上年同期的1660万美元增长了363%。而360公司的赚钱方式主要是依靠开放平台的策略——通过360浏览器等平台级产品与大量的第三方网站和软件共享流量来维持企业生存。

模式三，羊毛出在狗身上，猪来埋单——众筹。

这种模式的本质是多方共赢，对于消费者来说是免费的，而“羊毛”出自哪里呢？我们先来看一个案例。

四川航空曾推出了乘坐四川航空航班的乘客可以坐免费车辆进入市区的营销策略。乘客只要购买了四川航空五折票价以上的机票，就可以免费乘坐大巴车进入市区。但在这个过程中，四川航空并没有花钱，甚至还赚了不少钱。四川航空以低于市场售价近6万元的价格（9万元/辆）买入150辆汽车，同时承诺为该汽车厂商做广告，之后又以高于市场价近2万元的价格（17万元/辆）卖给了客车司机。虽然车价比市场价贵，但四川航空承诺司机每载一个乘客给予2.5元的提成。司机考虑到汽车的所有权是自己的，而且客源和收入也较为稳定，所以也乐意掏这笔钱。

四川航空公司的案例就体现了众筹的思维。四川航空为乘客、汽车厂家、司机等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资源建立了一个流转的平台，让所有参与者以最低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利益。

乘客看中免费乘车的服

务，于是便优先购买该航空公司的机票；司机看重经济来源和就业前景，于是便购入了车辆；汽车厂商看重航空乘客的购买力，并出于节省广告费用的考虑，降低价格出售汽车。在整个流转过程中，四川航空充当了众筹项目发起人的角色，乘客、汽车厂商、司机都是该项目的支持者，支持者接受该项目有所付出，同时获得了相应的回报。就这样，四川航空成就了一次“羊毛出在狗身上，猪来埋单”的成功营销。

颠覆的力量

免费似乎是人性的真实需求，人们喜欢免费，但不同的人群对免费有不同的看法。有的人认为免费不是什么新鲜事，一提到免费就想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认为总有掏腰包的时候。而伴随着互联网成长起来的这一代年轻人仿佛已经将“数字化”镶嵌在他们的基因里，无论是否曾经听过“零边际成本”，他们都理所当然地认为数字化的一切都应该是免费的。

免费是一种趋势，免费也是一种颠覆性的力量，在互联网行业，谁先免费，谁就领先竞争对手一步。360公司就是典型的例子。根据2006年搜狐财经的报道，国内三大杀毒软件瑞星、金山和江民获得70%的市场占有率。“360杀毒”上市后软件全部免费，颠覆了整个杀毒软件市场。2010年6月25日，360安全中心发布数据称，根据艾瑞统计的数据，截至2010年5月底，360

免费杀毒软件的市场覆盖率超过51%。在短短8个月内，用户总数突破2亿大关，360杀毒软件彻底改写了中国杀毒软件行业的旧格局，免费杀毒成为个人用户市场的绝对主流。

微信免费开通让手机短信量呈断崖式下降以前，伴随着除夕的年夜饭和春节联欢晚会，人们总是通过发短信的方式为别人送去新年祝福。现今，短信拜年似乎已经成为人们最温暖的回忆之一——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的2013年至2014年短信统计数据表明：2013年移动短信业务收入一直在下滑，经过春节期间短期“复活”之后，2014年便进入持续下跌阶段。

在别人收费的地方免费，在别人赚钱的地方亏钱，这样的免费策略完全颠覆了已有的商业模式。传统免费更多是一种促销手段或营销噱头，而在互联网全面融入日常生活的今天，只要是人人需要的普遍服务，在互联网上就会有免费的。比如每个人都在用的搜索引擎、即时通信软件、电子邮件、网购平台等，都是人们生活必不可少的，所以它们的免费也是种必然。

360公司总裁齐向东表示，互联网的基本商业模式是普遍服务免费和增值服务收费，这也是互联网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由此来看，人人都需要的普遍性服务在互联网上一定是免费的。所以，免费必将是未来的趋势。

（赵公明摘自中信出版社《DT时代》一书，邱 懿图）



皇帝胳膊上的苍鹰

●张 鸣

《史记》《汉书》上有《循吏传》，也有《酷吏传》。一般来讲，“循吏”都是儒家门徒，治理地方，讲究教化；而“酷吏”，则是申韩之术的信奉者，崇尚严刑峻法，杀人眨眼。但比较起来，反倒是“酷吏”比较清廉，不捞钱。“酷”的前提，是他们行得正。

原始的儒家学说，如果要讲其宗旨的话，讲究的是礼制秩序，君主也在这秩序之中，如果君主破坏了秩序，那么至少理论上也可以被当作独夫诛掉的。然而，申韩之术的法家学说中，君主则成了终极服务目标。他们也要秩序，但这个秩序，无非是君主的秩序。所以，真正讲究忠君的，不是儒家，而是法家。

所以，信奉法家思想的“酷吏”，个个忠君爱君。对他们来说，活着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服务君主。为了这个目的，他们可以六亲不认，连皇亲国戚也不认。只要符合君主的利益，就没有不能做的

事情。他们执法不避权贵，也不畏艰难，不讲人情，也不通人情。

郅都是西汉排名靠前的“酷吏”，此人官爵不高，但出头较早。所以，《汉书·酷吏传》中，他排第一个。郅都是怎么混入干部队伍，已经无从考证。一露头，他就是汉文帝的郎。郎这种小官，地位不高，有的时候还需要持戟站班，但好处是能接近皇帝，如果忠心耿耿，而且有眼色，没准就升上去了。所以，到了景帝的时候，郅都的官大了一点，成了中郎将了，成为皇帝的侍从。在朝堂之上，他经常不给大臣面子，说话一味向着皇帝。但是，尽管如此，郅都还是不受重视，皇帝的侍从多了，走到哪儿，都有一大群人跟着，某个人说话再直，只要说不到点上，也难以换来皇帝

的青眼。就像一个人养了一群狗，无论某条狗叫得怎么凶，主人也未必会因此而多给它一根骨头。

但是，命好的人，总是有机会。有一次，他陪皇帝逛上林苑。西汉的上林苑大得不得了，活像今天非洲的野生动物园，里面有各种动物，而且就这么散养着。皇帝游园，也没有什么特别的防护，所以，汉代还出现过妃子挺身而出，挡在熊面前，掩护皇帝的英勇事迹。但是这次，不是皇帝遇险，而是汉景帝心爱的妃子贾夫人出事了。贾夫人走到半途，要上厕所，进了厕所之后，一头野猪也进去了。这下把皇帝吓坏了，看向郅都，意思是赶紧救人。郅都装作没看见，不动。皇帝急了，抄过一支戟来，要亲自冲进去英雄救美。郅都连忙拦住，说，死一个女人，再进一个女人就是，如果陛下这样玩命，怎么对得起你的老娘，对得起宗庙社稷呢？于是，皇帝止步了。





而那头野猪，最终也没伤到贾夫人。

事情过后，贾夫人当然不会高兴，但是景帝的母亲——强势的窦太后很高兴。郅都说，为了太后，不要在意那个小妖精，简直说到太后心坎里去了。因此，太后赐郅都“金百斤”，皇帝当然也不能落后，也赐“金百斤”（此处的金，应该是黄铜）。从此以后，郅都就开始走运，不知是皇帝的意思，还是太后的意思，反正，郅都官做大了。

他做的第一个大官是济南太守。济南当地有个豪族大姓，谁做两千石（太守）也惹不起，惹到了他家，什么事也别办了。郅都做了济南太守，一上任，就把这个家族的核心人物抓起来杀了。剩下的，都

吓得不敢吱声。由此，济南郡大治，路不拾遗，夜不闭户。郅都做的第二个大官是中尉，相当于京师卫戍部队司令，兼管京师地区治安，所以，一些涉及宗室高官的案件，也可以管。郅都不避权贵，不管你是谁，只要皇帝有那点意思，就穷追猛打，毫不宽假。列侯宗室侧目而视，人送外号：苍鹰。

这个苍鹰，挂在皇帝的胳膊上，听从主人的命令，时刻准备扑出去抓猎物。临江王刘荣，原本是景帝的太子，后来被废，变成临江王。刘荣犯了点事，皇帝让他去郅都那里对簿公堂。落到郅都手里，还能有个好？无奈，临江王要求写封信给皇帝，郅都不答应。后来临江王想办法写了封信，写

完就自杀了。这一下，窦太后不干了。于是，郅都也就交恶于太后，由于皇帝保护，没有丢命，仅仅被免了官。但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郅都再度开复，做雁门太守。据说匈奴挺怕他，便设法让他着了道，落入法网。这一次，汉景帝还是想帮他开脱，但窦太后不干。没法子，而对强势的老娘，景帝只能让步，郅都的脑袋掉了。

做鹰犬的，下场都差不多，或早或晚，都要进汤锅。但鹰犬永远也绝迹不了。即使你告诉人们这个道理，依旧会有人做鹰犬，为皇帝的事业奋不顾身。有什么办法呢？这就是人，皇权之下的人。

（林冬冬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黎青图）

我曾经听过一个关于喇嘛的传说。

在一次围战中，当一个士兵要用枪打死一位老喇嘛时，喇嘛对那个士兵说：“你可以等一下吗？”

“早晚都是死，为什么要等？”那个兵说。

他的话还未说完，喇嘛已腾空而起，飞上数丈，霎时又坠落下来，落地时竟是盘腿而坐，原来他已经进入禅定，神识脱离而圆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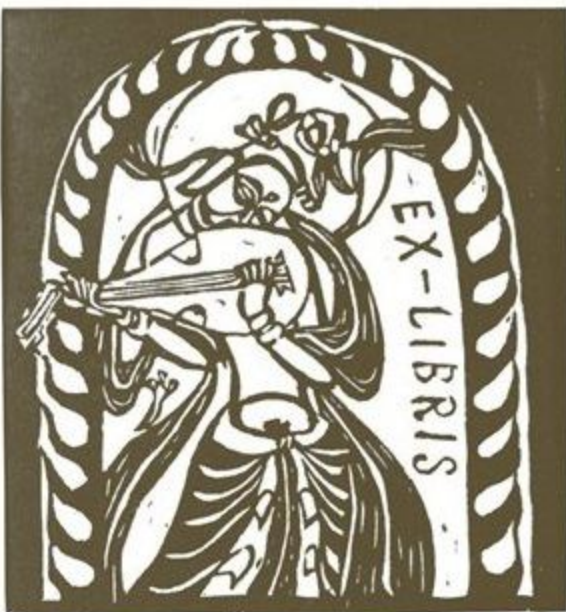
喇嘛为什么瞬间坐化呢？

原来，据佛经记载，杀阿罗汉者要堕入无间地狱，这位喇嘛悲悯要杀他的小兵，为免小兵造下恶业，宁可提前结束自己的生命。

记得第一次听这则故事，我险些落泪，心灵最深处的一角被一些无法言说的东西触

你可以等一下吗

●林清玄



动。

后来，每一次我遇到可恨的人、让人动气的事物时，脑海里就立即浮起喇嘛纵身飞起的身影，那形影里有无限的悲悯，比我所有的怨气都更深刻动人。

“你可以等一下吗？”这句话里饱含了慈悲，没有一点怨恨或气恼，你轻轻重复一次，这是一种想到斯景斯情都要落泪的、无比平静柔和的语气。

人世间，还有什么可以动气的事？

人世间，还有什么可恨的人吗？

（生如夏花摘自河北教育出版社《情的菩提》一书，徐晋林图）



在美剧《达·芬奇的恶魔》中，无所不能的达·芬奇被杜撰为机关枪的发明者，而机关枪也成为阻止野心家罗马教皇占领佛罗伦萨的利器。仿佛没有机关枪，美第奇家族就将亡族，达·芬奇就将被发配到罗马为奴，文艺复兴就将夭折，欧洲将重新沦落入肮脏的中世纪。

机关枪或许真的曾经改变过人类历史，但肯定不是在达·芬奇时代。1884年，美国发明家西拉姆·马克沁兴冲冲地带着世界上第一挺全自动机关枪来到了欧洲“路演”，他满以为会引起全球军事界的轰动，而后订单滚滚而来。然而，马克沁周游列国的遭遇和孔子一样落魄，除了得到前来猎奇的欧洲权贵们“有趣、精彩”等看马戏一样的评价，马克沁机关枪几乎未引起傲慢的欧洲军界的任何兴趣。奥斯曼土耳其人甚至告诉马克沁：“收起你的枪吧，我们不需要。如果发明一个新的老虎钳，我们会张开双臂欢迎。”

在那个军事技术日新月异的时代，西方军人却远远不是“唯武器论”的信徒。刻薄地说，主要由贵族构成的欧洲军官虽然装备着枪和炮，可他们对战争的理解基本上还停留在一个世纪以前：排着整齐的队伍，敲着雄壮的军鼓，迎着枪炮向敌阵走去。这些贵族军官和几百年前的蒙古人没有什么本质区别，最迷信的仍然是光荣的骑兵冲锋和最终的刺刀相向，对于像机关枪这样的技术因素，他们基本上是嗤之以鼻



被
平反
昭雪了，
而是推销员们
肆无忌惮的商业贿
赂帮马克沁先生多卖

了三五挺枪。而在美国本土，原本有志于决战疆场的机关枪竟然堕落为资本家对付工人罢工的“威慑性武器”，在劳资纠纷中出的风头压倒了高压水龙头。据约翰·埃利斯的《机关枪的社会史》一书所说，早在1863年，《纽约时报》就购买了3挺加特林机关枪——马克沁机关枪的“手动挡”前身，以防范对自己不满的公众的攻击。

机关枪在欧美遭到的冷遇与白眼，很快在非洲得到了补偿。在非洲的欧洲殖民者们对机关枪几乎是一见钟情，将机关枪看作雪中送炭的神赐礼物。在机关枪进入非洲之前，带着步枪打天下的殖民者们虽然相对于装备着梭镖弓箭的土著有着明显的军事优势，但完全未对土著造成“白人不可战胜”的心理压力。事实上，土

当堂吉诃德遇到机关枪

●张明扬

的——精神和士气才是决定战争胜负的关键。

就这点来说，当时的欧洲军官们和二战中的日本武士道信奉者可谓隔代知己。

在如此恶劣的舆论环境之下，机关枪一出生便不是风华正茂，原本以为会发大财的马克沁先生也被机关枪拖累，公司连年亏损。最讽刺的是，机关枪后来的确逐步打开了一些销路，但原因肯定不是机关枪



著凭借着人数的绝对优势和悍不畏死的战斗精神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殖民者的步枪优势，而这也让欧洲人对非洲大陆的殖民进程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陷于停滞。

马克沁机关枪显然彻底改变了整个非洲殖民史，正如《机关枪的社会史》所说：“少数几个白人、掠夺者和梦想家、平民和士兵，仅凭军械库里的机关枪，就能肆意嘲弄非洲人的反抗，并将他们制定的规则强加于整个非洲大陆。”

1891年，一群德国殖民者在非洲遭到当地部族的袭击，一个幸存的德国军医在几名非洲仆人的帮助下，带着机关枪逃到了一个土屋里，结果是他以一人之力扭转了战局，一个人杀死了1000名进攻者。1893年，一支50余人组成的英国殖民军队在非洲津巴布韦用4挺机关枪击败了5000名非洲祖鲁勇士，当场击毙了3000多人。

关于机关枪，悍勇却无助的祖鲁人留下了一个记录：“白人又带着枪来了，那些枪吐出的子弹就像老天下冰雹一样，赤手空拳的祖鲁人，谁能抵挡这些枪支？”殖民者的记录却踌躇满志，一个英国诗人说：“无论发生什么，我们已经拥有马克沁机关枪，而他们却没有。”如果没有机关枪，欧洲殖民者可能早就淹没于非洲土著可怕的人海战术之中了，也就没什么瓜分非洲的殖民狂潮了。

正是在机关枪往非洲传播的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西

方殖民者在历时几百年之后终于完成了对非洲的最后征服。

在亚洲，特别是在中国，机关枪也是如鱼得水，似乎只要不是在欧洲，西方人对机关枪的使用就没有任何心理障碍。《机关枪的社会史》将八国联军侵华史也写成了一部以机关枪为主角的历史，据说东交民巷的几百名外国士兵仅凭3挺机关枪就粉碎了义和团和清军的围攻，后来的八国联军又是凭10挺机关枪就打进了北京城。1904年，在英军入侵西藏的决定性战役中，两挺马克沁机关枪击毙了六七百名藏军，而英军只阵亡了几个人。一名操作机关枪的英军士兵在战役结束后写信给妈妈说：“对于这场杀戮，我如此恶心，以致停止射击，但是将军的命令是尽可能多地屠杀藏民。”

1905年，还是在中国，机关枪在日俄战争中抢镜。在血腥的旅顺203高地争夺战中，俄军在机关枪的帮助下在一周的时间内就造成日军近3万人的伤亡。但日军硬是靠着“肉弹战术”，不惜以数万日军伤亡的代价拿下了旅顺。

或许正是这样的惨胜，给了日本人一个错觉：决定战争胜负的是人，是武士道精神，而不是什么武器。一直到二战中，仍然迷信冲锋的日本人才终于在美国人强大的火力之下，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机关枪在非洲和亚洲的杀戮战绩并未引起欧洲军界的任何担心，他们似乎认为，机关枪是一种仅仅会在非洲和亚洲

产生作用的“土特产”，尊贵的白人不可能被屠杀土著人的武器伤害。当一战前的整个欧洲都在为大炮、巨舰展开你死我活的军备竞赛时，已经发明了快30年的机关枪却成了被遗忘的旧物。

总体来说，德国人算是对机关枪的先知先觉者，虽然他们在1914年战争爆发时的步兵手册中还说着“士兵应该带着刺刀冲锋，欢呼着攻入阵地”的蠢话。在一战前夕，德军的机关枪拥有量绝对是欧洲第一：每个连都配备了6挺机关枪。而同期的英国，每个营只有两挺机关枪，最夸张的是，据说因为平时从来不训练，每个营只有一两个人会用机关枪。迷信刺刀见红、骑兵冲锋的法国人更是到1910年才装备机关枪，一战前，法军只有2500挺机关枪。

不过，最好也不要特别高看德国人。德国人积极购买机关枪的原因十分难以启齿——上了军火公司的当。1908年，德国国会收到一条据说来自《费加罗报》的情报：法军决定开始大规模装备机关枪。德国国会随即毫无争议地通过了大规模增加购买机关枪资金投入的议案。但问题是，这个情报根本就是军火公司伪造的，德国人上了当，只是，这个“当”在日后的战争中将被证实上得很值得。

没机会上当的英国人自然对机关枪仍然无感，虽然他们在非洲用得最起劲。一战前夕的英国陆军仍然痴迷于骑士传统和早已过时的战术思想，英



国的将军们在战争中千方百计地想让骑兵大显身手，步兵在很多时候的主要功能是帮装备着利剑长矛的骑兵创造战机，只是骑兵却一次次地在德军机关枪面前浪费了战机。

英国将军们的骑兵制胜理论一次次地随之落空，甚至到了战争第三年的1917年，英军高级将领还会充满悔恨地说：“骑兵差点在昨天抓到一个机会，但还是没有把握住，铁丝网和机关枪阻止了他们，损失惨重。”每当想起英国骑兵带着长矛迎着德军机关枪冲锋的场面，我就不可遏制地联想到了全副武装的堂吉诃德向风车冲锋的场景。

一战前期，法国元帅霞飞放言：“法国军队除了进攻不再知道任何其他法则……所有攻击将被推到极致……带着刺刀向前冲锋。”在法国陆军当时颁发的《野战条例》中，没有一处谈到“火力”，更别提什么机关枪了。

巴巴拉·塔奇曼在《八月炮火》中揶揄说，法国人在一战前最纠结的是他们艳丽的军装，当时他们的军装和1830年时穿的没有区别，仍然是蓝色上衣、红色裤子。当时的法国陆军部部长希望让法军穿得稍微黯淡一点，免得那么显眼成为机关枪的活靶子，谁知《巴黎回声报》竟然发表文章称：“取消一切鲜明的色彩，是违背法国人爱美观念和军队职能的。”一位法国议员更是义正词严地表示：“红裤子便是法兰西！”

红裤子可能差点让法兰西

变成寡妇之国。

丘吉尔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回忆录》中说，一战爆发时，虽然在战略上明明是德国人在进攻，法国人在防守，但在战术细节上，法国人只要一看到德国人，就像打了鸡血一样，穿着他们的红裤子，高喊着“法兰西万岁”和“拼刺刀”之类的口号，伴随着雄壮的《马赛曲》向德国人发动自杀性冲锋。结果在德国人机关枪的迎击之下，漫山遍野躺满了穿着红裤子蓝上衣的尸体，仅在边界的战斗中，法军就损失了30多万人。

对机关枪的纯熟运用让德军在一战西线战场的大多时间内保持了绝佳战绩。在1916年爆发的索姆河战役中，英国人赶上了机关枪杀人史上的高潮，一天之内就损失了6万人，整个战役伤亡高达45万人。据说，以身先士卒为荣的英国贵族精华在此役中几乎损失殆尽，直接导致了一战后英国贵族势力大大减弱。

在血的教训之下，一战中后期，机关枪在欧洲军队中迅速得到大规模普及，法国人信奉的进攻哲学在堑壕、铁丝网和机关枪的联合绞杀下成为战争中最大的笑话。不过，正是在索姆河战役前后，机关枪日后的克星——坦克首次被投入了战场。当时英国人的思维很简单，发明坦克就是为了在机关枪的弹雨和人体中间隔上一层铁板。坦克的问世完全是针对机关枪的，得出这一结论并不困难，事实上，坦克发明之初的别称就是“机关枪破坏

器”。

但是，需要强调的是，当时的坦克设计制造还相当不成熟，一战时能够堪称以一己之力改变战争进程的明星武器仍然只有一个——机关枪。

法国人似乎总是踩错时代的节拍。一战结束后，法国人得到的战争教训就是：机关枪天下无敌，进攻是最傻的行为，躲在战壕里开机关枪防守才是王道。因此，一战前后无比崇尚进攻的法国人就这样走到了另外一个极端，在法德边境上修建起连绵的防御工事，全副武装的法军拿着机关枪在工事中等着德国人于下一次战争爆发时前来送死。这个工事就是马其诺防线。

马其诺防线和法军在二战时的悲惨遭遇就不必多说了，因为，这个时候，德国人已经有了坦克和闪击战，机关枪此时已“泯然众人矣”，独领风骚改变历史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不过，你永远不要低估机关枪这个过时的战争之神的杀伤力。在1944年6月6日，诺曼底登陆那一天，一名20岁的德军士兵独自躲藏在奥马哈海滩上的一个碉堡中，一连开了9个小时机关枪，用光了一万多发子弹，一个人给盟军造成了超过2000人的伤亡。后来，美国人送他一个大名鼎鼎的绰号——“奥马哈海滩之兽”，他至今仍是军迷界中的神级人物。

（木又村摘自腾讯网《大家》栏目，微信号 ipress，勾 犇图）



傍水鲜与傍林鲜

●王太生

宋代文人林洪在《山家清供》里说：“夏初林笋盛时，扫叶就竹边煨熟，其味甚鲜，名曰傍林鲜。”初夏的竹林，嫩笋勃发，想尝鲜的人急不可耐，在林边支一小炉，添枯草黄叶，“咕噜咕噜”煮将起来，图的是个山岚清气。

傍林鲜，林子里的桃子，青中显一点红，触手可及。从树上摘下来，在园子旁清亮的小河里洗洗，啃上一口，比盖两片树叶、摆在篮子里在城里卖的要新鲜。

汪曾祺在小说《钓鱼的医生》里写道，有个人钓鱼时，搬把小竹椅坐着，随身带着个白泥小灰炉，一口小锅，提盒里盛着葱姜作料，还有一瓶酒，看到线头动了，提起来就是一条。“钓上来一条，刮刮鳞洗净了，就手就放到锅里。不大一会儿，鱼就熟了。他就一边吃鱼，一边喝酒，一边甩钩再钓。这种出水就烹制的鱼味美无比，叫作‘起水鲜’。”

起水鲜，也就是傍水鲜。傍水鲜，傍的是视觉、触觉、嗅觉、味觉，都是为了一种心

情。陆文夫当年到江南小镇采访，过了中午，餐馆没有饭了，菜也卖光，只有一条鳊鱼养在河里，可以做个鱼汤。两斤黄酒、一条鳊鱼，那顿饭，陆文夫对着碧水波光，嘴里哼哼唧唧，低吟浅酌，足足吃了两个钟头。后来他回忆，吃过无数次的鳊鱼，总觉得那些制作精良的鳊鱼，都不及在小酒楼上吃到的鲜美。

秋天的河塘，水面有菱角、鸡头米，二三村姑坐在木盆里，拨开绿水草，划水采菱。菱角有紫红、青绿，剥一颗放在嘴里，琼浆玉液，水嫩鲜美。其实，小餐馆筑在林畔水边，就是“傍林鲜”与“傍水鲜”。生意做到野外，迎合了部分食客的消费心理，这样的餐馆多是农家乐。我到水乡访友，有个朋友带我到镇外一处河上搭起的农庄，竹楼是悬在水上的，下面打一根根木桩撑着，鱼在下面游，可供垂钓，活鱼上钩后直接下锅。

山间的傍林鲜，体会不多。野生的小猕猴桃，怕也是傍林才鲜的。我在皖南的

山中，从农妇手中买回一袋，初尝一二颗，虽小，却甜、鲜，其余的带回家，大多都烂了。早知道，就坐在山林边的一块大石头上，将它们全吃了，也算是学一回古人的傍林鲜。

傍林鲜与傍水鲜，也是一种吃相，有夸张恣肆的成分。扬州个园主人黄至筠，住在城里，想吃黄山笋，尤爱刚挖出的“黄泥拱笋”。黄山一去数百里，可是山中笋嫩不等人，作为清代资深吃货的黄老板自有妙计：他让人设计了一种可以移动的火炉，在山上砍下嫩笋，与肉一道放到锅里焖煮，脚夫挑着装锅的担子，昼夜兼程赶到扬州，笋如刚挖出的一样鲜。

竹林里的七个贤人，不知有没有吃过傍林鲜？反正他们在林子里赤膊啸歌，喝酒晤谈。水泊梁山的阮氏三兄弟，肯定是吃过傍水鲜的。

傍林鲜与傍水鲜，两种吃法，一种意境。

（张建中摘自《扬子晚报》2015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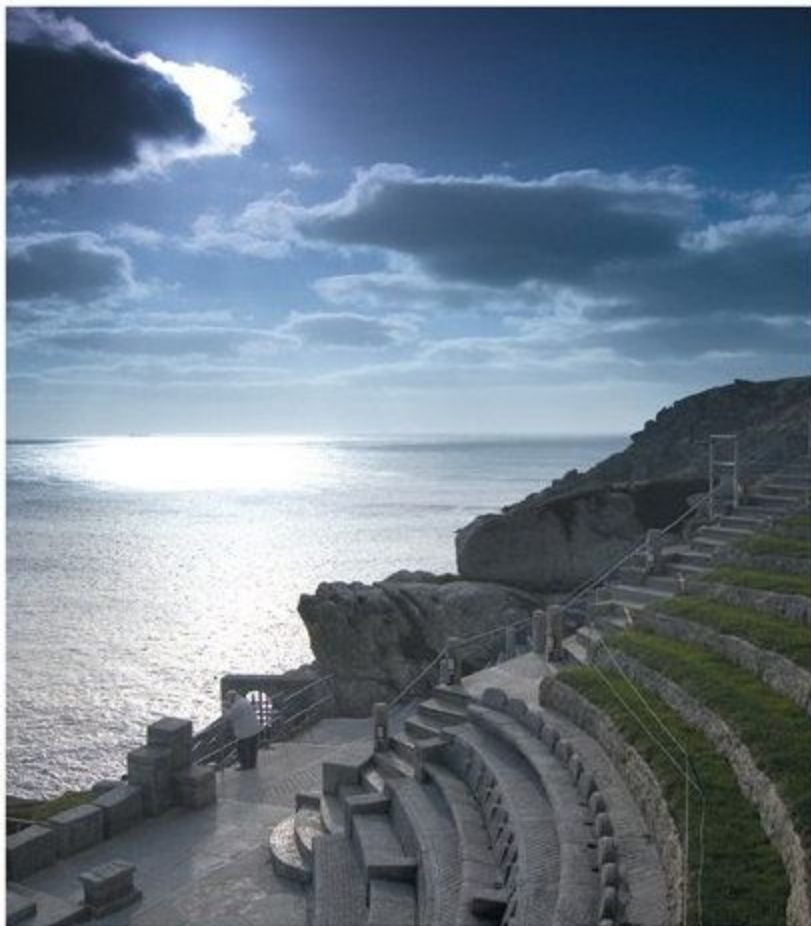


海边歌剧院



在英国的西南角，有一个叫波斯科诺的小镇，它地处偏远，却吸引着全世界无数的游客前来拜访，因为这里有一座位于悬崖之巅的剧院——米奈克剧场。

米奈克取自小镇所在康沃尔郡的当地语言，意思是石头的、岩石的。



这个坐落在海边峭壁和巨大的岩石上、貌似古罗马遗迹的扇形剧场，让人疑心是历史文化遗址，但其实不是。这个建筑的每一块石头、每一粒沙都出自英国女人 Rowena Cade 之手，而这剧院起初不过是她家的后院。



Rowena Cade 出生于 1893 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来到康沃尔。她和母亲看中了康沃尔西南角的这块悬崖，就以 100 英镑的价格买下，建造了自己居住的屋子。

1929 年，Rowena Cade 在草地上观赏了当地演员们排演的莎翁戏剧《仲夏夜之梦》，当得知剧团计划第二年表演莎翁的另一部作品《暴风雨》时，热爱戏剧的她按捺不住，主动邀请剧团和观众们来自家后院表演和看演出，因为她的房子临海，大海、悬崖以及远处的海岸线是不可多得天然布景。





得到同意之后，Rowena Cade 便开始把家中和海滩上一切可利用的材料都派上用场，一点点修葺了台阶和舞台。经过一整个寒冬的努力，第二年夏天，《暴风雨》如期开演——当月光照亮舞台时，人们被米纳克剧场的魅力征服了，演出获得巨大成功。

自那以后，Rowena Cade 就开始在自己家后院的悬崖峭壁一点点挖掘、搬运，修建剧场。那一个个手工雕刻的座位，堪称精美的艺术品。



Rowena Cade 从 1930 年产生了建造剧院的设想后，一刻不曾止息。如今剧院已有 750 多个座位，在花岗岩座位上，人们可以找到《威尼斯商人》《麦克白》《仲夏夜之梦》等熟悉的剧名。

50 年，Rowena Cade 怀揣着一场仲夏夜之梦，任凭大西洋怒涛拍岸，风沙割面，裙袂飞扬，执着地将余生奉献给了这座悬崖边上的露天剧院，直到 1983 年去世，享年 89 岁。





百无一用

◎〔意大利〕伊塔洛·卡尔维诺 ◎刘月樵 译

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斜照进街道，杂乱地照亮这条街。阳光从料想不到的缝隙里射出来，打在拥挤的人行道上匆匆走过的行人的脸上。

在一个十字路口，我第一次看到那个浅色眼睛的男人，记不清他是停在那里还是往前走着，可以肯定的是，他离我越来越近，因此或者是我朝他走去，或者是他向我走来。他高大而消瘦，穿着一件浅色的雨衣，一把紧紧卷起的雨伞利落落地挂在胳膊上。他的头上戴着一顶毛毡帽子，也是浅色的，帽檐又宽又圆；底下紧挨着的是眼睛，大大的、冷冷的、亮亮的，眼角带有奇怪的闪光。他手里拿着一本书，一根手指夹在书里，好像是为了标记那个位置似的。

很快，我感到他的目光落在我身上，静止的目光打量着我，从头到脚。我立即把目光转向别处，但是每走一步，我就扫视他一眼，而每一次我都看见他离我更近，并且望着我。最后，他停在了我的面前，几乎抿着的嘴唇，正要摆

出一个微笑。这个男人从衣袋里抽出一根手指，慢慢地，用它向下指着我的双脚。这时他才讲话，用一种有点儿谦卑的、极低的声音。“对不起，”他说道，“您一只鞋的鞋带开了。”

真的。鞋带的两端垂到了鞋的边缘，拖拉下来，被踩脏了。我的面颊微微地红了，嘴里嘟哝了一句“谢谢”，我俯下了身子。

在马路上停下来系鞋带是令人讨厌的，尤其是像我这样停在人行道的中间，还会被人碰到。浅色眼睛的男人低声告别后，就马上离开了。

然而命运却注定我又遇到他：还没有过去一刻钟，我就又看见他站在我面前，望着一个橱窗。那时候，一种不可解释的冲动攫住了我，我想趁他正专心地看着橱窗的时候，转过身，退回去，或者赶紧走过去，希望他没有注意到我。不，已经太晚了，这位陌生人转过身来，他看见了我，望着我，还想对我说些什么。我站在他面前，很害怕。陌生人讲

话的声调更加谦卑了。“您看，”他说，“它又松开了。”

我真想消失。我什么都没有回答，弯下腰，愤怒地努力系鞋带。我耳朵里嗡嗡响，觉得周围走过并且碰撞我的人，还是上一次就碰撞我、注意我的那些人，他们低声说着嘲讽的话。不过，现在鞋带系紧了、结实了，走在路上，我既轻松又自信。这会儿，我甚至怀着一种无意识的自豪感，希望再次巧遇那个陌生人，好为自己恢复名誉。

刚刚沿着广场转了一圈，我竟发现自己离他只有几步之遥，又在那条人行道上，刚才催促我前进的自豪感突然之间被惊慌代替。陌生人看着我，脸上流露出一种遗憾的表情，他向我靠近，轻轻摇着脑袋，像是为某个不受人控制的自然事实而惋惜。

往前迈步的时候，我担心地瞥了一眼那只让我内疚的鞋子：鞋带系得又紧又结实。然而，让我沮丧的是，陌生人继续摇了一会儿脑袋，然后说道：“现在，另外一只鞋的鞋带松开了。”

这时候，我的感受就像是在噩梦中。我显露出一副反抗的怪相，用牙齿咬住嘴唇，像





是不让自己发出诅咒，我又开始在街上弯下腰，暴躁地使劲系鞋带。我站起来，眼睛下面的脸颊火焰一般灼热，我低着脑袋走开了，只想要避开人们的目光。

但是那天的痛苦并没有结束：当我吃力地急急忙忙走在回家的路上时，我感觉到蝴蝶结一点儿一点儿地滑开，结扣则越来越松，鞋带正在渐渐散开。刚开始，我放慢了脚步，似乎只要小心谨慎一些，就可以维持那一团不稳定的平衡了。可是我离家还很远，而鞋带的两头则已经拖在地上，这边那边地甩来甩去。于是，我走得气喘吁吁，像是在逃开疯狂的恐惧：害怕再次遇到那个男人无法逃避的目光。人们的目光似乎在我周围密集，仿佛林子里的树枝一般。我钻进了遇到的第一个门廊，躲了起来。

然而，在过道的深处，在半明半暗之中，我看见那个浅色眼睛的男人站在那里，双手搭在紧紧卷起的雨伞的伞柄上，似乎是在等我。

我起初惊讶得张大了嘴，随即大着胆子挤出笑容，我指着松开的鞋带，想阻止他说话。

这位陌生人点点头，露出他那忧伤的表情。“是啊，”他说，“两只鞋的鞋带都开了。”

没有什么地方比这门廊更安静而适合系鞋带了，虽然我后面的高处站着一个浅色眼睛的男人，他看着我，不放过我手指的每一个动作，而且我还感到他的目光落在我的手指中

间，打乱我的动作。但是一而再再而三，现在我不再感到任何痛苦，我甚至还吹起口哨，第无数次重复着该死的系鞋带动作，不过这一次系得更结实。我很放松。

如果那个男人保持沉默，不先轻轻地咳嗽几声，有点儿犹豫不决，接着以坚定的语调一口气说出下面的话，就没事了。他说道：“对不起，您还是没有学会系鞋带。”

我满脸通红地转向他，仍然猫着腰。我舔舔嘴唇。

“您知道，”我说，“对于系鞋带，我真的不在行。也许您不相信我的话。从孩童时代开始，我就从不愿意费力学会它。我用穿靴器。对于鞋的结扣，我无能为力，我弄得乱七八糟。也许这难以置信。”

于是陌生人说了一句奇怪的话。“那么，”他说道，“您的孩子，假如您有孩子的话，您怎么教他们系鞋带呢？”

然而最为奇怪的还是，我思考了一会儿，然后给出答案，似乎我以前想过这个问题，解答过了，还把答案记下来，等待着迟早会有某个人向我提出它一样。“我的孩子们，”我说，“将从其他人那里学习怎样系鞋带。”

陌生人更为荒唐地反驳道：“假如，比如说，发生了大洪水，整个人类都消失了，您是被选中者，您以及您的孩子们将延续人类。那时怎么办？您有没有想过？您将怎样教他们打结？因为不然的话，天晓得，在人类能够打结、重

新把它发明出来之前，要过去多少个世纪！”

我再也理解不了了，无论是打结的事，还是他的这番话。

“但是，”我尝试着提出异议，“为什么恰恰我应该成为被选中者，为什么恰恰是我这个连打结都不会的人呢？”

长着浅色眼睛的男人逆光站在门口，他的表情中有些可怕的、天使一般的东西。

“为什么是我？”他说，“所有的人都这么说。所有人鞋上都有一个结，一件他们不善于做的事情，一份把他们与其他人连接在一起的无能为力。社会依赖现今人们之间的这种不对称。可洪水呢？如果来了洪水，需要一条挪亚方舟呢？不是单单一个人就能完成要重新开始而需要做的那几件事。您看，您不会系鞋带，另一个人不会刨木头，又一个人还没有阅读过托尔斯泰的作品，还有一个人不会播种，如此等等。我多年以来就在寻找，请相信我，很困难，困难极了。看来人们应该手挽着手，就像盲人和瘸子一样，尽管吵架拌嘴，却不能分开行走。”

他这样说着，转身消失在街上。我再也没有见到过他，直到今天我还好奇，他是一个奇怪的疯子，还是一位天使？多年以来这位天使徒劳地在人间转来转去，为的是寻找另一个挪亚。

（史明摘自译林出版社《在你说“喂”之前》一书，王青图）



不犹豫的生活

●张 春

TED里有个演讲，说人们将70%的精力用于“思绪”，这很惊人，同时很可信。因为我的朋友Mona就是一个没有思绪的人，她有一种“秒判断”的特异功能，而她看起来真的总是那样举重若轻。

她坐出租车，看到司机在吃东西，突然感到很饿，真的很饿。于是她就伸头问人家：“你在吃什么？”司机说：“辣条，其实就是豆腐干。”Mona说：“给我吃一点好不好？”司机大骇之下，把整包都给了她。

还有一次，她在饭店吃饭，隔壁桌有人过生日。Mona说：“那个蛋糕看起来很好吃的样子……”大家都说：“那也没办法啊，又不认识。”Mona想了一下，突然眼睛一亮，

仿佛脑海里升起了一个亮着的灯泡，手往天上一指：“没关系，我有办法。”说着她倒了一杯雪碧端着走了过去，笑盈盈地说：“过生日啊！生日快乐，生日快乐！”隔壁桌的人也高兴地举起杯子：“啊！谢谢！谢谢！来来来，吃蛋糕！”

还有一回，Mona去我店里吃冰激凌。可是外卖台前排着长队。她说：“怎么办，现在就想吃啊！”我说：“不行，不排队会被客人们骂死。我可不敢给你走后门。”她说：“没关系啦，我有办法。”当时在外卖台打冰激凌的是一位看起来不太年轻实际上也没那么老的大叔。Mona走到他面前，清脆响亮地说：“爸爸！我要吃一个冰激凌！”一时间排队的客人都静默了。大叔也无语了，

默默地赶紧给她打了一个冰淇淋，挥挥手让她快走开。

Mona常说的一句话是：“我真是太幸运了，是不是？！”

比如：“你知道吗？我今天书包里有8包小鱼干，我真是太幸运了！”“今天吃到了很好吃的石榴，真是太幸运了！”

有朋友说她把运气都用在这些小事上，大事上一定会很糟糕！可是对于这样一个时时刻刻享受着生活的人来说，究竟会有什么大事，可以糟糕到哪里去呢？

Mona和我一起创办了一个公益组织，最近的一次活动是办二手跳蚤市场，这次的活动由Mona和我两个人负责统筹。

两天下来，我累得像条狗，精神也垮了，只想吐着舌头发呆。可是Mona仍然步履轻盈，笑容可掬，像个小鬼头。活动结束后，她还有精力数钱算账，并且还安排了晚上去找朋友玩。我们干的活儿明明是一样的呀？

我忍不住想了一下，这究竟是因为什么？想来想去，觉得TED那个演讲说的数据可能是对的：一般人把70%的精力用在了思绪上。而Mona作为一个没有思绪的人，她节省了不少精力。

比如说，顾客少的时候，我有些着急，在那儿琢磨着下次活动该怎么改进才好，1、2、3、4想了很多点，一边想，一边推翻，心烦意乱。

Mona却站在门口，望着前方不远处的电梯口。那里挤满了等着上电梯的人，电梯看起来还要很久才来。Mona看了一

每年过年，我都很期待收到N的短信，因为那是独一无二只发给我一个人的祝福。这条短信往往出现在上班第一天，心里依旧带着年味，手头却有了充裕的回复时间。

十多年前，N是我的同事，那个年代，千万级别的媒介客户不像现在这么普及，N手上有4个千万级别的客户，是毫无疑问的业务精英，他的客户关系维护几乎是行业里的样板。

那一年，我收到了他的第一条过年短信：“筱懿，人生是一棵爬满猴子的大树，向上看都是屁股，向下看全是笑脸。新的一年，愿你看到更少的屁股、更多的笑脸，当然，不看尽屁股，怎能看到笑脸，哈哈。”落款是他的名字。

当时，还是老板行政助理的我会心微笑。这条消息发给

初入职场的姑娘，励志而不“鸡汤”，说到了我的心里。

我问N上哪儿找到这么多特别的内容给每个人写不一样的祝福。N说，这可不是临时找的，大约过年前一个月，他就准备短信的内容了，预备发给哪些人、发什么话，事先想好、编辑好，存储在手机里，过了大年初三再发送。

短信要么不发，要发就认

独一无二的祝福

◎李筱懿



会儿，手往天上一指说：“我要去那个电梯口贴张海报！”

出于容易前思后想的本能，我马上提出了意见：“可是我们没有海报了呀。”Mona说：“把那张揭下来！那个地方贴海报没有人看！”说着就走过去把海报利落地揭下来，去电梯口张贴了。

电梯前沉默的人群由于无事可做，都在看她贴海报。我也灵机一动，拿着笔和她一起过去，用十分引人注目的方式在海报上写粗黑的字：“本跳蚤市场往后看20米。”

那些无事可做的人，一个字一个字地看我写完，默默地扭头朝我们的跳蚤市场看去。

和Mona在一起，我总觉得每个人都会变得更好一点。我说笑话，刚开始说她就开始笑了。我说：“还没有到笑点呢。”她说：“因为预感到一定很好笑啊，呵呵呵呵……”所以给她讲故事，总是会加好几倍的效果。

我喜欢和她一起吃饭，因为她会不停地赞叹“真好吃”，并且就算所有的人都吃完了，她也会不紧不慢地吃到最后，仿佛总是对眼前的这一切感到很满意。我也喜欢和她散步，因为既可以各自沉默，也可以没完没了地说话，她总能想起趣味盎然的话题，例如：武侠小说里的大侠，钱都

真发。

他说，思考短信内容的时候，也是梳理人际关系的机会，想起与这个人的点滴交往，各种感触涌上心头，落到键盘上，必然是独一无二的问候和情谊。我又问N，每年发那么多短信累不累。他惊讶地看看我，说：“你以为我是按照通讯录一溜儿发过去？人哪有那么多朋友，值得发短信的人最多不会超过100个，其余发不发都不会影响彼此的关系。”

细节决定成败，一条短信就看出了我和N维护朋友圈能力的差距，接下来的10年里，我几乎都在向他学习。

5年前，他离职创业，把自己的广告公司经营得风生水起。虽然不常联系，但我依旧年年会收到他的短信。

（水云间摘自《广州日报》2015年9月22日）

是哪里来的？每个人都有知识盲点，都是什么……

我想起Mona，就想起了月亮。她并不是自己发光，却能反射别人的光，同时使自己也美美的。当她拜托我做什么的时候，我做着做着就失去了兴致，跟她说：“我不想干了，爱用完了。”她抓着我喊：“爱我！快爱我！”我就高高兴兴地振作起来。

想想，我真替她未来的男朋友高兴——能和她一起享受当下的每个时刻，用她散发出的月光温暖整个人生。

（莫妮卡摘自《时代青年·哲思2.0》2015年第10期，李旻图）



这个世界上，植物是给予者，动物是消费者。而人，作为动物中的动物、猛兽中的猛兽，乃地球史上最大的食客。

在超市，将包装精美的五谷杂粮一件件往购物筐里填时，忽然蹦出个念头：我竟然从不种植，一辈子只当终端消费者，一辈子如《诗经》里所说的那样“不稼不穡”，这不奇怪吗？城里人竟然从不生产，只顾埋头大吃大喝。恐怕没有一个时代像今天这样，某样东西的消费者和它的生产源竟相距如此遥远、隔离得如此彻底。这种冷漠、这种断裂和绝缘、这种老死不相往来，亘古未有。即便一个古代宰相甚至君王，也不会让该逻辑成立。

如今的城市孩子，谁见过真正的庄稼？嚼黄瓜者有多少人见过秧架上的黄瓜？吃山药者有谁见它被从地里挖出来？谁清楚蒜薹和莴笋藏身的地方？朋友的孩子被带往乡下探亲，在村口迎面撞上一头猪，幼儿吓得哇哇大哭。朋友哄劝：“那不就是动画片里的猪宝宝吗？”孩子拼命摇头：“这不是猪，是熊。”

奥尔多·利奥波德的《沙乡年鉴》，乃我的床头书之一。他说：“倘使你没有一块农田，你将面临两个精神上的危险：一是以为早餐来自杂货店，一是以为暖气来自暖气炉。”此话早已应验了。在如今的孩子眼里，一切都是现成的，一切按流程和说明书来走，世界本来即安装好的这个样子：自来水属于自来水管，燃气属于燃气灶，热水属于热

水器，微波炉属于电插孔，蔬菜瓜果属于超市……我听到过两则对话——孩子：“将来我要挣好多好多的钱！”妈妈：“为什么呢？”孩子：“没有钱，人会饿死啊！”妈妈：“不会吧？你可以自己种东西吃的啊！”孩子不解。孩子：“妈妈，春天来了吗？”妈妈：“还没呢。”孩子：“春天来了，电视会告诉我们，是吗？”妈妈愣住。我不敢笑，孩子是无辜的。对他来说，食物的制造者确实是钱，也只和钱发生关系；他的季节信息，确实来自天气预报，而非自己的感官。

种点什么

●王开岭

他的双脚，恐怕从未踏上过泥土，大自然的体温和变化，他怎么能察觉呢？

“身体和精神都染了病的人，快去做五六年农夫吧。”这是亚米契斯在《爱的教育》中的话，我深以为是。人一生必须吃点亲手种植的东西，必须尝试一点田野劳作。“劳动”，这个伟大的词，我觉得唯有农耕才配得上，现代语境下的种种“工作”与“上班”——都不应争夺和染指这份荣誉。农耕是最朴素、最基础、最简易的活命方法，与天地共栖，与日月同辉。一个

人，即使没书报、没音乐、没电脑，但只要有一捧种子和一柄锄，就能活下去。同时，农耕也最诚实、最无欺，在所有生计行当中，其付出与回报、汗水与果实，最有可能成正比——简言之，它的逻辑最明晰，最能体现命运的公正和积极。所以，人要永远向农业致敬，它应第一个被感恩戴德。

“欢言酌春酒，摘我园中蔬。”（陶渊明《归园田居》）古代文人历来崇尚手脚和大脑之双重投入，在诗词的花蕊下，总闪烁着泥土的芬芳。

“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这是孔子平生遭遇的最严厉的嘲讽。亲近农田，熟悉庄稼，这是人之本分。当离这个本分越来越远时，我感到不安、惶恐，我觉得自己是个不健全的人。即使现代分工给了足够的辩解，但无论如何，消费与生产不该如此隔绝。

一辈子守着消费终端，懒得向另一头走半步，我觉得这样的人生链条是残缺的、不健康的，它一定违反了某种伦理。别忘了，人曾是旷野的一部分，虽然肉体挣脱了出来，但灵魂不该背叛。我们至少要常回过头去，深情而感激地望它一眼——古老的农田，古老的庄稼，古老的人生。否则，我们的身体和精神一定会染病。

一件事，发生在我身上。那晚，搬进新宅的头几个晚上，在新家具和装修气味的包围中，我焦躁不安，不停踱步，不停跑到阳台上深呼吸，我知道自己的内心发生了严重



骚乱，可想不出如何平息。后来，望着一只空花盆，我明白了：我在思念农田！我需要改变这个空间的生态，改变它的成分和气息，改变它的“场”！我需要扶植一个亲信，一个灵魂上的亲信，与我为伍，一起稀释、对抗这屋子里的化学和工业气息。

我突然极想干件事——亲手将一粒叫“种子”的东西埋进泥土，凝视它发芽、吐叶、分蘖……我的意思不是修饰这

个房间，它不应是观赏类花草，而应是极实用和朴素的植物，有“庄稼”和“农业”的品质，比如茄子、黄瓜、西红柿。我只要一株就够了，一个亲信即能让我坚定、强大起来。这欲望从黄昏开始泛滥，到深夜，愈演愈烈。我等不及，我无法忍受这个没有播种、没有萌芽、没有改变的夜，我撑不到天亮。有盆，有残土，可到哪儿去弄种子呢？真正的“农业”种子。

我困兽般踱步。突然目光里闪出一样东西，一袋辣椒，从超市买的。有了，有种子了。我开始行动，像做一件伟大的事。等一勺水浇下，泥土变湿了，花盆成了一位母亲，她怀孕了。夜，和刚才截然不同了。黑暗中，有一束微光，有一粒叫“大自然”的胚芽，它在闪烁；一微米的心脏，在跳动。这个钢筋混凝土的空间里，突然来了种小小的、异己的能量。这个原本一切物件（包括我）都正被一秒秒损耗、老化，做着物理“减法”的场地上，突然有了一股反方向的力——“生长”和“加法”……这多么令人鼓舞！

有位“文革”中坐过牢的前辈告诉我，那时每天最幸福的事，即扒着窗户，专注地看墙外的一棵树，就一棵。你会看出它时时刻刻在变，也只有看出这种变，它才对你有用，才让你的目光有所安置，心思有处盛放……不同季节的树不一样，每个时辰的它也不同；偶有鸟儿落于其上，那就像过节了；夏天，夏天最妙，你不仅能听，还能用肉眼从枝叶中搜到几只蝉和蝉蜕；冬天最难熬，树秃了，就关心起枝丫和树疤，关心枯叶在风中的舞动。不幸的是，落叶总是很快被人扫走……他说，若没那棵树，自己会疯掉的。

是大自然的某种“生长”，救了他的神经；是铁窗外的某种“活着”，让他活了下来。

（多多摘自《解放日报》
2015年2月22日，刘宏图）



盲

● 爱玛胡



她不是我的病人。

我既然是医生，熟人有个头疼脑热，难免会找我，简单的我给个建议，复杂的让他们去医院。

她是熟人的熟人带来的，一堆家人围着她一个。乍看上去她没什么异样，就是板着脸，不说不笑，再看她走路，踉踉跄跄，我还以为她是高度近视。可是家属说：“她双目失明了。”我吃了一惊，开始端详她。她直接面对我的凝视，一点儿反应也没有，确实是看不到——但又好像哪里有点儿不对劲。

“这个你们要看专科呀。”不是我推脱，是术业有专攻，各有各行。

家属说：“何止看过，看了5年。”

5年前，一向与她恩爱的丈夫找了“小三”，向她提出离婚。她不同意，丈夫就动手打她，打得她鼻青脸肿。家人气不过，报了案，警方和律师都来了，男人赔了钱，但婚，还是离了。

那之后她就经常一个人坐着哭，家人看到就劝她：“莫哭了，为这种人，不值得。”她就不哭，坐那儿不吭声。时间久了，家人也记不清她是渐渐失去了视力，还是突然有一天醒来说：“我看不见了。”

先去眼科检查，没问题；又去脑科——怕是被打出内伤或者长肿瘤了，也没问题；又去神经科，怕眼睛和脑都没事儿，信号传输有故障，还是没问题。最后，大夫跟他们说：“要不然，你们去上级医院；要不然，你们去精神科吧。”

好，就去上级医院。折腾一圈，最后大夫说：“要不然，你们去北京的医院试试；要不然，你们去精神科吧。”

又去北京，跑遍各大医院，最后大夫说——我接过来：“要不然去其他医院试试，要不然去精神科，是吧？”家属对着我点头。

其实这5年来，家人对她的盲也有怀疑，她走路要扶着墙，可是前面有沟，她会站住；遇到坎子她很容易摔，但

遇到大卡车，她会避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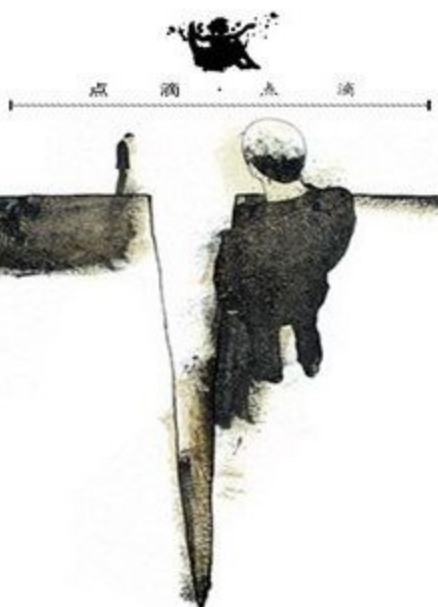
他们异口同声地对我说：“她不是装的，是真看不到。”这我当然相信，什么情况值得装病5年？也太痛苦了。

我的第一个问题是：“这5年花了不少医药费吧？这是很大的一笔开支呀。”

他们说：“还好，单位都给报了。”原来，她所在的单位是垄断型国企，还很人性化地允许她长期不上班，一直在外面看病。

我看着他们，简直啼笑皆非。我说：“我给你们简单介绍一下我们医院和我自己。我们医院，今年才升的三甲，之前一直是二甲，其实就是个城乡接合部的乡镇医院。我是心内（心血管内科）大夫，而且我的职称只是副高。”——这么多赫赫有名的大医院都治不了的病，找我有何用。

家属说：“主要不是为了看病，是想找医生劝劝她。家人一提精神科，她就‘躁狂发作’，大喊：‘我不是疯子。’拿头撞墙，弄得吓死人。有心



夜深人静，围墙上搭起梯子，一个老人颤巍巍爬上2.5米高的围墙，结果可想而知，她摔落在围墙的另一边。

说出她的年龄，你会吓一跳，96岁！所以，尽管有儿女，儿女却也都是老人了，有的已移居国外，不得已才把母亲送进养老院。可是老奶奶想回家，想老邻居。木梯子是她自己从厨房搬来的。这个行动她不知道筹划了多久，侦察了多少遍地形，才付诸实施。

也是在夜里，接近零点，公交车司机要下班了。关了灯，停好车，却发现最后那排坐着一个孩子，像是睡着了，可并没有睡着。“孩子，你家大人呢？你叫什么名字？家住哪里？”司机问。孩子一言不发。带到警察那儿，孩子还是一言不发。到了凌晨2点，孩子才接过纸笔，写出了姓名、地址以及大人的电话。

拥挤和疏远

●莫小米

原来孩子是出生在外国的，父母目前仍在外国打拼，把儿子送回来上学，跟着爷爷过。9岁的孩子成绩不错，只是不爱讲话，常常偷跑出来坐公交车，一坐就坐到末班。

如果说这两件事听起来令人心凉，那么还有一件事比较喜剧化。

一对小夫妻，都勤快，老婆开了家小餐馆，老公开了个理发店，同在一条街上。老公饿了，就跑到老婆店里。老婆见他来，随便端出一碗什么，

他就吃什么。

有一天，理发店来了个男客，理完发问老板：“你跟那家小餐馆的老板娘是不是很熟？我看你常在那儿用餐。”得到肯定答复后，男客取出一封信，让转交。男人理发忙，也没多想，那天去吃晚饭时，把信交给了老婆。老婆在餐馆也忙，继续干活，到了餐馆关门，回家睡觉前才拿出来看，看完哈哈大笑。

那人写的是：“老板娘，我觉得你人很好，但为什么只是和你父母一起开店？如果你还没结婚，能不能考虑我？”

老公这才想到，自己去老婆店里，两人从来不交流。第二天就改变，一进餐馆，老公当即喊了一声：“老婆！”

世界拥挤，人满为患，想要清净好难，但人和人又那么疏远，即使是在最亲的人之间。

（陈海荣摘自《今晚报》2015年10月19日）

放弃，由她去吧，但长期这样盲下去不是办法。毕竟还年轻，还有半辈子呢。”

我心里说：“这种对精神疾病的恐慌，也不由我负责呀。”但看到他们都巴巴地看我，我不好意思直接拒绝，说：“要不然，你们试试中医？针灸、推拿什么的，说不定有效呢。”他们千恩万谢地走了。

这件事，我很快就忘了。可是半年后，我接到一个电话，是她家里人，说：“她好了，是针灸治好的，眼睛恢复

正常，已经去上班了，换了一个钱不多但很轻松的部门。”

我大惊：“这么神？我大中华医学真是博大精深呀。”

那人咽一口唾沫：“也不好说是针灸治好的。反正找了个针灸医生，她每天去一次，就在那边号啕大哭一次。哭着哭着，眼睛慢慢就亮了。针灸医生说，我们老不让她哭出来，泪水又咽不回去，都挡在眼睛前面，就像隔了一层水墙一样，当然看不到了。哭出来了，没有屏障了，就好了。”

也许，针灸医生说的是对

的；也许，随着时间流逝，她恨自己瞎了眼、看错人的痛苦慢慢消磨了；也许，针灸、推拿这些古老的疗法，真有不认识的奇效。

我是西医，一般来说，西医主张病人去看中医的时候，往往表达的就是：你已经药石无效，现代医学对你束手无策，你只能等待奇迹。

可是奇迹，说不定真的存在。

（杏林子摘自《南方都市报》2015年2月27日，李小光图）



林奶奶

◎杨 绛

林奶奶小我三岁。文化大革命的第二年，她忽然到我家打门，问我用不用人。我说：“不请人了，家务事自己都能干。”她叹气说：“您自己都能，可我们吃什么饭呀？”她介绍自己是“给家家儿洗衣服的”。我就请她每星期来洗一次衣服。当时大家对保姆有戒心。有人只因为保姆的一张大字报就给揪出来扫街。林奶奶大大咧咧地不理红卫兵的茬儿。她不肯胡说东家的坏话，大嚷：“那哪儿成？我不能瞎说呀！”许多人家不敢找保姆，就请林奶奶去做零工。

我问林奶奶：“干吗帮那么多人家？集中两三家，活儿不轻省些吗？”她说做零工“活着些”。这就是说：自由些，或主动些；干活儿瞧她高兴，不合意可以不干。比如说吧，某太太特难伺候，气得林奶奶当场左右开弓，打了自

己两个嘴巴子。这倒像旧式妇女不能打妯娌孩子的屁股，就打自己孩子的屁股。据说，那位太太曾在林奶奶干活儿的时候把钟拨慢“十好几分钟”（林奶奶是论时记工资的），和这种太太打什么交道呢！林奶奶干了这一行，受委屈是家常便饭，她一般是吃在肚里就罢了，并不随便告诉人。她有原则：不搬嘴弄舌。

她倒是不怕没有主顾，因为她干活儿认真，衣服洗得干净；如果经手买什么东西，分文也不肯占人家的便宜。也许她称得上“清介”“耿直”等美名，不过这种词儿一般不用在渺小的人物身上。人家只说她“人靠得住，脾气可倔”。

她天天哈着腰坐在小矮凳上洗衣，一年来，一年去，背渐渐地弯得直不起来，不到六十已经驼背，身上虽瘦，肚皮却大，其实那是徒有其表。只要掀开她的大襟，就知道衣下鼓鼓囊囊一大嘟噜是倒垂的裤腰。一重重的衣服都有小襟，小襟上都钉着口袋，一个、两个或三个：上一个，下一个，反面再一个，大小不等，颜色各异。衣袋深处装着她的家当：布票，粮票，油票，一角二角或一元二角或五元十元的钱。她分别放开，当然都有计较。我若给她些什么，得在她的袋口别上一两只大别针，或三只小的，才保住东西不往外掉。

我曾问起她家的情况。她的丈夫早死了，她是青年守寡的。她伺候了婆婆好多年，听口气，对婆婆很有情意。她有一子一女，都已成家。她把儿子栽培到高中毕业。女儿呢，据说是“他嫂子的，四岁没了妈，吃我的奶”。死了的嫂子大概是她的妯娌。她另外还有嫂子，她曾托那嫂子给我做过一双棉鞋。

林奶奶得意扬扬抱了那双棉鞋来送我，一再强调鞋子是按着我的脚寸特制的。我恍惚记起她哄我让她量过脚寸，可是那双棉鞋显然是男鞋的尺码。我谢了她，领下礼物，就让给默存穿。想不到非但他穿不下，连阿圆都穿不下。我自己一试，恰恰一脚穿上，正是按着我的脚寸特制的呢！那位嫂子准也按着林奶奶的嘱咐，把棉花絮得厚厚的，比平常的棉鞋厚三五倍不止。簇新的白布包得厚厚的，用麻线纳得密密麻麻，比牛皮底还硬。我双脚穿上新



鞋，就像猩猩穿上木屐，行动不得；稳重地站着，两脚和大象的脚一样肥硕。

林奶奶老家在郊区，她在城里做零工，活儿重些，工钱却多。她多年省吃俭用，攒下钱在城里置了一所房子，花了一二千块钱呢。恰逢文化大革命，林奶奶赶紧把房“献”了。她深悔置房子“千不该、万不该”，却倒眉倒眼地笑着用中间三个指头点着胸口说：“我成了地主资本家！我！我！”我说：“放心，房子早晚会还给你，至少折了价还。”我问她：“你想‘吃瓦片儿’（依靠出租房屋生活）吗？”她不搭理，只说“您不懂”，她自有她的道理。

我从干校回来，房管处已经把她置的那所房子拆掉，另赔了一间房给她——新盖的，很小，我去看过，里面还有个自来水龙头，只是没有下水道。林奶奶指着窗外的院子和旁边两间房说：“他住那边。”“他”指拆房子又盖房子的人，好像是个管房子的，林奶奶称为“街坊”。她指着“街坊”门前大堆木材说：“那是我的，都给他偷了。”她和“街坊”为那堆木材成了冤家。所以林奶奶不走前院，却从自己房间直通街道的小门出入。

她曾邀一个亲戚同住，彼此照顾。这就是林奶奶的长远打算。她和我讲：“死倒不怕，”——吃苦受累当然也不怕，她一辈子不就是吃苦受累吗——“我就怕老来病了，半死不活，给撂在炕上，叫人没人理，叫天天不应。我眼看着两代亲人受这个罪了……人说‘长病没有孝子’……孝子都不行呢……”她不说自己没有孝子，只叹气说“还是女儿好”。不过在她心目中，女儿当然也不能充孝子。

她和那个亲戚相处得不错，只是房间太小，两人住太挤。她屋里堆着许多破破烂烂的东西，还摆着一大排花盆——林奶奶爱养花，破瓷盆、破瓦盆里都种着鲜花。那个亲戚住了些时候走了，我怀疑她不过是图方便，难道她真打算老来和林奶奶做伴儿？

那年冬天，林奶奶穿着个破皮背心到我家来，要把皮背心寄放在我家。我说：“这天气，正是穿皮背心时候，藏起来干吗？”她说：“怕被人偷了。”我知道她指谁，忍不住说道：“别神经了，谁要你这件破背心呀！”她气呼呼

地忍了一会，咕哝说：“别人我还不放心呢。”我听了忽然聪明起来。我说：“哦，林奶奶，里面藏着宝吧？”她有气，可也笑了，还带几分被人识破的不好意思。我说：“难怪你这件背心鼓鼓囊囊的。把你的宝贝掏出来给我，背心你穿上，不好吗？”她大为高兴，立即要了一把剪刀，拆开背心，从皮板子上揭下一张张存款单。我把存单的账号、款项、存期等一一登记，封成一包，藏在她认为最妥当的地方。林奶奶切切叮嘱我别告诉人，她穿上背心，放心满意而去。

我的旧保姆回北京后，林奶奶已不在我家洗衣，不过常来我家做客。也许觉得孤身住在城里不是个了局，她换了调子，说自己的儿子“好了”。连着几年，她为儿子买砖、买瓦、买木材，为他盖新屋。是她儿子因为要盖新屋，所以“好了”，还是因为他“好了”，所以林奶奶要为他盖新屋？外人很难分辨，反正是同一回事吧。我只说：“林奶奶，你还要盖房子啊？”她向我解释：“老来总得有个窝儿呀。”她有心眼儿，早和儿子讲明：新房子的套间——预定她住的一间，得另开一门。这样呢，她单独有个出入的门，将来病倒在炕上，村里的亲戚朋友能经常去看看她，她的钱反正存在妥当的地方呢，她不至于落在儿子、儿媳的手里。

林奶奶的背越来越驼，干活儿也没有多少力气了。幸亏街道上照顾她的不止一家。她又旧调重弹“还是女儿好”。她也许怕女儿以为她的钱都花在儿子身上了，所以告诉了女儿自己还有多少存款。从此以后，林奶奶多年没有动用的存款，不久就陆续花得只剩了一点点。原来她又在为女儿盖新屋。我最后一次见她，她的背已经弯成90度。翻开她的大襟，小襟上一只只口袋差不多都是空的，上面却别着大大小小的别针。不久林奶奶就病倒了，不知什么病，吐黑水——变黑的血水。街道上把她送进医院，儿子得信立即赶来，女儿却不肯来。医院的大夫说，病人已经没有指望，还是拉到乡下去吧。儿子回乡找车，林奶奶没等到车来，当晚就死了。我相信这是林奶奶生平最幸运的事，显然她一辈子的防备都是多余了。

（碧雪摘自云南人民出版社《杨绛作品集》一书，刘志刚图）

《读者》杂志主要选登读者从各种报刊、图书和网站上推荐的佳作。

稿件要新，每期杂志以最近半月为选稿时段；稿件要精，能够以情动人、以理悟人或以文悦人；稿件要短，短小精悍之作更受青睐，长稿勿超3000字。

投稿不拘形式，原件、复印件、抄写件、电子邮件均可。投稿须注明作者、出版者和出版日期，以及荐稿人的真实姓名、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

电子投稿邮箱：duzhe@duzhe.cn，美术稿请投duzhe.ms@duzhe.cn。

投稿地址：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读者》信箱（邮政编



码：730030)。

稿件一经采用，本刊将依《著作权法》之规定给作者奉寄稿酬和样刊，推荐者和原出版者本刊亦适当奉酬。

另外，本刊“原创精品”栏目，每期选登数篇未在任何纸质媒体和网络媒体上公开发表过的原创佳作（包括优秀翻译作品），欢迎赐稿。尤其欢

迎有时代感、有思想性、感情真挚、文风质朴、感人至深的文章。稿件一经采用，即付稿酬并奉寄样刊。稿酬标准为每千字500元~1000元。“原创精品”栏目只接受电子投稿，本刊单独设置投稿邮箱：ycjp@duzhe.cn。

以精美图片为主的“影像”栏目是《读者》自2015年起着力打造的新栏目，请将相关网络链接地址发至电子投稿邮箱。

本刊每天收到数千份稿件，限于人力，一般不退稿，也无法答复投稿是否收到及是否采用的查询，敬请谅解。两个月内未收到稿酬和样刊，即为投稿未被采用。

读者杂志社



树洞·说出你的秘密

《读者·校园版》征稿启事

谁的心里都会有一个秘密，这秘密像悄悄长出的花骨朵，被花萼捂在手心里，想说不好说，不说又想说……或许，我们都需要一个树洞，不用面对面，无须顾忌现实身份，把那些在现实中不曾发出的声音、不敢讲出的故事安放在这里。为此，《读者·校园版》专门为你打造了一个“树洞”，推出“树洞·说出你的秘密”征稿活动，面向全国中学生公开征稿。稿件题材、体裁不限，但内容一定要真，我们希望聆听到来自你内心深处的声音；稿件要短，我们欢迎短小精悍之作，最好不过千字。

投稿邮箱：duzhexyzw@duzhe.cn（仅限电子邮件）。

投稿起止时间：2015年12月1日—2016年3月31日。

稿件一经采用，将给作者奉寄稿酬和样刊。为了更好地守护你的秘密，稿件将根据作者意愿匿名或实名发表，但务必留下有效联系方式。另外，我们将从参与者中随机抽取50名幸运奖，奖品为《读者·校园版》精华文丛一套。

